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B.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易志明議員 , S.B.S., J.P.

姚思榮議員 , B.B.S.

馬逢國議員 , G.B.S., J.P.

陳恒镔議員 , B.B.S., J.P.

梁志祥議員 ,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 B.B.S., J.P.

郭偉強議員 , J.P.

張華峰議員 , S.B.S., J.P.

葛珮帆議員 , B.B.S., J.P.

廖長江議員 , G.B.S., J.P.

潘兆平議員 , B.B.S., M.H.

蔣麗芸議員 , S.B.S., J.P.

盧偉國議員 ,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 B.B.S., J.P.

何君堯議員 ,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 J.P.

柯創盛議員 , M.H.

容海恩議員 ,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M.H., J.P.

律政司司長鄭若驛女士, G.B.S., S.C.,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主席：早晨。這次會議是牛年首次立法會會議，我祝各位牛年身心健康、萬事勝意，立法會的工作順利。我亦祝願香港早日戰勝疫情，市民安居樂業，百業興旺。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1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2021 年第 16 號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蒙古國)令〉(生效日期)公告》	2021 年第 17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8 號
《危險品(管制)規例》	2021 年第 20 號
《2021 年〈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1 號
《2021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	2021 年第 22 號
《2021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	2021 年第 23 號
《2021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4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5 號
《2021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6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7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8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9 號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30 號

其他文件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9-20 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職業訓練局
2019/2020 年報及財務報告(包括獨立核數師報告)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2019-2020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21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事務報告(包括帳目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預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不包括預算綜合摘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摘要，以及總目收入分析)
卷二——基金帳目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2/20-21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慈善基金及慈善機構

1. 石禮謙議員：主席，終審法院於 2015 年 5 月 18 日頒下判決，裁定華懋慈善基金("基金")是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該遺產")；此外，律政司司長和基金董事會須就該遺產制訂管理計劃，包括成立監管機構，以確保該遺產按龔女士的遺願作慈善用途。然而，該判決頒下至今 5 年多仍未全面落實。另一方面，現行法例未有界定何謂"慈善機構"或"慈善目的"，亦沒有專項法例就慈善機構及其運用捐款事宜作出規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因應現時本港失業情況嚴峻，建議基金董事會設立失業援助金計劃，向受疫情影響的市民提供援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為基金制定專項法例，以期更有效監管其運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本港現時約有 9 200 家慈善機構，而 2019 年的免稅捐款金額高達 127 億元，政府會否制定專項法例，以更全面及有效地規管慈善機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去年 12 月 16 日就有關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該筆遺產")的事宜在立法會作出了詳盡的口頭答覆，當中交代了有關遺囑管理計劃("管理計劃")的最新發展及有關臨時遺產管理人的工作。

律政司司長作為慈善事務守護人，是慈善法律程序的必然一方，並且代表慈善組織的實際權益或宗旨。律政司一直積極跟進終審法院 2015 年 5 月 18 日判詞中就管理計劃設定的藍圖，但必須強調，除律政司司長作慈善法律程序的必然一方外，相關法律程序需要與訟各方同樣配合，積極跟進法庭的指示和命令，讓有關法律程序能在合理的速度下進行。

除法例另有規定或法庭另有命令外，有關慈善組織按照本身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獨立運作，以及決定如何向公眾交代相關事

宜。律政司司長的角色是維護慈善利益，但不會參與慈善團體向其他人士或組織捐款作慈善用途的決定及安排，亦沒有權力指令慈善團體作出捐款。

就石禮謙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正如上述所言，即使管理計劃已經獲法院批准，並已由法院委任監管機構成員，律政司司長並沒有權力指令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華懋慈善基金")或華懋集團作出捐款用於慈善用途，包括向受疫情影響的市民提供失業援助。
- (二) 律政司一直積極跟進終審法院判詞中就管理計劃設定的藍圖，並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就涉及律政司所建議管理計劃的恰當性及條文細節等相關事宜向法庭提交申請，以尋求法庭的裁決或指示，讓律政司繼續完成餘下的工作。管理計劃已為華懋慈善基金提供監管機制，包括成立管理機構以監管華懋慈善基金作為受託人的事宜，因此並沒有需要為華懋慈善基金另行制定專項法例監管其運作。

現時，該筆遺產的管理權交予法庭所委任的臨時遺產管理人。律政司亦已於遺產承辦處存檔知會備忘，以確保遺產維持現狀，直至法庭核准管理計劃成立。律政司會繼續積極推進有關管理計劃的法律程序，以確保能盡快擬定及執行管理計劃，按龔如心女士的遺願處理該筆遺產。律政司亦會繼續積極跟進實施遺囑內容的具體安排，包括處理已展開的法律程序及繼續密切留意該筆遺產的管理和保存，以維護及保障相關的慈善利益。

法庭已排期於今年 5 月 26 日進行指示聆訊。由於有關法律程序已經啟動，我們現時不適宜公開討論進一步細節。

- (三)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13 年 12 月發表《慈善組織》報告書("法改會報告")，就如何更全面及有效地規管慈善機構向政府提出多項改革建議，當中包括(i)應為慈善宗旨訂立明確的法定定義；(ii)所有(1)向公眾募集現金捐款或其等值物的；及/或(2)已尋求豁免繳稅的慈善組織，均必須註冊；(iii)應為香港的慈善組織採納一套特別制訂的財務報告準則，而政府當局應與會計專業團體合作，制訂這套準則；(iv)政府當局應確保免稅

慈善組織在其網站發布某些文件，例如財務報表和活動報告，藉以向公眾提供關於其運作情況的資料；(v)各類慈善籌款牌照或許可證的申請者須披露慈善組織的背景和活動、慈善籌款的目的和所籌得的款項會如何運用，以及慈善組織最新會計年度的帳目。

法改會發表報告書後，法改會就有關課題的研究工作已告一段落，報告書亦會隨即提交政府，由相關政策局考慮是否落實和如何落實。事實上，法改會報告亦已納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中。若有議員對有關法改會報告書的落實進度有關注，亦可向該事務委員會提出，由該事務委員會與負責的政策局跟進。

我們曾就法改會報告書的最新落實進度諮詢民政事務局。該局表示，法改會報告的建議與多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職權範圍有關。鑑於法改會報告內多項建議對香港慈善組織的定義和運作構成重大影響，政府必須詳細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指出，該局正積極跟進有關協調工作，以期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擬定回應供政府考慮。在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及第六十八 A 號報告書("帳委會報告")中的改善建議。

民政事務局指出，政府已於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及帳委會報告中的建議後，在 2018 年 8 月 1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分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

輸入勞工

2. 潘兆平議員：主席，具備香港所需但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士，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不適用於內地的中國居民)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適用於內地的中國居民)申請來港工作。有評論指出，就業市場近月急劇惡化，但政府未有收緊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準則。例如，在數百名本地飛機師已遭辭退的情況下，政府仍繼續向非本地飛機師發出工作簽證，有違保障港人優先就業的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8 至 2020 年每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了多少宗按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提出的(i)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及(ii)延期逗留申請，並按行業、工種及月薪範圍列出分項數字；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本港現時失業問題嚴重，入境處在處理上述申請時，有否與勞工處溝通，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保障港人優先就業的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的一貫政策是讓港人優先就業。海外和內地專業人士需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及/或經驗，才可分別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來港工作。兩者均不限行業。非本地專業人士如欲通過上述入境計劃來港工作，必須符合以下主要條件，才可獲入境處考慮批准：

- (a) 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擁有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
- (b) 必須確實已獲得本地僱主聘用，而從事的專業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及
- (c) 有關職位的薪酬福利水平與本地職業市場相若，不能低於本地市場的聘用條件。

在處理每宗申請時，入境處會按照相關法例和政策，嚴格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入境計劃下的特定資格準則及一般的入境規定。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以確保只有符合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來港或留港工作。此外，入境處會按情況就個別申請諮詢勞工處、其他相關部門或專業團體的意見。

就潘兆平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入境處和勞工處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2018 年至 2020 年，入境處就"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新申請及延期逗留申請所接獲及批准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入境計劃/政策					
	一般就業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類別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申請類別	申請數目	獲批數目
2018	新申請	44 963	41 592	新申請	15 623	13 768
	延期逗留	23 382	22 542	延期逗留	6 329	6 246
2019	新申請	45 288	41 289	新申請	16 413	14 053
	延期逗留	22 484	22 159	延期逗留	6 493	6 353
2020	新申請	17 688	14 617	新申請	9 026	6 995
	延期逗留	20 457	19 323	延期逗留	5 568	5 342

註：

同一年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2018 年至 2020 年，根據 "一般就業政策" 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按申請人所屬行業/界別、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 界別	入境計劃/政策					
	一般就業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融服務	5 057	4 719	2 448	2 141	2 307	1 498
商業和貿易	7 511	5 834	2 325	805	832	661
學術研究 和教育	4 961	4 670	2 158	2 449	2 382	1 720
康樂和體育	5 180	6 534	1 189	412	347	55
工程和建造	1 187	1 567	1 085	553	691	971
資訊科技	1 381	1 655	652	438	501	426
藝術 / 文化	3 439	5 417	556	4 607	4 042	453
法律服務	464	486	174	109	138	62

行業/ 界別	入境計劃/政策					
	一般就業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其他 (包括與 航空業有 關的申 請)	12 412	10 407	4 030	2 254	2 813	1 149
總數	41 592	41 289	14 617	13 768	14 053	6 995

每月薪酬 (港幣)	入境計劃/政策					
	一般就業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000 元 以下	10 238	13 813	2 293	5 570	6 023	1 834
20,000 元 至 39,999 元	13 935	12 547	5 660	4 323	4 181	2 935
40,000 元 至 79,999 元	10 585	9 312	4 038	2 556	2 565	1 559
80,000 元 或以上	6 834	5 617	2 626	1 319	1 284	667
總數	41 592	41 289	14 617	13 768	14 053	6 995

2018 年至 2020 年，在"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的入境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和延期逗留不獲批准、自願撤銷或未能跟進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入境計劃/政策							
	一般就業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 類別	不獲 批准	自願 撤銷/ 未能 跟進	總數	申請 類別	不獲 批准	自願 撤銷/ 未能 跟進	總數
2018	新申請	921	1 170	2 091	新申請	249	1 240	1 489
	延期逗留	8	77	85	延期逗留	2	72	74

年份	入境計劃/政策							
	一般就業政策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申請類別	不獲批准	自願撤銷/未能跟進	總數	申請類別	不獲批准	自願撤銷/未能跟進	總數
2019	新申請	1 147	2 633	3 780	新申請	365	2 028	2 393
	延期逗留	12	157	169	延期逗留	0	118	118
2020	新申請	910	2 657	3 567	新申請	415	1 683	2 098
	延期逗留	4	121	125	延期逗留	0	229	229

註：

同一年不獲批准、自願撤銷或未能跟進的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申請被拒絕的常見原因包括：

- (a) 僱主未能證明該職位未能在本地覓得有關專業人士應聘；
- (b) 該職位的薪酬福利未達市場水平；
- (c) 申請人的相關學歷或經驗不足；
- (d) 聘用公司的經營或財政狀況存疑；或
- (e) 申請目的存疑。

入境處沒有備存質詢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二) 如前所述，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非本地專業人士來港工作的申請。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來港就業的專業人士，必須符合相關入境計劃下的特定資格準則，包括有關工作“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才可獲入境處考慮批准。

由於不同行業的業務性質不同，所需的人才亦不盡相同，入境處在判斷新申請所涉職位是否"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時，會按情況參考相關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提供的資料，以確定有關申請合乎上述入境計劃的目標。入境處亦會要求聘用公司說明聘用申請人的理由及證明未能聘用本地專業人士的原因，並提供書面聲明確認已盡力在香港進行職位招聘，但未能覓得合適的本地人擔任有關職位。如需進一步了解相關職位市場的人手供應情況，入境處亦會要求僱主就該申請職位提供招聘資料和文件證明，包括曾刊登的招聘廣告、本地應徵者數目、面見紀錄和結果等。

入境處特別會就一些薪酬水平較市場同類工種明顯為低、要求輸入的工人數目較多、或有關工種與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技術勞工可能有相當重疊的輸入勞工申請，徵詢勞工處的意見，以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

一般而言，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就業的人士如欲申請延長逗留期限，必須繼續符合相關入境計劃下的特定資格準則，包括有關工作"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其申請才可獲入境處考慮批准。入境處可按個案的實際情況，要求申請人或聘用公司提供補充資料，證明有關職位仍然"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本港經濟環境轉差，失業率上升。政府理解市民的憂慮並重申，讓港人優先就業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入境處近月一直密切留意不同業界的就業情況，包括質詢所述的航空業。有鑑於本地航空業的最新就業情況，入境處已在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後，嚴格審查航空業按"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提出的工作簽證/進入許可及延期逗留申請。事實上，入境處在過去 3 個月沒有批出任何新工作簽證/進入許可予非本地機師來港工作。

規管食物業

3. 張宇人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其中一項職能是規管食物業，包括向食物業處所簽發牌照和巡查該等處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環署去年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次數，並按處所類別列出分項數目；
- (二) 現時有效的各類食物業牌照數目分別為何；
- (三) 食環署於去年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轉讓食物業牌照的申請；及
- (四) 食環署進行第(一)項所述巡查時，發現有關處所(a)沒有營業的個案數目(當中原因為(i)正進行裝修及(ii)其他(不包括因疫情被政府要求停止營業的處所))的處所數目分別為何，以及(b)已轉手但未有批准相關牌照轉讓申請的個案數目；如沒有該等數字，有否計劃進行相關統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任何人經營食物業，必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的相關規例(包括《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AC 章)或《奶業規例》(第 132AQ 章))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領相關牌照。此外，任何人如有意經營限制出售食物業務，亦必須在開業前申領有關擬經營業務的許可證。所有持有食環署發出牌照或許可證的食物業處所均受食環署監管，牌照或許可證持有人須獲得食環署批准才可將其轉讓他人。食環署衛生督察人員會按照一套風險為本的模式對持牌食物業處所進行巡查，保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四)

食環署在 2020 年巡查持牌及持證食物業處所超過 207 000 次。現時該署沒有備存按處所類別的巡查分項數目，以及在巡查時沒有營業的處所數目和已轉手但未有批准相關牌照轉讓申請的處所數目。食環署正計劃提升現有的牌照資料管理系統，以及電子化巡查紀錄，預計在 2022 年年底逐步實施。

(二) 截至 2021 年 1 月共有 31 475 個有效食物業牌照；按牌照種類的分項數目載於附件。

(三) 去年，食環署共接獲 1 413 宗轉讓食物業牌照的申請個案，其中 1 396 宗申請已獲批准。

附件

各類食物業牌照數目
(截至 2021 年 1 月)

牌照種類	牌照數目
普通食肆牌照	12 362
小食食肆牌照	4 242
水上食肆牌照	5
食物製造廠牌照	9 779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573
工廠食堂牌照	499
新鮮糧食店牌照	2 997
燒味及鹹味店牌照	420
凍房牌照	66
綜合食物店牌照	3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521
奶品廠牌照	8
總數	31 475

盈富基金的管理

4. 張華峰議員：主席，盈富基金經理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於上月 11 日向盈富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指受美國總統簽署的行政命令影響，盈富基金即日起不再對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的屬受制裁實體("該等公司")進行任何新的投資("該決定")。道富於兩日後再次發出通知，表示盈富基金將於翌日恢復對該等公司的投資。有投資者認為，道富在短時間內出爾反爾，處事輕率，令人對其管理盈富基金的能力失去信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政府在回應事件時表示，該決定"未有對盈富基金投資者造成實質影響"，此說法的理據為何；

- (二) 有否檢視，道富作出該決定是否屬失當行為及有否違反相關的守則/專業操守；若有檢視而結果為有，會否要求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撤換經理人，以確保盈富基金得到有效管理；若檢視結果為否，理據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於本月初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正與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及道富緊密跟進事件，跟進工作的進展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道富環球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布由該日起盈富基金不再對受美國制裁實體的恒生指數("恒指")成份股進行任何新的投資，並指出該基金不再適合美國人士進行投資。該公司再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布盈富基金將恢復對受制裁恒指成份股的投資。

有關公布導致市場造成不必要的混亂，政府早前已表示深切關注，並已即時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就事件作出嚴肅跟進。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金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盈富基金銷售文件，"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恒生指數("指數")表現之投資回報……為達到盈富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會把盈富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按大致與指數相同的比重投資於指數成份公司的股份……"。若盈富基金的投資組合與恒指的組合及比重出現任何重大偏差，經理人將在考慮交易成本及對市場造成的影響(如有)後，在合適時調整盈富基金的投資組合。銷售文件中有關"風險披露"的部分中亦指出，基於經理人採取的追蹤策略，盈富基金的回報可能與恒指的回報出現偏差。

盈富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現時投資於 52 隻恒指成份股。根據監管機構提供的資料，較早前道富環球公布不進一步投資受制裁的股份佔恒指約 2.6%，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期間每天的追蹤誤差約為 1 點子。

盈富基金買賣的投資者普遍期望該基金能緊隨恒指的表現。政府認為道富環球突然公布的投資決定，以及在短時間內更改他們的決定，難免令市民感到無所適從，情況極不理想，會嚴肅跟進。

(二)及(三)

證監會及金管局在知悉基金經理人的決定後已即時了解其決定的理由和具體安排。由於道富環球屬證監會持牌法團，須遵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守則》")。該《守則》列出對基金經理人在投資管理的一些限制及要求，包括應向投資者充分披露所需的基金資料(以及有關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以便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投資基金作出決定。

證監會一直與道富環球保持監管溝通，並已敦促該公司必須按照《守則》，以誠實、公平、勤勉盡責的態度，並顧及投資者的保障及市場的完整性作出任何決定。證監會就有關事件的查詢仍在進行中。證監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市場有序運作，投資者獲得足夠保障。

另外，金管局和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得悉基金經理人的決定後，已即時聯繫該公司，要求他們解釋其決定的理據、採取措施以減低對投資者的影響，以及重新檢視其決定。當道富環球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宣布恢復相關投資後，金管局仍繼續與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及該公司緊密跟進。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的跟進工作仍在進行中。

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言，現時共有 3 個指數追蹤成分基金(分別組成於 3 個強積金計劃)，委任道富環球為投資經理，並全數投資於盈富基金。這 3 個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約為 36 億港元，佔強積金計劃總資產約 0.32%。積金局已要求相關受託人審視道富環球作為其強積金基金投資經理有否持續執行其職能，以及按照基金原先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如相關受託人認為道富環球不再適合擔任投資經理，則應作出必要安排，做好風險管理，以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會持續留意有關情況，與受託人保持緊密溝通。

工務工程項目

5. 何君堯議員：主席，近年多項大型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及沙田至中環綫項目)出現嚴重超支及延誤的情況。有市民質疑政府在控

制工務工程項目的開支和監察其進度的能力，並憂慮新工程項目可能出現同類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8-2019 財政年度至今，每年政府批出的工務工程合約數目和所涉開支總額為何；
- (二) 發展局或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推展，並於 2018-2019 立法年度或其後獲本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提升至甲級的工務工程項目的以下資料(按項目名稱以表列出)：
 - (i) 委聘的顧問公司數目及名稱、
 - (ii) 涉及的顧問費開支，以及
 - (iii) 甄選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時採用的具體準則；及
- (三) 對於在過去 5 年出現嚴重超支及延誤的工務工程項目，政府有否對超支及延誤的原因(包括是否涉及政府官員監管不力)作詳細分析及檢討，以及有何具體措施防止日後的工程項目出現同類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持續投資基本工程，致力改善市民生活質素、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和推動香港經濟發展。自 2017 年，基本工程每年的開支一直維持在 700 億元的平均水平。我們預計基本工程開支將持續增長，並在未來幾年超過每年 1,000 億元。

鑑於香港近年一直面對建造成本高昂及建造業勞動力高齡化的挑戰，發展局於 2016 年 6 月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以及於 2019 年 4 月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積極推行 "建造業 2.0"，並通過推行不同措施，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

就何君堯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定期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列出每一季度所批出的主要合約(每份合約價格超逾 3,000 萬元)的價格。由 2018-2019 財政年度至 2020-2021 財政年度所批出的主要合約價格和數目臚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截至 2020 年第四季)
總合約價格 (合約數目)	797 億元 (78)	646 億元 (55)	645 億元 (78)

(二) 在 2018-2019 立法年度至 2020-2021 立法年度，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轄下合共有 58 項工務工程項目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提升至甲級，當中共有 44 項工務工程項目由工務部門直接批出的相關顧問合約資料見附表。其餘的 14 項項目包括尚未批出顧問合約(共 7 項)或委託其他機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機場管理局等)進行(共 7 項)的項目。

在甄選顧問公司或承建商時，工務部門除了考慮投標價格，還着重投標者的技術質素及過往表現。一般而言，顧問合約及工程合約均採用"雙信封、兩階段"的招標方法，投標者須分別提交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給工務部門的評審委員。評審委員會會分兩階段先後對技術建議書及價格建議書作出評分，然後按招標書內所定下的評分比重作綜合計算，總得分最高的投標者才會獲得合約。視乎工程性質，顧問合約的技術評分可佔整體評分 54% 至 72%；而工程合約的技術評分則可佔整體評分 40% 至 60%。

就一些比較簡單的工程合約，評審委員會會以投標者的標書價格及其過往表現評級作出評標，投標者無需提交技術建議書。

(三) 雖然近年有一些大型基建工程出現延誤或需要追加撥款，但事實上，基本工程計劃整體的估算和管理表現一直保持良好。回顧過去 10 年，財委會共批出 515 個甲級工程項目，撥款總額約 8,900 億元；當中有 27 個項目主要因不可預見的因素而需要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所涉款額約 670 億元，即約有 5% 的項目需要增加預算，而相關金額佔撥款總額約 7.5%。

另一方面，雖然個別項目因應某些情況，需要增加撥款，但整體來說，我們不單能夠在原核准預算內完成基本工程計劃的項目，而且還有盈餘。例如，在過去 10 年，共有 605 個甲級工程項目完成最後結帳，原核准預算總額約

1,800 億元，而結帳總開支約 1,625 億元。雖然有個別項目需要向財委會追加撥款，但其他項目的盈餘除足以彌補超支項目的追加撥款外，仍有約 175 億元餘額，即最終項目的總開支約為原核准預算的 90%。

就工程項目超支的情況而言，我們分析了過去 5 年申請增加撥款的工務工程項目，歸納出項目需要追加撥款的主要原因，包括因應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需要進行的額外工程、因較預期為高的回標價、增加工程應急費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惡劣土質/地底狀況，以及增加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較預期為高的工程成本漲幅等。

而在項目延誤方面，部分大型項目的嚴重延誤，大多是由於出現一些無法預計的情況，包括未能預計的工地狀況影響工程進度和惡劣天氣，以及尋求批准撥款過程出現延誤等原因。

正如上文所述，發展局於 2016 年 6 月成立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以及於 2019 年 4 月將其升格成為項目策略及管控處，通過推行不同措施，以提升基建項目工程的表現，當中包括：

(a) 加強成本管理措施

- 由項目立項開始進行項目審視程序，並定期檢討和跟進，以便由詳細設計至申請撥款各個階段，全程監察項目的發展。並使用項目監察系統，持續監察項目的表現，直至項目完成。

(b) 提升推展項目的能力

- 成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提供高水平項目管理及領導發展課程。

(c) 帶領策略性發展以提高成本效益

- 推行 "建造業 2.0"，透過創新、專業化及年輕化，帶領行業革新。

(d) 加強與國際對口機關及本地業界持份者的協作

- 與建造業議會和本地業界持份者緊密協作，推廣成本監察的措施至私營工程項目等。
- 與內地、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等地方的有關當局溝通，於制訂政策時，參考相關的做法及經驗，以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

自成立以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項目策略及管控處亦已審核超過 280 項工務工程項目。⁽¹⁾這些工程已經順利開展，部分項目更已到達施工後期。我們有信心這些項目不會出現超支或嚴重延誤的情況。此外，透過推行上述策略，並與業界攜手推廣成本管理措施，我們樂見整個建造業已逐步重視成本管理文化。

附表

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甲級工務工程項目
由工務部門直接批出的主要顧問合約資料
(2018-2019 立法年度)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顧問公司	顧問費 ⁽¹⁾ (百萬元)
4425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一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工程	艾奕康有限公司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21.7
7822CL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	艾奕康有限公司 英環香港有限公司	23.8
7832CL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北面停機坪第 5B 期的基礎設施工程	艾奕康有限公司 凱淇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16.2
7747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艾奕康有限公司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53.0

(1) 所涉預算工程費用合共為 5,200 億元；並通過優化有關項目的設計，節省了 700 億元的開支。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顧問公司	顧問費 ⁽¹⁾ (百萬元)
7759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艾奕康有限公司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2.8
7835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一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艾奕康有限公司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74.9
7793CL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艾奕康有限公司 凱淇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8.3
6863TH	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	奧雅納工程顧問	1.7

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甲級工務工程項目
由工務部門直接批出的主要顧問合約資料
(2019-2020 立法年度)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顧問公司	顧問費 ⁽¹⁾ (百萬元)
7785TH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一建造工程	安誠一邁進聯營 英環香港有限公司	15.1
7833CL	啟德發展計劃一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	安誠一邁進聯營	0.8
9357WF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深明顧問有限公司	74.0
6188TB	近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的行人天橋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1.6
5051TF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凱淇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0.2
B780CL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奧雅納工程顧問	4.2
4186CD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第2階段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6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顧問公司	顧問費 ⁽¹⁾ (百萬元)
4171CD	活化翠屏河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5.4
3468RO	臨華街遊樂場及其 鄰近範圍改善工程	TLS & Associates Limited ⁽²⁾	0.7
7846CL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 區第二階段工程— 詳細設計和工地勘 測	奧雅納工程顧問	37.5
7845CL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 區前期工程第一及 第二期—工地平整 和基礎設施，以及前 期工程第三期—詳 細設計和工地勘測	奧雅納工程顧問 艾奕康有限公司	31.6
7796CL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 區第一階段工程— 工地平整和基礎設 施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4.1
7831CL	西九龍填海計劃— 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位於深水埗深旺 道與興華街西交界 處的行人天橋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5.4
B795CL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 發展之工地平整及 基礎設施工程	奧雅納工程顧問	11.0
7666CL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 平整、道路及渠務工 程—第 1 期第 2 階段	深明顧問有限公司 潘衍壽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0.4
7844CL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 平整、道路及渠務工 程—第 2 期第 4B 階 段工程	深明顧問有限公司 潘衍壽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2.0
B812CL	油塘碧雲道公營房 屋發展之工地平整 及基礎設施工程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7.1
6875TH	加士居道天橋隔音 罩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1.0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顧問公司	顧問費 ⁽¹⁾ (百萬元)
6853TH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艾奕康有限公司	4.1
9181WF	沙田濾水廠原地重置工程(南廠)一主項工程	艾奕康有限公司	40.5
9368WF	上水及粉嶺東江水管 P4 改善工程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3
9369WF	上黃宜坳食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一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3
9196WC	建設智管網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邁進(香港)有限公司	9.4
6850TH	新橫塘河橋	深明顧問有限公司	0.3
7265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三門仔伸延部分	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	0.3
4185CD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1 階段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0.8
5052CG	新界西南及東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	傲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及安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17.0

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甲級工務工程項目

由工務部門直接批出的主要顧問合約資料

(2020-2021 立法年度)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顧問公司	顧問費 ⁽¹⁾ (百萬元)
3133KA	於長沙灣污水泵房的渠務署辦公大樓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11.9
7765CL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餘下行人連繫設施工程	艾奕康有限公司	2.1
3129KA	柴灣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	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 利比有限公司	36.7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顧問公司	顧問費 ⁽¹⁾ (百萬元)
7716CL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	艾奕康有限公司	1.9
4445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主體岩洞建造和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艾奕康有限公司	37.2
B857CL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5.7
7856CL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艾奕康有限公司	34.5
4172CD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4
B858CL	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	艾奕康有限公司	8.7

註：

(1) 由該工程計劃項目支付的顧問費。

(2) 該顧問公司未有提供中文名稱。

藝術科技

6. 劉國勳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積極推動和支持藝術科技的發展。為此，民政事務局局長會牽頭成立跨政策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並邀請相關界別代表和非政府組織一起制訂發展及推廣藝術科技的策略和措施。此外，政府已在 4 個相關基金(即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預留合共 1 億元，供相關界別申請撥款，進行科技與藝術互融的發展和推廣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採用甚麼準則邀請相關界別代表出任專責小組的成員，以及專責小組將會採用的(i)"藝術科技"定義、(ii)長遠目標及(iii)關鍵績效指標為何；

- (二) 1 億元撥款分別來自上述 4 個基金的份額、審批相關撥款申請時採用的準則(例如須達致的目標)，以及向每宗獲批申請提供的最高資助額；這些基金對非藝術科技類藝術項目提供的資助會否相應減少；
- (三) 政府會否與現時提供相關課程的院校(例如香港演藝學院、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以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合作推廣藝術科技，並鼓勵合資格人士教授有關課程，以培訓藝術科技人才及促進院校課程與業界需求的接軌；及
- (四) 鑑於正興建並將於 2023 年啟用的東九文化中心會為應用藝術科技提供試驗舞台，政府如何確保試驗舞台及整個文化中心(i)具備發展和試驗藝術科技所需的設施，以及(ii)提供便利有關界別租用設施的渠道；有否訂定租用試驗舞台的資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牽頭的跨部門藝術科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了專責小組未來就發展和推廣藝術科技的策略和措施。專責小組會適時就其工作計劃諮詢業界及其組織代表的意見，亦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業界或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出席專責小組的會議。

藝術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可以涵蓋的範圍廣泛，並不適宜定下一個官方定義。廣義來說，藝術科技可理解成是融合科技(例如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實時影像投射等)於藝術創作中，促進藝術創作的內容和傳遞，支援藝術的傳承，以及加深觀眾的參與和體驗。專責小組的長遠目標是為藝術工作者及科技人才提供職業和產業發展機會，同時為觀眾帶來全新體驗，從而進一步推廣香港的中西文化薈萃特質。由於藝術科技的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政府暫時並未有設立關鍵績效指標。

- (二) 正如 2020 年施政報告提出，各個政策局已在其轄下不同的基金或計劃(包括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預留合共 1 億元，供有意推

動藝術科技的人士申請。上述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申請者各有其針對性(詳情載於附件)，申請者可按其計劃內容的特質向相關基金或計劃提交申請。特區政府會繼續致力支援各種不同藝術項目的發展。

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而言，民政事務局已在 2020 年 12 月開始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第十輪申請。第十輪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增設"藝術科技"類別，藉以支持促進藝術與科技融合的計劃，鼓勵申請者以富創意的方式利用科技，實踐其藝術願景和抱負，提出計劃以展現及達到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的 4 個目標，包括提升藝術工作者、藝團、藝術形式和/或藝術界能力、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拓展觀眾和藝術教育。

至於創意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積極鼓勵和考慮具有藝術科技元素、同時符合既定申請資格和策略方向的項目申請。新科技的應用有助本地電影業，以及其他創意界別提升產品和服務的質素、多元性及用家體驗。這有助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創新及科技基金歡迎藝術科技業界透過不同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以協助推動藝術科技發展。其中，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科技券"及"一般支援計劃"與推動藝術相關的科技應用及創科文化相關。"科技券"資助企業及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一般支援計劃"則支援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以及有助培養創新及科技文化的非研發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每年的資助宗數及金額均沒有上限，創新科技署歡迎藝術界別遞交申請，而創新及科技基金過往亦曾接受有關申請。

(三) 專上院校現行與藝術或創意媒體相關的課程，已有涉獵與藝術科技有關的課題，有助學生增進藝術科技知識並獲得啟發、與時並進。此外，專上院校享有學術自由及課程發展的自主權，並會不時與持份者聯絡，了解最新的人力趨勢及行業需要，以確保其課程持續切合社會所需，培育藝術科技人才。

香港演藝學院也有在其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下開辦涉及藝術科技範疇的課程，為業界培育人才。

(四) 九龍東是香港研究發展智慧城市的試點。東九文化中心將為《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發揮催化作用，通過多元化的藝術科技節目和互動教育活動，在社區層面推廣藝術科技的發展，以提高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對藝術和科技的興趣和認識。同時，嶄新互動的劇場體驗亦能為表演藝術開拓新的觀眾群，促進文化社會共融。

東九文化中心將透過創新科技為表演藝術注入新動力，與藝術家探索創新科技帶來的無限可能。東九文化中心將為本地藝術家提供孵化平台，支持他們完善創作概念，連繫不同界別的夥伴攜手發展藝術科技實驗計劃，由孕育"創作進行中"(Work-in-progress)的試驗創作到發展成為完整成熟的作品。東九文化中心亦會積極推動社區參與藝術計劃，帶來多元化的藝術科技節目、裝置藝術、展覽、工作坊和互動教育活動，從而帶動公眾對藝術科技的興趣和認識。

附件

可支援藝術科技的基金或計劃

基金或計劃 名稱	負責政策局	目的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	<p>為強化香港的文化軟件和提升本地藝術界的能力，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會撥款資助可達以下目的，並具創意和影響力的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藝術工作者、藝團、藝術形式和/或藝術界的能力； — 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 — 拓展觀眾；及 — 藝術教育
電影發展基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影發展基金旨在循四大方向(分別為培訓人才、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及拓展觀眾群)資助對香港電影業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有利的項目及活動。

基金或計劃 名稱	負責政策局	目的
創意智優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智優計劃旨在按 3 個策略重點(分別為培育人才及初創公司、開拓市場，以及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及在社區營造創意氛圍)資助對七大非電影創意界別發展有利的項目。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科技券"	創新及科技局	支援本地企業/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	創新及科技局	支援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以及培養創新及科技文化的非研發項目。

外資公司在港地區總部及辦事處

7. 陳健波議員：主席，政府統計處於 2020 年進行了一項統計調查，成功訪問 9 025 間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統稱"外資公司")，而未有回應的外資公司約有 400 間。在成功訪問的外資公司當中，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數目共有 3 980 間，較 2019 年的統計調查的數目減少了 48 間。另外，受訪外資公司當中，有 4% 計劃把部分或全部在港業務，逐步終止或遷離香港，另有 21% 未能肯定其在港業務計劃。有商界人士憂慮此情況會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20 年的統計調查未被點算但在前一年曾被點算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的數目；是否知悉，它們(i)母公司的所在地、(ii)從事的行業，以及(iii)是否已終止在港業務(如已終止，原因為何)；
- (二) 會否主動採取措施，挽留正計劃或可能計劃終止在港業務的外資公司；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採取新措施，吸引跨國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如會，詳情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由投資推廣署及政府統計處聯合進行。2020 年的統計調查共點算 9 025 間駐港公司，約 400 間公司則沒有回應，比率與往年大致相同。

該 400 間公司曾參與 2019 年統計調查，部分拒絕參與 2020 年的統計調查，部分則在調查期間未能成功聯絡。我們無法從這些未能成功聯絡的公司得知，當中有多少已經結束其在港業務。事實上，這些公司可能因為更改地址而未能成功接觸。

這約 400 間公司當中，135 間在 2019 年的統計調查中是駐港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根據 2019 年統計調查的資料，這 135 間公司的母公司分布在不同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日本、中國內地、英國和美國等。至於這 135 間公司在香港的業務範圍，主要是金融及銀行業、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和專業、商用及教育服務業。

- (二) 投資推廣署為曾獲其協助的企業及其他已在香港設立業務的主要海外和內地企業提供後續支援服務，這是投資推廣工作的重要一環，旨在了解企業的發展情況，並協助他們把握在香港拓展業務及創造職位的機會。

投資推廣署設有專責隊伍為海外及內地企業加強後續支援服務。該隊伍已制訂有系統的計劃，有序地接觸企業，包括與其主要人員進行策略性商談，協助他們研究和評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一帶一路"建設，以及創新科技發展等所帶來的新增長領域及機遇。

投資推廣署的後續支援計劃亦包括與這些企業客戶的總部舉行會議，以展示香港致力支援外來投資者，維持這些企業的高層管理人員在港營商的信心。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各地實施旅遊限制，投資推廣署繼續透過虛擬平台與世界各地的資深商界領袖舉行會議和圓桌會議，向他們介紹香港最新的營商環境和政府政策。此舉有助維持外來企業對香港作為投資和營商地點的興趣和信心。

- (三) 投資推廣署致力推廣香港作為投資的首選目的地，並鼓勵海外和內地企業在港開展業務，特別是設立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為此，投資推廣署會繼續：
- (i) 加強全球投資推廣工作，專注把握東南亞國家聯盟、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商機；
 - (ii) 為在港的海外和內地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協助企業擴展業務；及
 - (iii) 專注於重點行業的投資推廣，特別是金融服務業、家族辦公室、運輸物流業、創新及科技業和創意產業。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挑戰，投資推廣署一直靈活調整其策略，善用數碼平台吸引和協助傳統及新興市場的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此外，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泛大灣區外來投資聯絡小組"，由投資推廣署聯同其他大灣區城市的對口單位制訂全面的聯合外來投資業務建議，加強協同效應。

三跑道系統

8. 田北辰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20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將按照原定目標，分別於 2022 年及 2024 年啟用第三條跑道及整個三跑道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於 2012 年原則上批准興建三跑道系統時，就香港(i)在 2030 年及(ii)2030 年以後的長遠航空交通需求(即香港國際機場每年的飛機起降量)所作的預測分別為何；
- (二) 政府於 2012 年時預測，三跑道系統啟用後每年可處理的最高飛機起降量為何；及
- (三)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預測，政府於 2012 年時預期三跑道系統將於何時達到飽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於 2012 年 3 月，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香港機場

管理局("機管局")的建議，採納三跑道系統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方案。於 2015 年 3 月，行政會議建議及行政長官確定香港國際機場有必要發展三跑道系統項目，以配合本港長遠的經濟和發展需要。此後，機管局已於 2016 年 8 月展開三跑道系統的工程。

根據機管局所委託的國際航空交通專家在三跑道系統規劃時的估算，在 2030 年香港國際機場的客運量和貨運量每年分別約為 9 700 萬人次和 890 萬公噸，飛機起降量每年約為 602 000 架次。

根據當時的預測，三跑道系統啟用後，香港國際機場可處理的飛機起降量將會逐步增至每小時最多 102 架次，每年實際最高容量約為 62 萬架次。

機管局在規劃香港國際機場的長遠發展時，三跑道系統是作為滿足香港航空交通需求增長的重要項目之一。為滿足長遠的航空交通需求，一如機管局發表的《從"城市機場"到"機場城市"》報告中指出，機管局會透過各項措施及發展項目，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容量和處理能力。相關報告可於以下網址瀏覽：[<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tc/airport-authority/publications/airport-city-report.page>](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tc/airport-authority/publications/airport-city-report.page)。

鑑於疫情的影響，加上現今市場環境的快速變化，香港國際機場需要進行持續的規劃。機管局會繼續密切監測市場變化，從而制訂長遠發展策略。

公立醫院的抗疫措施

9. 鄭松泰議員：主席，據報，早前一名身體不適的正檢疫女子被安排在公立醫院室外以豎設帳篷而成的分流檢測站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檢測")，並被要求在該處等候檢測結果。該名女子在嚴寒天氣下於室外顫抖了近 8 小時才獲安排入院治療。另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強烈建議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首次應診時出示檢測陰性報告，而定期覆診者則每星期進行一次檢測。有病人反映，部分公立醫院沒有提供檢測服務，令他們覆診時極為不便。此外，有醫護人員反映，執行抗疫措施令他們的工作百上加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

- (一) 改善分流檢測站的安排，在惡劣天氣期間將分流檢測站設於醫院的室內地方或附近的社區會堂；及

- (二) 為所有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提供檢測服務，並改善醫護人員在疫情下的工作安排，以紓緩其工作壓力？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鄭松泰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自 2020 年 3 月下旬起，陸續在急症室設立"分流檢測站"，為病徵相對穩定的懷疑個案安排檢測，以協助紓緩公立醫院隔離病床的服務壓力。在病人無需入院的情況下，急症室會安排病人即時在急症室抽取鼻咽樣本化驗，並在指定區域等候測試結果。部分醫院劃出個別病房設立等候區域，而部分醫院則在室外通風良好的地點設置獨立帳篷或間隔，讓病人在符合感染控制的環境等候測試結果。測試結果呈陽性的病人會被安排入院接受隔離治療。醫管局已提醒於室外設置"分流檢測站"的公立醫院留意天氣情況，當天氣轉冷或轉熱時，為病人提供適切支援，並在可行情況下讓病人於室內等候測試結果。
- (二) 自 2021 年 1 月 6 起，醫管局已加強到訪日間治療中心及接受日間服務病人的檢測安排，強烈建議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在首次應診時，應準備 72 小時內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陰性測試報告；同時建議定期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每星期進行一次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如病人在醫院的逗留時間少於兩小時則可豁免有關測試要求，但病人在醫院逗留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公立醫院會預先安排上述病人提早一至兩天進行檢測，而需要定期到醫院接受日間醫療服務的病人，則會安排每周定期進行檢測，並不會影響日間服務或覆診安排。

此外，政府一直透過多個途徑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檢測服務，包括免費病毒檢測服務。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及輕微不適的市民，可於 47 間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121 間郵局及 20 個港鐵站領取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自行按照指示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在指定時間內交回 47 間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13 間衛生署指定診所或 23 個政府場地的指定樣本收集點。全港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亦會為一般市

民提供自費檢測服務作一般社區或私人用途。政府亦不時因應疫情及檢測需要，於全港各區不同地點設立流動採樣站。於醫管局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亦可透過上述方式預先進行檢測。

政府早前已從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中撥款 47 億元予醫管局應付疫情，特別是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得到足夠的支援和保障。醫管局一直靈活調配資源，將撥款應用於應對疫情的不同範疇，包括參與抗疫工作前線醫護人員的人手開支；增購個人防護及相關裝備；發放特別租賃津貼及臨時住宿安排；提升測試化驗室支援、購置藥物及醫療儀器；以及加強清潔、運輸及物料供應等醫院支援服務等。

為進一步支援醫管局應對冬季服務高峰期及第四波疫情，以及提升公營醫療系統應對更多新增個案的能力，政府亦已於 2020 年 9 月底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向醫管局提供額外撥款 30 億 4,400 萬元，讓醫管局設置及營運位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社區治療設施及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有關撥款亦會支持醫管局繼續推行現行的抗疫工作，以及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支援。

在人手支援方面，醫管局已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推出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安排，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執行高風險職務的員工發放緊急應變特別津貼，向員工表達感謝和認同。醫管局亦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為在高風險範圍或監察病房工作並有臨時住宿需要的員工提供特別租賃津貼。此外，醫管局亦已設立自選兼職辦公室，以更具彈性及效率的方式招聘兼職人員，並推行特別酬金計劃，加強人手紓緩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

中學生參與可能違法的活動

10.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中學生在區議員的協助及教唆下，以學生組織名義在多個地區設置街站。該等學生和區議員表面上發言反對政府就高中通識教育科所提改革建議，但實質上是公然散播旨在抹黑政府、鼓吹港獨的言論，可能違反法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審批設置街站申請的程序；審批該等申請的考慮因素是否包括申請團體的背景和資金來源，以及設置街站的目的；
- (二) 協辦上述街站是否屬區議員的職責範圍；若否，有關區議員有否獲批公帑以償還設置該等街站所招致的開支；若有，政府會否要求他們歸還有關款項；
- (三)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個以關注社會議題為宗旨的中學生組織，以及其詳細資料(包括成立日期、成員人數和背景)；
- (四) 有否加強與中學的溝通，防止學生加入可能從事違法活動的學生組織；及
- (五) 鑑於當局在若干情況下可對未滿 18 歲的違法者從輕發落(例如以警司警誠計劃作出警誠代替提出檢控，或控方在被告同意簽保守行為下不提證供起訴)，以給予他們改過自新的機會，政府有否研究該等安排會否令未成年人有恃無恐，參與可能違法的活動？

教育局局長：主席，學生是社會未來的棟樑和希望，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培養他們積極的人生觀和正面的社會意識，並建立他們正確的價值觀。任何人士不應慇恿學生在具爭議及正在發展的政治事件上表態，牽動他們的情緒，甚至動員他們參與不恰當甚至違法的活動。我們強烈譴責任何組織或人士把學生利用作政治籌碼，作出傷害學生，影響他們正常學習及身心發展的行為。

就黃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發展局、民政事務局及保安局，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在政府土地上設置街站進行非牟利和非籌款活動，須先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而可供申請的指定地點可在相關分區地政處或政府"地理資訊地圖"網頁查閱。根據現行指引，以下人士可提出申請，包括現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屬公共性質並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組織或其他合法註冊的團體；以及政府部門及法定組織。這些街站不得用以進行商業宣傳或展示商業廣告。申

請人須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供所需資料，包括預計設置非牟利街站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非牟利活動的簡介。地政總署收到申請後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包括按前述準則核實申請人的資格，以及查核所申請的地點是否可供申請的指定地點和是否可供使用。

- (二) 民政事務總署制訂的《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酬津指引》")列明各類開支償還款額的申領條件。倘若議員申請發還的開支用於執行與區議會無關的職務，有關的開支將不會獲得發還。區議會秘書處也可根據《酬津指引》追討相關的款項。
- (三) 政府並沒有備存學生在校外自行成立，並以關於社會議題為宗旨的組織的相關資料。
- (四) 教育局一直與學校保持緊密的溝通，並於較早前因應社會事件不時向學校發出指引，提醒學校應採取適當措施，抵禦外來政治力量介入學校運作。我們亦於 2 月發出名為《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的通告，向學校提供有關學校行政和教育的指引及具體措施，以維護安全有序的校園學習環境，並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如發現有學生參與校外可能違法的活動或組織，我們會適時為學校提供意見。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聯絡相關執法部門了解事件及作適當跟進。

教育局以"預防勝於治療"的策略積極鼓勵家校合作，並加強學校的訓輔支援工作。教育局鼓勵學校透過課堂內外的學習活動，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良好品德。

- (五) 對於 18 歲以下有悔意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人士，考慮到部分涉案人是受朋輩壓力而犯案，如果他們承認錯誤，警方願意考慮採取讓其可改過自新的措施，例如以警司警誠或簽保守行為來處理，但前提是該未成年人士需承認他犯錯的行為。警司警誠計劃，是容許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酌情考慮向犯罪的青少年作出警誠，代替提出刑事檢控，讓他們能夠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並傳遞守法意識。因應 2019 年 6 月 9 日起的暴力違法行為而被拘捕人士當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19 人經警司警誠後被釋放，簽保守行為的學生約 130 人。

警務人員衡量是否施行警司警誠，會詳細考慮與案件有關的多項因素，例如該青少年在施行警司警誠時是否未滿 18 歲、是否自願而明確地承認有關的犯罪行為、其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是否同意接受警司警誠、犯罪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猖獗性(包括受害人所受到的傷害、財物被破壞的程度、贓物的價值等)、其犯罪紀錄等。警方亦會透過多方面的措施，包括考慮把其轉介至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及/或其他非政府機構等，以協助該青少年改過自新，減低再次犯案的機會。

處理興建小型屋宇申請

11. 容海恩議員：主席，根據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政策，18 歲以上的男性新界原居民有權一生一次以優惠條件獲批建一間丁屋。然而，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就一宗丁屋政策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後，政府暫停接收和處理在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批出的政府土地上興建丁屋的申請。據報，該安排引致大量興建丁屋申請積壓尚待處理，令不少新界原居民極為不滿。上訴法庭在今年 1 月 13 日就該案件的判決所提上訴作出裁決，裁定小型屋宇政策下的免費建屋牌照、私人協約及換地安排均屬《基本法》第 40 條內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並合法合憲。此外，本人在去年 9 月曾去信發展局局長反映，政府就興建丁屋申請的審批時間過長(一般需要 5 至 10 年，甚至有個案長達 20 多年)，加上建屋費用越來越高，大大增加了原居民興建丁屋的財政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地政總署(i)接獲、(ii)批准、(iii)拒絕，以及(iv)未完成處理的興建丁屋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 (二) 在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判決後提交而尚待處理的興建丁屋申請數目，以及當中在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批出的政府土地上興建丁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i)興建中及(ii)落成的丁屋數目，以及所涉鄉村式發展地帶用地的總面積分別為何；
- (四) 過去 5 年，每年地政總署負責處理興建丁屋申請的人手編制，以及已批准申請的平均、最長、最短的審批時間分別為何；

- (五) 政府會如何跟進上訴法庭的上述判決；預計最快何時恢復接收和處理在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批出的政府土地上興建丁屋的申請；會否向地政總署增撥資源及人手，以加快處理積壓申請；若會，詳情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否就(i)未來 10 年合資格申請興建丁屋的人數、(ii)他們將會提出的丁屋申請宗數，以及(iii)該等申請帶來對新界不同地區的土地需求進行詳細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評估所依據的準則，以及有何新措施應付有關的土地需求；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在短期內進行有關評估？

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過去 3 年，小型屋宇申請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宗數	批准的申請宗數	拒絕的申請宗數	處理中的申請宗數 (截至年底)
2018	1 350	830	1 080	8 223
2019	2 175	565	815	6 419
2020	814	278	567	7 113
總數	4 339	1 673	2 462	不適用

註：

- (1) 由於每年接獲的申請不一定於同年完成處理，在年內批准、拒絕和正在處理的申請個案和宗數，未必對照該年接獲的申請個案和宗數。
- (2) 處理中的申請數目不包括已接獲而正待處理的申請。
- (3) 因應原訟法庭就小型屋宇政策司法覆核案件頒下的裁決，地政總署於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曾經暫停接收及處理以私人協約方式及以換地方式申請政府土地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因此截至 2019 年年底及 2020 年年底處理中的個案，並不包括這兩類申請。

(三) 過去 5 年，已建成並獲地政總署發出完工證的小型屋宇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已建成並獲發完工證的小型屋宇數目
2016	814
2017	799
2018	851
2019	817
2020	397
總數	3 678

地政總署沒有為每年興建中的小型屋宇數目及當中所涉“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面積備存統計數字。

(四) 由於部分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員工亦負責其他土地行政職務，而且部門不時因應工作情況檢視及調配人手，地政總署沒有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準確員工數目。作為一般參考，地政總署約有 100 名員工涉及處理小型屋宇的申請。

審批小型屋宇申請的時間，視乎個別申請的複雜程度，例如是否涉及地方人士反對、土地業權或地界等問題，或是否須先符合其他規管制度的規定等，處理時間會視乎所涉事項的複雜程度而定。地政總署沒有為審批時間備存統計數字。

(五) 上訴法庭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對小型屋宇政策司法覆核案件的上訴作出裁決，裁定小型屋宇政策的所有環節，即免費建屋牌照、私人協約及換地安排，均屬於《基本法》第 40 條內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並合法合憲。政府會繼續執行小型屋宇政策。對於較早前因原訟法庭判決而暫停接收及處理的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申請政府土地的小型屋宇申請，地政總署已由 2 月 22 日起恢復接收和處理這兩類申請。

地政總署會繼續因應各分區地政處的工作量，持續檢視人手情況以在有需要時作適當安排。

(六) 小型屋宇的申請數目受原居村民出生、家庭及經濟等因素影響，個別原居村民是否申請興建小型屋宇，視乎其個人

環境和意願而定。地政總署沒有為未來符合資格申請興建小型屋宇的人數或小型屋宇申請作出估算。根據一貫既定政策，小型屋宇申請是否獲批視乎有關土地是否適合建屋，當中會考慮一系列規劃、地政、技術等因素，地政總署會繼續按機制諮詢相關部門及對每宗申請作出審批。

支援表列處所的營運者及其僱員

12. 林健鋒議員：主席，為應對疫情，政府於去年3月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並其後多次引用該規例指示表列處所在指定期間停止營業。有該等處所的營運者向本人反映，他們向防疫抗疫基金("基金")提交的資助申請已獲批但遲遲未獲發放資助，以致他們周轉不靈而面臨倒閉，而其僱員則需長期放無薪假，無法維持生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類表列處所按第599F章的規定停止營業的日期及至今的總日數，以及估計各類處所的受影響僱員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政府透過基金為表列處所推出各項支援措施的最新落實情況，包括(i)接獲的申請數目、(ii)已發放資助的申請數目、(iii)已批准但未發放資助的申請數目、(iv)每宗已批准申請的平均資助額、(v)已發放的資助總額，以及(vi)承擔額現時的結餘(按措施名稱以表列出)；及
- (三) 有何進一步措施協助表列處所的營運者及其僱員渡過難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林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各類表列處所按第599F章的規定停止營業的日期及總日數，詳列於附件。政府並沒有編彙各個表列處所的僱員數字。
- (二) 政府去年成立防疫抗疫基金("基金")，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能力，並及時向受疫情重創或受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

及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考慮和批准措施建議，並負責監察和協調與基金運作有關的事宜。

基金成立以來，政府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工作進度報告，匯報基金各個項目的推行進展，包括已收到和獲批資助的申請數目，以及已發放的資助金額等。最新一輪的報告已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提交，並上載於<<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fc/fc/papers/fc20200221fc-115-1-c.pdf>>。就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可參閱上述報告。

(三) 政府明白不少行業和市民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已做好本分，配合政府採取各項防疫措施。為了及時防止疫情蔓延，政府仍有必要因應疫情發展，對部分處所實施限制。這些限制措施難免對相關處所的業務經營者造成影響，因此政府過去一年多推出了多項紓困措施，為受影響的企業和市民提供援助。

由於疫情時有反覆，影響的行業和市民眾多，政府考慮推出紓緩措施時，必須兼顧公共財政的承擔能力。我們會繼續按疫情發展，適時推出具針對性的措施，支援受疫情嚴重打擊的行業和人士，同時保持公共財政穩健，以應付不時之需。

附件

各類表列處所按第 599F 章的規定停止營業的日期及總日數

	表列處所	根據第 599F 章的規定及指示 而須停止營業的時間 (截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總日數
1	遊戲機中心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77
2	浴室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211

	表列處所	根據第 599F 章的規定及指示 而須停止營業的時間 (截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總日數
3	健身中心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62
4	遊樂場所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公眾溜冰場關閉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70 (公眾溜 冰場： 177)
5	公眾娛樂場所—電影院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63
	公眾娛樂場所—主題樂園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84
	公眾娛樂場所—展覽場所 (不包括博物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84
	公眾娛樂場所—表演場所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69
	其他公眾娛樂場所 (電影院、主題公園、展覽場所、表演場所除外)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77
6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215
7	美容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42

	表列處所	根據第 599F 章的規定及指示 而須停止營業的時間 (截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總日數
8	會址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於上述期間，會址處所內除餐飲處所外的所有設施必須關閉。) (註：會址內的表列處所須根據適用的指示關閉。)	44
9	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207
10	卡拉 OK 場所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201
11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73
12	按摩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49
13	體育處所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由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分階段開放)；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由 2021 年 2 月 4 日起開放部分戶外運動場所。)	114
14	泳池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	129
15	酒店或賓館 (《旅館業(豁免)令》 (第 349 章，附屬法例 C)的 附表所指明的 處所除外)	不適用 (註：酒店或賓館內的表列處所須根據適用的指示關閉。)	不適用

紓緩稅務負擔

13. 李慧琼議員：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香港經濟，以致不少僱員入息大減甚至失業，以及有不少企業利潤大跌甚至倒閉。另一方面，有財政困難的納稅人可向稅務局申請分期繳稅。政府已實施下述臨時安排：因財政困難獲批准分期繳付於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間發出的 2019-2020 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只要依期繳交所有分期款項，便可獲豁免徵收附加費，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一年為上限。此外，納稅人如果預計本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或應評稅利潤將較上年度下跌超過一成，可向稅務局申請緩繳部分或全數的暫繳稅。緩繳安排適用於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上月底，稅務局分別接獲多少宗(a) 分期繳交 2019-2020 課稅年度的(i)薪俸稅、(ii)利得稅及(iii)物業稅，以及(b)緩繳 2020-2021 課稅年度該 3 種稅項的暫繳稅的申請；該等數字與去年同期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就第(一)項所述的(a)分期繳稅及(b)緩繳暫繳稅的申請分別而言，所涉(i)薪俸稅、(ii)利得稅及(iii)物業稅的稅款總額分別為何；這些個案所涉最高額的該 3 種稅項稅款及暫繳稅稅款分別為何，以及有關申請人從事的職業及行業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新措施協助入息減少的僱員及利潤下降的公司減輕稅務負擔，例如容許利潤下降的公司延遲一年繳交利得稅，或降低有關稅率，讓它們有更多資金周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及(二)

凡因財政困難獲稅務局批准分期繳付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間發出的 2018-2019 課稅年度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單的納稅人，或獲批准分期繳付於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間發出的 2019-2020 課稅年度上述稅單的納稅人，如能依期繳交所有分期款項，可獲豁免

徵收附加費⁽¹⁾，豁免期以稅單的繳稅期限日起計的 1 年為上限。

自 2020 年 8 月至今年 1 月期間，獲批准分期繳付 2019-2020 課稅年度稅單的統計數字如下：

分期繳付	個案數目	涉及稅款 (百萬元)
薪俸稅	1 280	184
利得稅	150	1,037
個人入息課稅	50	6

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年 1 月期間，獲批准分期繳付 2018-2019 課稅年度稅單的統計數字如下：

分期繳付	個案數目	涉及稅款 (百萬元)
薪俸稅	5 000	730
利得稅	870	1,837
個人入息課稅	130	9

由於部分 2019-2020 課稅年度稅單的納稅人可能尚未提出申請，故此有關數字不適合與前一年度直接比較。

此外，稅務局就暫繳稅設有緩繳安排，若納稅人預計本年度的應課稅入息或應評稅利潤將較上年度下跌超過一成，可申請緩繳部分或全數暫繳稅。

2020 年 4 月至今年 1 月期間，獲批緩繳暫繳稅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稅款金額如下：

緩繳暫繳稅	個案數目	涉及稅款 (百萬元)
薪俸稅	89 800	4,454
利得稅	6 700	21,419
物業稅	5 100	95

(1) 繳納物業稅的納稅人亦可提出分期繳稅申請，惟豁免附加費的措施不適用於物業稅。2019-2020 財政年度及 2020-2021 財政年度(截至 2021 年 1 月)，物業稅分期繳稅申請分別約為 60 宗(涉及 420 萬元)及 80 宗(涉及 390 萬元)。

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獲批緩繳暫繳稅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稅款金額如下：

緩繳暫繳稅	個案數目	涉及稅款 (百萬元)
薪俸稅	47 200	3,564
利得稅	6 100	16,766
物業稅	3 000	47

由於《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11 月方獲通過，令納稅人較遲收到 2019-2020 課稅年度稅單，故此 2019-2020 財政年度申請緩繳暫繳稅的個案數目不適合與本年度數字直接比較。

基於《稅務條例》第 4 條的公事保密規定，稅務局不能披露個別納稅人的資料。

- (三) 為紓緩市民及企業的經濟壓力，政府自去年年初至今已透過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及 4 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逾 3,000 億元的紓困措施，幫助受疫情重創的行業和人士渡過時艱。

正如質詢首兩部分的答覆所述，現時已有措施容許企業和市民分期繳稅及緩繳暫繳稅，以改善他們的資金周轉情況。薪俸稅和利得稅是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在權衡任何相關措施時，須因應當前的經濟情況、公共財政狀況及市民的需要等因素作通盤考慮。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仍會採取逆周期財政政策，冀能以適切措施緩和經濟下行對社會民生造成的衝擊，並為疫後重振經濟做好部署。

政府採購口罩事宜

14. 鍾國斌議員：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去年初爆發的初期，全球口罩供不應求。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從全球搜購口罩，並且不經招標程序批出直接採購合約。據報，物流署去年採購合共 11.2 億個口罩；已交貨的口罩當中有不少有質素問題，亦有相當數量的口罩現已逾期但仍未交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已逾期但仍未交貨的口罩的(i)數量、(ii)原定及最新預計的交貨日期，以及(iii)逾期未交貨的原因(按採購合約編號和供應商名稱以表列出)；該等口罩的平均單位價格、所涉訂金總額，以及貨款餘額總數；物流署有否要求有關供應商退還訂金或作出賠償；及
- (二) 有質素問題口罩的數量，並按來源地、生產商名稱及質素問題類別(例如附有虛假商品說明、含菌量超標)列出分項數字；物流署如何發現該等口罩有質素問題；該等口罩在被發現有質素問題前已分發予各政府部門的數量、未分發口罩的處置方式，以及物流署對有關供應商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鍾國斌議員的質詢，我們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於 2020 年採購的口罩中，撇除已撤銷的合約，逾期但未交付的共 40 萬個，涉及下表所列兩個本地供應商。有關合約共採購 260 萬個細碼口罩，平均單位價格約 0.65 元，其中 220 萬個口罩已經送達物流署，而餘下的 40 萬個口罩，供應商表示因生產地貨運出口限制而須延期交貨，詳見下表。有關的採購合約並不需要政府支付訂金或預繳貨款。物流署會密切留意口罩交付的情況。

合約編號	供應商 名稱	已逾期但 未送達的 口罩數量	送貨日期
L/M (538) to GLDPA/1-90	中國國際進出口有限公司	30 萬個	原定：2020 年 10 月 最新預計：2021 年 3 月
L/M (581) to GLDPA/1-90	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	10 萬個	原定：2020 年 11 月 最新預計：2021 年 3 月

- (二)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物流署發現約 8 370 萬個可能有問題的口罩。詳情如下：

	質素問題	並非全數來自供應商聲稱產地	懷疑附有虛假商品說明
如何發現	物流署經抽樣檢測及化驗所測試	物流署從報章報道得知有關供應商疑似將其他產地口罩重新包裝成為合約承諾的產地口罩。經向有關供應商查詢後，物流署懷疑供應商所交付的口罩的產地與採購合約所規定的不符，並向海關作出舉報	知悉海關進行調查後，物流署懷疑該供應商曾提交虛假文件並將有關事宜轉介警務處跟進
涉及數量	約 4 500 萬個	約 3 200 萬個	約 670 萬個
來源地	內地、日本、印度、俄羅斯、土耳其、哈薩克斯坦、馬來西亞、印尼、斯里蘭卡、美國、愛爾蘭、杜拜及德國	日本 (供應商聲稱)	內地
向政府部門分發的數量	約 327 萬個	沒有分發	約 312 萬個
部門已使用的數量	約 321 萬個	沒有使用	約 82 萬個
未使用口罩的處置方式	物流署通知相關部門停用口罩和將剩餘的口罩交還物流署跟進	物流署暫時寄存口罩待執法部門處理	物流署通知相關部門停用口罩並將未分發和部門剩餘的口罩轉交海關處理

	質素問題	並非全數來自供應商聲稱產地	懷疑附有虛假商品說明
物流署對供應商採取的跟進行動	現正與口罩供應商跟進，要求整批口罩換貨/退款	已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個案，並會全力配合其搜證及調查工作。有關的採購合約已撤銷，並正向涉案供應商追討損失及賠償	

為免影響談判或執法部門跟進及可能的訴訟，物流署未能透露有關個別合約詳情及供應商的資料。

在疫情下支援露宿者

15. 廖長江議員：主席，據報，最近接連有露宿者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基層市民組織進行的調查和傳媒報道揭示，露宿者人數在疫情下急增，而露宿者當中，不少人是失業後首次露宿或原先在內地居住的回流港人，更發現有兒童隨家人露宿。露宿者的處境在嚴厲的抗疫措施下更見困難，例如部分志願機構減少了派發食物及物資、露宿者在街上聚集露宿以求照應或違反“限聚令”，以及部分公共洗浴設施關閉讓可供露宿者保持個人衛生的地方減少。有關情況引起社會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露宿者感染疫病及把疫病傳播到社區的風險，以及有否特別支援措施協助他們抗疫，以保障他們及有關社區的健康；
- (二) 有否統計，自疫情於 2019 年 12 月爆發以來，每月的露宿者人數(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人是失業後首次露宿及從內地回流)，以及導致他們露宿的主因；
- (三) 有否發現未成年露宿者；如有，會否採取特別措施向其提供適切支援；及
- (四) 自 2020 年 1 月以來，分別有多少名新個案的露宿者獲安排入住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宿位及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宿位，以及有多少名露宿者接受其他幫助後脫離露宿生涯？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露宿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範疇。各政府部門及地區服務單位一直緊密合作，協力支援露宿人士。

根據食衛局提供的資料，由於露宿者一般較多需要使用公共浴室或公共廁所，日常可能會在衛生環境較差的地方用膳和休息，同時亦未必擁有及使用合適的防疫裝備，他們屬受感染病毒較高風險群組。為此，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與社會福利署("社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非政府團體已經加強合作，除了追蹤露宿者相關的確診個案外，亦加強防疫教育等工作。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3 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會透過外展探訪及早識別露宿者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社會福利支援及轉介服務。疫情期間，服務隊仍然進行外展探訪，以識別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和提供所需服務，包括提供最新的疫情資訊及派發防疫物資。服務隊可按需要運用社署的緊急基金，以應付露宿者的迫切福利需要。此外，為協助加強防疫措施，社署已先後 4 次向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露宿者服務單位)及以自負盈虧模式為露宿者提供住宿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津貼，以購置個人防護裝備及消毒用品。

- (二) 根據社署透過為露宿者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收集到的資料，露宿者的人數在 2020 年約為 1 500 人，而露宿的主要原因是無力支付租金。社署沒有備存露宿者按月統計人數、失業人士首次露宿及從內地回流的露宿者的資料。
- (三) 服務隊未曾向社署呈報有關露宿者為未成年人的個案。如有發現相關個案，服務隊會按個案的情況及服務需要，轉介至相關服務單位或部門跟進。
- (四) 在 2020 年，社署資助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住宿服務總人次為 523，入住率為 78%。同年，經服務隊提供支援及跟進後並無再次露宿的個案為 299 個。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露宿者入住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宿舍及接受其他幫助後脫離露宿生活的個案的資料。

愛護大自然

16. 姚思榮議員：主席，據報，由於在疫情下無法外遊及大部分文娛康樂設施關閉，不少市民改到郊外遊玩。然而，小部分郊遊人士欠缺公德心，作出破壞大自然環境的行為，例如隨地丟棄可傳播疾病的曾使用口罩及其他垃圾、非法駕駛越野電單車令水土流失加劇、為拍照而攀爬林木，以及在非指定地點露營及生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到訪郊外的人次，以及在郊外收集到的垃圾量；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因郊遊人士在(i)郊野公園及(ii)其他郊外地方違法而對他們提出檢控的宗數分別為何，並按所涉罪行及法庭的判罰(如有)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3 年，每年維護郊野公園內設施(例如行山徑)的工作所涉開支及人手，以及經復修的總面積/長度為何；及
- (四) 有何新措施提高郊遊人士愛護大自然的意識？

環境局局長：主席，自從去年疫情以來，不少市民前往郊野公園及其他郊外地方郊遊。政府相關部門均已加強在郊野公園及其他郊遊熱點的巡邏及就違規事項進行執法，並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宣傳愛護郊野的信息。

就姚議員的質詢，在諮詢相關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前往郊野公園的訪客數字及收集到的垃圾數量載於附件的表一。有關部門沒有備存郊野公園以外的郊外地方的相關數據。
- (二)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郊野公園內的違規活動，以保護自然環境。過去 3 年，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的成功檢控個案數字分別為 724(2018 年)、574(2019 年)及 678(2020 年)宗，主要涉及亂拋垃圾、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損毀植物、在指定地點以外生火或露營等，違例人士被判罰款 100 元至 2,000 元不等，詳細資料載於附件的表二。相關部門沒有郊野公園以外的郊外地方的相關數據。

- (三) 維修及保養郊野公園設施(包括行山徑、燒烤場及露營場地等)屬漁護署日常管理郊野公園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並沒有獨立分項數據。除部門人員外，漁護署在過去 3 年亦有透過聘用非公務員人手在多個郊野公園協助山徑維修工作，當中總共涉及約百多人及逾 2,000 萬元。過去 3 年，郊野公園內共建造及修復了約 40.5 公里的山徑。此外，漁護署亦有在郊野公園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例如裝設加水站等。
- (四) 漁護署自 2015 年起已聯同環保團體及遠足團體展開"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宣傳教育活動，並在郊野公園裝設加水站，以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習慣，在遊覽郊野公園後帶走自己的垃圾及自備水樽等，讓市民共同參與保護郊野環境。部門在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在社交媒體及電台節目呼籲市民郊遊時須保持環境衛生，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媒體刊登廣告以作出相關推廣等。

為盡量減低因疫情以來郊遊人士增加而對自然環境帶來的影響，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去年 9 月至 11 月舉辦"環保行山禮儀運動"，透過與非牟利團體合作，聘請了 10 多名環保大使於周末期間在一些熱門郊遊地點(如元朗大棠及青衣自然徑等)向市民宣傳"山海無痕"的郊遊文化，例如"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自備水樽以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產品"、"適當棄置口罩"等。自去年 9 月，環保署亦聘請了約 100 名"海岸先鋒"協助推廣海岸清潔，包括在全港 50 多處岸灘進行定期淨灘行動和垃圾調查，以及拍攝宣傳教育短片。此外，環境局更透過多個社交平台，例如"海岸清潔"、"大咗鬼"、"環境運動委員會"等，以及與多個非牟利團體合作，以多方面渠道廣泛宣傳相關信息。

附件

表一：過去 3 年，郊野公園的訪客數字及收集的垃圾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訪客數字(萬)	垃圾數量(公頃)
2018	1 230	3 000
2019	1 120	2 500
2020	1 200	2 300 ⁽¹⁾

註：

- (1) 郊野公園內收集到的垃圾，主要是來自露營和燒烤地點。由於在 2020 年露營和燒烤地點在部分時間關閉，因此前往郊野公園的整體訪客數字雖然上升，收集垃圾數量反而下跌。

表二：過去 3 年，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而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及罰款按類別表列如下：

違例個案類別	成功檢控個案數字			罰款(元)
	2018 年 ^註 (宗)	2019 年 ^註 (宗)	2020 年 ^註 (宗)	
亂拋垃圾	164	92	77	1,500
未經准許管有或駕駛單車或車輛	481	435	493	200 至 2,000
損毀植物	14	15	19	100 至 1,000
非法生火	3	2	8	400 至 600
非法露營	50	23	12	100 至 1,500
進入已封閉場地	0	0	61	400 至 1,200
其他	12	7	8	500 至 1,000
總數	724	574	678	

註：

由於檢控過程需時，上述檢控個案的年份可能並非違規事項發生的年份。

涉及律師行的違規行為

17. 蔣麗芸議員：主席，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近日經調查後懷疑一間律師行("該行")的一名前職員不誠實挪用該行客戶款項，以及信納該行嚴重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因此介入該行的營運。該行隨即終止業務，而該行的所有款項則由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以信託方式持有。據報，該行主要承辦涉及二手物業單位買賣的業務，因此有不少物業買家把款項存放在該行客戶帳目，款額近 1 億 3,000 萬元。由於部分受影響客戶未能及時收回存放於該行的款項，以致未能按買賣合約所訂限期完成物業交易，並因而蒙受巨大損失。2016 年也有類似事件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修訂第 159F 章，避免出現以下情況：在律師會介入違規律師行的營運後，存放在有關律師行客戶帳目的款項須由理事會以信託方式持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日後(i)規定物業買賣雙方的交易款項不再交由律師行存入有關的客戶帳目，改由獨立第三方保管，或(ii)成立賠償基金，對因律師行結業或被律師會介入其營運而蒙受損失的律師行客戶作出賠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在現行機制下，當律師行的員工干犯刑事罪行或疏忽以致律師行的客戶蒙受損失時，涉事律師行的相關律師或合夥人會否受到懲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 5 年，每年(i)律師會介入多少間律師行的營運、(ii)受影響的客戶數目及所涉款額，以及(iii)退還有關的客戶款項所需最長、最短及平均的時間分別為何，並按介入原因列出該等資料？

律政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在今年 1 月 20 日相關立法會質詢的書面答覆中指出，香港法律業界實施行業自我監管，以確保法律執業者的專業和獨立性。面對國際及本港法律市場不斷演變，法律業界自身亦是最有能力作出適切回應的。這機制對維護法治，以及同時維持香港作為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非常關鍵。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條例》”)及其附屬條例訂明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為香港唯一獲法律授權監管律師專業分支的機構。律師會必須按照有關法律，獨立地行使就監管律師方面的權力和職能。

其中，根據《條例》第 26A 條，在該條指明的情況下，包括在有理由懷疑某律師或其僱員不誠實的情況，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可通過決議行使法定權力，介入有關律師行的業務，行使《條例》附表 2 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包括處理該律師行的款項、文件和郵件的權力，並委任介入中介人協助其介入，以保障有關律師行客戶和公眾的利益。

就質詢提及的個案，律師會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開始介入涉事律師行的業務。自此以來，律政司一直與律師會保持聯繫，了解事件的發展。

就蔣麗芸議員的質詢，律政司經向律師會查詢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條例》附表 2 賦予律師會法定權力，包括處理被介入律師行的款項、文件和郵件的權力，並委任介入中介人協助其介入，以保障有關律師行客戶和公眾的利益。

其中，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2 段，如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而該決議的意思為被介入律師行的所有款項(包括被介入律師行的客戶存入該律師行客戶帳戶的所有款項)須歸屬理事會，則所有該等款項須據此而歸屬理事會(不論持有該等款項的人是在理事會決議之前或之後收取該等款項的)，並須由理事會以信託方式為享有該等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持有。

行使這項權力的目的是保存被介入律師行的款項，避免有關款項被挪用，以保護客戶和公眾的利益。律師會表示，一般而言，理事會在處理大部分介入個案的主要關注是客戶款項進一步被挪用的風險，以及有否迫切需要採取行動，令被介入律師行所控制的款項得以保存。《條例》賦予律師會介入的法定權力，包括處理被介入律師行的款項的權力，就是針對處理這類緊急情況，目的是保障被介入律師行的客戶及公眾的利益。

《條例》所訂明讓律師會介入律師行業務的機制是重要的法定監管工具。律政司樂意與業界和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探討如何在兼顧保障被介入律師行的客戶和公眾利益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條例》下相關規定的可能性。

- (二) 據我們了解，現時物業買賣交易的付款方式一般由買賣雙方自行商議。

就如何進一步加強保障律師行客戶和公眾利益的意見，律政司樂意與業界溝通。

- (三) 根據《條例》第 9 條成立的律師紀律審裁團(Solicitors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審裁團”)負責就律師、外地律

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 (Tribunal Convenor) ("召集人") 及成員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

根據《條例》第 9A(1) 條，凡理事會由於向其作出的申訴或其他原因而認為應該對一名是或在有關時間曾是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的人、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則理事會須將該事宜呈交予召集人。

召集人在接獲理事會呈交的事宜後，須依據《條例》第 9B(1) 條，從該審裁團中委任兩名律師及一名非法律專業人士以組成一個律師紀律審裁組 (Solicitors Disciplinary Tribunal) ("審裁組") 研訊與調查該事宜。

《條例》第 10(2) 條訂明審裁組可作出的懲處，包括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有關律師的姓名、暫時吊銷該律師在指定期間的執業資格等。《條例》第 10(4) 條訂明審裁組根據第 10(2) 條作出的命令，亦可就一名在有關時間曾是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而作出。

此外，根據《執業證書(特別條件)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Y 章) ("《規則》")，律師會可在特定的情況下，對已發出的執業證書增補條件。例如，根據《規則》第 7(2)(c) 條，如有關律師已被控或被裁定干犯了：

- (i) 涉及不誠實或欺騙的罪行；或
- (ii) 理事會認為已危及或損害或相當可能危及或損害律師專業的名譽的罪行，

律師會可對該名律師的執業證書增補條件為《規則》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例如該名律師須在一位持有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的督導下執業，或該名律師只可受僱於獲理事會批准的工作而執業，或該名律師不得簽署自當事人帳戶支帳的支票等。

(四) 律政司並沒有質詢所要求的資料。經我們查詢後，律師會同意披露以下資料：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共有 15 宗介入個案。其中，

- (i) 2 宗是基於獨營律師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
- (ii) 3 宗是基於懷疑僱員或合夥人不誠實(其中兩宗亦涉及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 (iii) 9 宗是基於(該律師/律師行)違反《律師帳目規則》；
- (iv) 1 宗是基於該律師在沒有執業證書的情況下執業。

針對以上介入個案，律師會共收到 941 宗申索(不包括其後撤回的申請)。申索總額約為 1 億 2,000 萬港元。根據律師會統計，獲得法庭頒令許可發還款項平均(從介入當日起計算)需時約一年半。

公共租住房屋的屋邨辦事處

18. 柯創盛議員：主席，有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居民反映，其居住屋邨的屋邨辦事處的行事方式有欠妥善。例如，在審批互助委員會張貼的宣傳品和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的工作方面，有關屋邨辦事處所作的判斷和處理的手法不當，並與其他屋邨辦事處的不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有否向轄下屋邨辦事處發出行事方式指引；如有，
(i) 該署有否定期更新該等指引，以及(ii)公屋居民可否取用該等指引；如可，過去 3 年，房屋署有否接獲關於屋邨辦事處違反該等指引的投訴；如有，投訴的宗數，並按年份及投訴事項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房屋署有否定期派員巡查屋邨辦事處(特別是那些被投訴較多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有何措施監察屋邨辦事處的工作，以及確保其嚴格按照該署的指示及指引行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柯創盛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每個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都設有屋邨辦事處，部分由房屋署直接管理，部分

由外判管理公司職員管理。房委會有就各項管理工作(包括申請展示宣傳品的安排和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制訂指引，以便各辦事處人員遵照執行。有關審批在公共屋邨展示宣傳品(包括海報、橫額等)的準則，以及扣分制的資訊可於房委會的網頁瀏覽。⁽¹⁾

就展示宣傳品而言，申請一般由屋邨辦事處根據相關指引處理。宣傳品須屬資訊性，內容以提供福利或服務為原則及非牟利性質，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或團體的信息。為確保各屋邨辦事處的處理準則一致，凡宣傳品具有爭議性的內容，辦事處須將有關申請轉交房屋署總部處理。如申請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可提出覆檢。此外，不少公共屋邨設有供議員及當區居民團體(包括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等)或非政府機構使用的專用布告板。在這些布告板展示的宣傳品內容亦須符合上述準則。辦事處職員會定期巡查這些布告板，並按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我們沒有中央備存屋邨辦事處違反處理宣傳品及違反扣分制指引的投訴數目，個別投訴個案會按房屋署現行機制跟進處理。房委會會因時制宜，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適時檢討屋邨的管理政策。

(二) 各屋邨辦事處由所屬的房屋署區域辦事處監管，若房屋署知悉個別辦事處沒有遵照執行房屋署訂定的各項屋邨管理處指引，會派員跟進處理並增加查核有關辦事處工作表現的次數。

(1) 展示宣傳品及選舉期間競選宣傳活動的安排：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about-us/policy-focus/policies-on-public-housing/B27/B27.pdf>>

屋邨管理扣分制：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public-housing/estate-management/marketing-scheme-for-estate-management-enforcement/index.html>>

強制檢測和豁免強制檢疫

19. 陳沛然議員：主席，近日，政府多次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i)發出《強制檢測公告》("《公

告》")，規定於指明期間曾身處《公告》指明的場所超過兩小時的任何人士於指明期限前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ii)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宣告》")，規定在《宣告》指明的"受限區域"內的人士須留在其處所，並按政府安排接受強制檢測，待相關結果大致確定方可離開。受限區域內所有處所被納入相關《公告》。另一方面，據報不時有下列個案：在入境時獲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獲豁免人士")於抵港多天後才被確診感染 COVID-19。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每項《宣告》的下列相關資料(按《宣告》日期順序以表一列出)：

(i) 作出《宣告》日期、

(ii) 受限區域的範圍、

(iii) 受影響居民—

(a) 住戶數目，以及

(b) 居民人數、

(iv) 檢測和執法情況—

(a) 接受檢測的人數、

(b) 確診感染 COVID-19 的人數、

(c) 沒有應門的住戶數目及所涉居民人數，以及

(d) 對未遵從《宣告》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以及

(v) 整項行動涉及的人手和公帑開支—

(a) 政府人員的數目、

(b) 承辦商人員的數目，以及

(c) 公帑開支；

表一

(二) 每項《公告》所覆蓋的住宅大廈的下列相關資料(按《公告》日期順序以表二列出)：

(i) 發出《公告》日期

(ii) 涉及大廈的名稱、

(iii) 每幢大廈的受影響居民—

(a) 住戶數目，以及

(b) 居民人數、

(iv) 每幢大廈的檢測和執法情況—

(a) 接受檢測的人數、

(b) 確診感染 COVID-19 的人數，以及

(c) 對未遵從《公告》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以及

(v) 整項行動涉及的人手和公帑開支—

(a) 政府人員的數目、

(b) 承辦商人員的數目，以及

(c) 公帑開支；

表二

- (三) 去年 1 月至今，每月分別有多少名獲豁免人士從(i)內地、
澳門及台灣，以及(ii)外國地區入境；及
- (四) 去年 1 月至今，有多少名獲豁免人士於入境後 14 天內確診
感染 COVID-19，並按他們來自的國家/地區列出分項數
字？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負責統籌強制檢測公告執法行動及限制與檢測宣告行動的民政事務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一直因應疫情發展調整防控策略，包括按"須檢必檢、應檢盡檢、願檢盡檢"三大原則，針對不同風險群組進行大規模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以達致"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並盡可能及早切斷社區傳播鏈的目標。

"須檢必檢"方面，政府於去年 11 月 15 日開始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截至今年 2 月 18 日，政府已多次引用有關規例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曾在指定日期到過 470 多個指明地方(包括跳舞場所、餐廳、住宅大廈、工作場所、工地、百貨公司及醫院)的人士接受強制檢測，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一般而言，受檢人士可選擇多個檢測途徑，包括(i)於流動採樣站接受檢測；(ii)於社區檢測中心接受檢測；(iii)於 121 間郵政局、20 個港鐵站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47 間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索取深喉唾液測試樣本收集包，並把樣本交回指定樣本收集點；(iv)於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管局醫護人員的指示接受檢測；(v)自行安排接受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的檢測；或(vi)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如適用)並按指示交回樣本。

政府會就強制檢測公告執法，派員於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的大廈出入口查核住客的檢測證明，並到大廈內進行檢

查，要求居民出示曾接受檢測的電話短訊或相關證明，確認他們是否已按有關要求進行檢測。截至今年 2 月 18 日，政府共動用了約 890 人次進行了 12 次突擊執法行動，檢查了超過 5 000 名居民的檢測報告，其中約 300 名人士違反強制檢測公告。政府已向該等人士處定額罰款 5,000 元及/或發出強制檢測令，要求他們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有關行動正持續進行，相關開支有待計算。

視乎疫情發展及防控需要，政府亦會劃出 "受限區域" 並作出 "限制與檢測宣告"，要求在受限區域內的所有人士須留在其處所，並按政府安排接受強制檢測，待相關檢測結果獲大致確定方可離開。而受限區域內所有大廈，不論是否有確診個案，亦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曾於過去 14 日內身處受限區域內相關大廈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即使在相關宣告開始生效時不在受限區域內，同樣須接受強制檢測。

自 1 月 23 日至 2 月 10 日，政府在多區(包括油尖旺區、東區、觀塘區、元朗區、深水埗區、九龍城區、屯門區及沙田區)劃出 26 個受限區域，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並在受限區域內進行執法行動，確認區域內所有人士已接受強制檢測。相關宣告及執法行動共動員接近 12 000 人次的公務員，行動中超過 24 000 人次在指明受限區域內接受檢測，共發現 20 宗確診個案，以及發現有 234 人未進行強制檢測，已向他們發出強制檢測令及/或處定額罰款 5,000 元。政府會繼續加強執法，嚴格處理未有遵循強制檢測公告人士。

有關政府就指明地方曾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及就受限區域曾作出的限制與檢測宣告的詳情，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compulsorytestingnotice_premises_CHI.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compulsorytestingnotice_premises_CHI.pdf)。

- (三)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除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相關規例豁免的人士外，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有關期間，曾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不論他們所使用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強制檢疫。

為了維持香港必須的社會及經濟運作，並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政務司司長須根據相關規例，豁免部分人士(如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航機機組人員及跨境貨車司機等)到港後接受強制檢疫。然而，為了要外防輸入能夠盡量做到"滴水不漏"，政府一直按防控風險評估調整相應的入境檢疫和病毒檢測措施。

鑑於全球疫情嚴峻，政府過去多次因應疫情發展，收緊到港人士(包括一般人士及豁免人士)的檢測、檢疫及隔離安排。而因應新型變種病毒肆虐，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收緊曾逗留中國以外地區的檢疫安排。對於曾逗留《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下的 A 組指明地區("A 組指明地區")，目前，A 組指明地區包括巴西、愛爾蘭、南非及英國的一般人士，均不得登上任何到港航班。而曾逗留於 A 組指明地區的豁免人士(包括機組人員)，均必須在到港後於指定檢疫酒店進行 21 天自我隔離。他們亦須於抵港後接受"檢測待行"(即接受檢測並於機場或指定地點等候結果)及於抵港第十二天及第十九或二十天再次進行檢測。與此同時，政府亦對曾逗留中國以外其他非 A 組指明地區的一般人士，延長檢疫期為 21 天。

政府按防控風險評估於 2021 年 2 月 5 日宣布再進一步收緊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由 2021 年 2 月 20 起，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的獲豁免檢疫人士均須接受"檢測待行"。為進一步減低豁免人士在豁免檢疫期間接觸社區，政府已在機場為機組人員及其他豁免人士設立專屬的檢疫通道，讓豁免人士在接受病毒檢測及辦理入境手續後，直接經由專屬的檢疫通道前往指定候車處，乘搭點對點的交通，前往其下榻的地方，以盡量減低輸入個案傳入社區的風險。

所有在過去 21 天曾逗留中國以外非 A 組指明地區的抵港機組人員，須於檢測完成後於航空公司所安排的機場酒店(即逸泰居酒店或香港天際萬豪酒店)自我隔離直至下一航班啟程。如上述機組人員屬本地機組人員並欲離開機場範圍，則必須先於指定檢疫酒店自我隔離 14 天(包括於抵港第十二天進行檢測)，方可進入社區，並在其後 7 天內接受醫學監察(包括於抵港第十五天及第十九或二十天進行檢

測)，方可再次執勤。只曾前往美國阿拉斯加安克拉治以封閉方式停留的貨機機組人員可獲豁免，無須於指定檢疫酒店自我隔離，但仍須在抵港 21 天內接受醫學監察及於抵港第七、十二、十五天及第十九或二十天進行檢測。

所有其他豁免人士接受"檢測待行"後，均須於在港期間重複進行病毒檢測。此外，除總領事或同等/較高職級的駐港代表及政府人員外，其餘所有在過去 21 天曾逗留中國以外地區(但未曾逗留 A 組指明地區)並履行與政府相關運作的機構人員，必須於所屬機構安排的地點自我隔離 21 天，並於隔離期間重複進行病毒檢測。

至於經陸路口岸入境從中國其他地區抵港受第 599C 章規限的人士，當中一般人士入境後必須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而豁免人士(除已接受恆常檢測安排的人士)，亦須接受檢測。

除了病毒檢測，衛生署會要求上述獲豁免人士於留港期間進行 21 天/14 天醫學監察，須佩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如有不適應盡快向衛生署呈報。此外，有關人士在入境時，均須通過衛生署在口岸進行的體溫監測和健康申報程序。

由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於各出入境管制站向獲豁免人士(包括根據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獲豁免的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的數字如下：

月份	於各運作中的出入境管制站 向獲豁免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數目
2020 年 2 月	93 602
2020 年 3 月	39 211
2020 年 4 月	36 039
2020 年 5 月	40 220
2020 年 6 月	45 943
2020 年 7 月	53 405
2020 年 8 月	41 155
2020 年 9 月	45 689
2020 年 10 月	43 885

月份	於各運作中的出入境管制站向獲豁免人士發出醫學監察通知書數目
2020 年 11 月	45 440
2020 年 12 月	46 145
2021 年 1 月	42 584

註：

- (1) 運作中的出入境管制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深圳灣、文錦渡、落馬洲、沙頭角及香園圍(由 2020 年 8 月 26 日啟用)。
- (2) 獲豁免人士於每次入境香港時均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除(3)所述情況外)。
- (3) 現時，持有於過去 14 日內發出的有效醫學監察通知書的"跨境貨車司機及必要的陪同人員"，將不會於每次入境香港時獲發新的醫學監察通知書。

衛生署並沒有備存有關從各國家/地區抵港的獲豁免人士發出醫學監測的分項數字。

- (四) 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截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 227 宗涉及海員和機組人員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當中 14.1%來自菲律賓，12.3%來自俄羅斯，11.9%來自美國，10.6%來自印度等。衛生署並沒有備存其他獲豁免人士的確診數字。

推動藝術科技發展的措施

20. 馬逢國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積極推動藝術科技的發展。為此，民政事務局局長會牽頭成立跨政策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並邀請相關界別代表和非政府組織一起制訂相關策略和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會於何時成立專責小組，以及會邀請哪些界別及組織的代表參與專責小組的工作；
- (二) 鑒於政府已在 4 個基金(即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預留合共 1 億元，

供相關界別申請撥款進行科技與藝術互融的計劃，這些基金如何分工；

- (三) 政府會否參考英國、南韓及台灣的當局發展藝術科技的策略，以及長遠而言設立藝術科技專項資助基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政府除了在興建中的東九文化中心為應用藝術科技提供試驗舞台外，會否逐步提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的設施，例如提升舞台設備、提供免費 WiFi 及增加無線網絡頻寬，以提供更多可應用藝術科技的場地；
- (五) 康文署會否支援藝術團體進行更多融合科技與藝術的創作活動，包括協助它們在網上直播或轉播有關活動，以及贊助和採購更多網上直播的表演節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康文署會否對轄下博物館的展品添加藝術科技元素，以提升訪客的觀賞體驗；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有何措施促進藝術工作者與科技界人員的交流和合作，以促進藝術科技的發展和創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牽頭的跨部門藝術科技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創新及科技局、創新科技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藝術及科技涵蓋廣泛，藝術科技的發展更是一日千里，兩者及與其他行業的介面與連繫亦不斷演變。專責小組會適時就其工作計劃諮詢業界及其組織代表的意見，亦會按藝術科技發展及其他的需求邀請相關業界或非政府組織的代表出席專責小組的會議。

(二)及(三)

正如 2020 年施政報告提出，各個政策局已在其轄下不同的基金或計劃(包括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預留合共 1 億元，供有意推動藝術科技的業界申請，而創新及科技基金並沒有為個別類別的申請設定上限。各基金或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申請者各有其針對性，詳情載於附件。為協助業界推行與藝術科技有關的計劃，專責小組會提供一站式的服務，解答申請者的查詢及轉介他們至適合的基金或計劃。

(四) 康文署將與藝術家、創意媒體學院和創意技術專才攜手合作，推動藝術與科技的發展。正在興建中的東九文化中心將提供試驗場地，並將購置以下的創新科技設備：

- 全方位實時舞台追蹤及執行系統，能實時追蹤舞台上表現者的語音及動作，整合及自動化各種舞台設備，使燈光、音響及視覺效果同步營造沉浸式多重立體感官效果，讓觀眾有置身其中的感受；
- 透過三維立體吊景及懸吊系統強化舞台效果；
- 利用光纖連接東九文化中心內多個場地，可實時於中心內其他設施或電子顯示屏上直播演出，甚至透過互聯網直播演出，供場地以外的觀眾欣賞節目；
- 擴增/虛擬/混合/延展實境技術器材，包括 270 度環迴 LED 顯示屏，讓舞台製作以不同方式呈現，將虛擬世界和現實世界融合在舞台表演中；及
- 廣播級攝影系統及影像處理系統，將現場表演實時呈現給更多表演場館以外的觀眾，有助擴闊觀眾群，同時透過網上平台增加藝術家與觀眾的即時互動。

除了正在興建的東九文化中心外，康文署亦正積極優化轄下表演場地的寬頻網絡設施，為藝團網上直播或錄播演出提供高速、安全的數據傳輸服務，預計在 2021 年第一季將有七成的表演場地配備光纖寬頻上網設施。現時表演場地的公共設施一般設有免費"香港政府 WiFi 通"，各場地會於

2021-2022 年度起陸續在其主要及附屬設施加裝 Wi-Fi 設備及擴展網絡，便利藝團及公眾連接互聯網。我們亦會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業界探討將來於表演場地使用 5G 無線上網的可行性。

此外，康文署表演場地亦正陸續購置 4K 像數的三芯片數碼光處理投影機、4K 全遙控攝錄機、網上直播控制台及相關數碼設備、沉浸式效果音響系統、調音控制台及 LED 舞台專用電腦燈，以支援藝團進行融合科技的視覺藝術創作及網上直播或錄影節目。

- (五) 為配合政府發展高科技和利用科技提供服務的大方向，康文署推出嶄新服務，開拓一站式網上資源中心"康文署寓樂頻道"，讓市民安坐家中都可以隨時隨地欣賞文化線上直播/錄播節目。

康文署於 2020-2021 年度委約及支持本地中小型藝團及藝術家構思及製作多個網上節目，透過"101 入門教室"、We We Web Web 合家歡、"(更)新視野"、"藝在'指'尺"等系列上載到"寓樂頻道"平台。內容涵蓋演出、入門欣賞、互動節目及導賞等，廣受市民歡迎。

康文署於 2021-2022 年度將繼續製作及安排線上節目播放，讓大眾可以在網上欣賞雅俗共賞、老幼皆宜的藝文節目。此外，康文署將繼續為市民安排更多來自世界各地多元化及高質素的表演藝術節目，並在香港不同的地方免費轉播或網上直播部分大型演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文化大都會地位之餘，亦能夠惠及不同社區及各階層人士，讓他們欣賞到高質素節目。

此外，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藝團未能親赴內地及海外進行文化交流活動及演出，改以網上進行，當中包括特選大灣區巡演項目及"香港周 2021@廣州"部分實體節目轉在內地線上平台以預錄形式播放，為本地藝團提供更多演出機會，以及增進內地及海外觀眾對香港藝團的認識。

- (六) 康文署在博物館舉辦的展覽，會繼續引入新的科技元素，提升觀賞者的體驗。最新的例子是正在香港藝術館展出的"聚道傳承—敏求精舍六十周年"展覽。展覽運用了互動

裝置和動畫片段，讓參觀者透過擴增實境(AR)技術，了解傳統繪畫、陶瓷、玉器和絲織品的製作過程。

(七) 康文署正計劃於 2021 年 4 月舉行一個博覽會，並邀請科技和藝文業界共同探討促進藝術和科技融合的可行性，以便撮合有潛力的合作計劃。康文署現時預計共有 9 間創科公司及約 1 600 名藝術從業員參加博覽會。此外，康文署預期透過東九文化中心試驗場地，聯同不同界別的夥伴合作，包括藝術家、大專院校的創意媒體院校和創意技術人才，共同推動藝術科技的發展。專業技術人員在策劃和應用藝術科技方面提供支援，讓藝術家及有志投身藝術的年輕人才，以試驗場地作為培訓基地，進行交流、創作、實驗及彩排，再將作品搬上舞台，或以裝置藝術、展覽、工作坊等模式展示新作。我們預計每年在東九文化中心製作的節目，將為藝術及相關專業技術領域創造更多就業和展現才華的機會。

附件

可支援藝術科技的基金或計劃

基金或計劃名稱	負責政策局	目的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	<p>為強化香港的文化軟件和提升本地藝術界的能力，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會撥款資助可達以下目的，並具創意和影響力的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藝術工作者、藝團、藝術形式和/或藝術界的能力； — 節目/藝術創作的發展； — 拓展觀眾；及 — 藝術教育
電影發展基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影發展基金旨在循四大方向(分別為培訓人才、提升港產片製作、拓展市場及拓展觀眾群)資助對香港電影業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有利的項目及活動。

基金或計劃名稱	負責政策局	目的
創意智優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智優計劃旨在按 3 個策略重點(分別為培育人才及初創公司、開拓市場，以及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及在社區營造創意氛圍)資助對七大非電影創意界別發展有利的項目。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科技券"	創新及科技局	支援本地企業/機構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將業務流程升級轉型。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計劃	創新及科技局	支援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推動其發展，以及培養創新及科技文化的非研發項目。

罕見疾病

21. 梁志祥議員：主席，據悉，由於罕見疾病藥物的開發成本大但市場小，所以該等疾病的藥物極之昂貴或甚至不存在。關於罕見疾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重新考慮為"罕見疾病"訂立定義；如會，詳情為何；
- (二) 鑑於政府於去年 6 月表示，正計劃和醫院管理局逐步就個別不常見疾病建立資料庫，有關工作的進展；已經/將會就哪些疾病建立資料庫，以及分別有哪些用於治療該等疾病的藥物(i)已在港註冊和(ii)正進行註冊程序；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當局分別接獲及批准多少宗為治療罕見疾病而向(i)撒瑪利亞基金和(ii)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提出的資助申請，並按疾病名稱列出分項數字；每類疾病的成功申請人平均獲批的資助額為何；
- (四) 有何長遠策略在以下方面支援罕見疾病患者：為該等疾病訂立定義、進行臨床研究、引進或生產藥物、建立資料庫，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及
- (五) 鑑於據報內地現時有超過 2 000 萬名罕見疾病患者，而治療有關疾病的藥物有 61 種，政府有否計劃與內地當局就該

等疾病的研究和治療進行合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梁志祥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的回應如下：

(一) 目前，國際間對於罕見疾病/不常見疾病沒有一致的定義。香港和其他地區一樣，因應其醫療系統的特點和情況，為如何治療不同疾病作出相應安排。病人所需的適切治療，取決於醫護的專業知識和判斷、疾病的嚴重程度(不單是罕見性)，以及醫療設施配套和資源等因素。

假如要為罕見疾病訂立定義，除了難以單憑發病率去釐定病人應進行的治療方法和得到的支援外，亦會忽略其他更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疾病的嚴重程度)，偏離照顧個別病人的特定臨床需要。

(二)至(四)

政府和醫管局十分重視為所有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患者)提供可持續、可負擔和適切的治療和護理。現時已設有機制為不常見疾病患者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臨床診斷、跨專科護理和復康服務、引入新藥物及資助藥物治療等。

為進一步支援不常見疾病患者，政府和醫管局計劃推出一系列針對性措施，包括在 2021-2022 年度起逐步為個別不常見疾病(例如脊髓肌肉萎縮症和現時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計劃涵蓋的代謝病)建立資料庫，以輔助臨床診斷和治療；透過醫管局互聯網"智友站"網頁，加強公眾對這些疾病的認知；透過安全網機制，加強對不常見疾病患者的支援；檢視人力支援和投放資源，以助照顧病人需要和促進不常見疾病的科研發展和臨床研究。我們亦計劃於 2021 年上半年進一步完善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

政府與醫管局會繼續緊密合作，以商討、制訂和審視不常見疾病的政策支援，並與持份者(包括病人組織)保持溝通，以期持續檢討和優化支援不常見疾病患者的相關機制及配套。

在藥物註冊方面，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藥劑製品"必須符合安全、療效及素質標準，並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批准註冊，方可在香港銷售或分發。政府近年推出了多項措施加快藥物註冊。在 2015 年，有關規管新藥劑或生物元素的立法程序改為"先訂立後審議"。管理局並於 2018 年實施優化藥物註冊程序，有關藥劑製品的申請時間一般可縮短 2 至 3 個月。截至 2021 年 2 月，衛生署自實施優化程序以來一共處理了 68 種含有新藥劑或生物元素的藥劑製品的申請。

在藥物資助方面，醫管局運用政府的經常撥款及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資助，支援有需要的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患者)接受藥物治療。

現時醫管局運用政府的專項撥款，推行一項特別用藥計劃，為合資格的特定溶酶體貯積症患者提供酵素替代療法。

由於不常見疾病患者接受極度昂貴藥物治療的需求日增，政府和醫管局在 2017 年 8 月推出一項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關愛基金極度昂貴藥物"項目)。醫管局的專家小組會按照個別患者的臨床情況和既定的臨床指引，逐案評估有關安排下的藥物臨床療效。醫管局同時亦與藥廠商討提供風險分擔或藥費封頂計劃，以便特定的病人能盡快開展藥物治療。

下表載列"關愛基金極度昂貴藥物"項目自 2017 年 8 月推出以來所涵蓋藥物的獲批藥物資助申請數目和批出的資助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極度昂貴藥物和臨床適應症	獲批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資助額(百萬元)
1. 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的依庫珠單抗 ⁽¹⁾	41	161.39
2. 治療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的依庫珠單抗 ⁽²⁾	3	11.04
3. 治療脊髓肌肉萎縮症的諾西那生 ⁽³⁾	31	85.35

極度昂貴藥物和臨床適應症	獲批申請的數目	獲批的資助額(百萬元)
4. 治療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的氯苯唑酸 ⁽⁴⁾	2	1.72
5. 治療神經母細胞瘤的達妥昔單抗 $\beta^{(5)}$	-	-
總計	77	259.50

註：

- (1) 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藥物和指定臨床適應症於 2020 年 7 月 11 日起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恆常資助，申請數據包括上述日期後獲批的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申請。
- (2) 由 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 由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 由 201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 由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 醫管局一直留意國際間對不常見疾病治療方案的臨床實證和科研發展，並不時與海外和內地的專家就共同關注的議題進行互訪和交流，以便互相借鑒經驗，促進服務發展。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評估新藥物和檢討安全網的資助範圍，過程中會以科研和臨床實證為基礎，以評估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並考慮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相關因素，採購符合法規和品質要求的藥物供病人使用，務求公平有效地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和支援。

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醫學界就不常見疾病的研究和其他地區就不常見疾病醫療政策的發展，透過既定機制檢討藥物名冊，把合適的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的資助範圍，以期讓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受惠。

司法覆核和法律援助的制度

22. 劉業強議員：主席，據悉，司法覆核案件的宗數近年急增，當中不少個案的入稟人獲法律援助署批出法律援助("法援")。有市民質

疑，現行司法覆核和法援的制度被濫用，致使大量司法資源和公帑被浪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每年司法覆核相關案件如表一所列的統計數字；

表一

司法覆核相關案件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i) 許可申請					
(a) 入稟的宗數					
(b) 入稟人獲批法援的宗數					
(c) 入稟人獲批許可的宗數					
(ii) 就許可申請遭拒提出的上訴					
(a) 入稟的宗數					
(b) 入稟人獲批法援的宗數					
(iii) 司法覆核的實質法律程序					
(a) 入稟的宗數					
(b) 入稟人獲批法援的宗數					
(iv) 就司法覆核決定提出的上訴					
(a) 入稟的宗數					
(b) 入稟人獲批法援的宗數					

(二) 過去 5 年，每年司法覆核相關案件入稟人的法援申請如表二所列的統計數字；及

表二

司法覆核相關案件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i) 入稟人的法援申請					
(a) 接獲宗數					
(b) 獲批宗數					
(c) 獲批個案招致的公帑開支					

司法覆核相關案件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ii) 入稟人獲批法援而政府是訴訟其中一方的案件					
(a) 入稟的宗數					
(b) 招致的公帑開支					
(c) 政府勝訴的宗數(百分比)					
(d) 政府敗訴的宗數(百分比)					

(三) 當局有何新措施防止司法覆核和法援的制度被濫用；會否設立機制，定期檢討該兩個制度的申請審批程序，以防止出現濫用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司法機構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司法機構，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案件數目及獲批予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案件數目如下：

入稟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a)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案件數目	228	1 146	3 014	3 889
(b) 獲批予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案件數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30	56	97	25

註：

數字代表於該年度入稟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當中，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獲批予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案件數目。此等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2020 年的數據現正製備中。初步估算，有超過 2 000 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除上述有關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字，其他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入稟的司法覆核相關案件數目如下：

入稟年份	(a) 就許可申請遭拒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2016	13
2017	57
2018	410
2019	372
入稟年份	(b)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2016	31
2017	29
2018	40
2019	15
入稟年份	(c)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2016	21
2017	18
2018	20
2019	21

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法援署就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法援")申請及批出法援證書(包括涉及政府或公營機構為訴訟一方)的數目如下：

與司法覆核相關的法援案件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a) 接獲申請宗數	437	1 046	1 547	797	359
(b) 獲批宗數	27	29	60	81	82

註：

上述列出的獲批法援證書數目涵蓋質詢中所述的各類情況，包括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案件、獲批予許可後進行的司法覆核案件、已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以及就許可申請遭拒及司法覆核敗訴後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法援證書可能並非在接獲申請的同一年內批出。

以下是過去 5 個財政年度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案件的支出數額：

財政年度	司法覆核案件法律費用支出 [#] (百萬元)
2016-2017	36.3
2017-2018	26.6
2018-2019	29.5
2019-2020	37.6
2020-2021 (截至 1 月 31 日)	29.1 [*]

註：

司法覆核案件法律費用支出總金額為該年度的法援司法覆核個案總支出，當中包括並非在該年度批出法援證書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支出。

* 有關數額在年終結算後或會有所更改。

法援署在審批法援申請(包括與司法覆核有關的申請)時，會考慮申請人是否同時通過案情審查及經濟審查。個別申請涉及的司法程序階段，以及個別司法覆核案件涉及的訴訟方身份(例如政府或公營機構)，並不是法援署審批和處理法援申請個案的考慮因素。因此，法援署沒有備存相關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

(三) 司法機構表示，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3 號命令的規定，除非已取得法庭的許可，否則不得提出司法覆核申請。除非法庭認為申請人在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利害關係，否則不得批予許可。根據司法機構的運作經驗，此需要取得法庭許可的要求，有助篩除沒有合理可爭辯論據且不具實際勝訴機會的司法覆核申請。

由 2016 年至 2019 年，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總數由 228 宗大幅上升至 3 889 宗，主要來自涉及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其數目由 2016 年的 60 宗增至 2019 年的 3 727 宗。在 2020 年(截至 9 月 30 日)，已入稟的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為 1 879 宗。其他一般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一直維持在每年約 160 宗，並沒有明顯上升的趨勢。

一直以來，司法機構均嚴謹處理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由 2016 年至 2019 年間入稟的案件，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已處理 3 610 宗個案，當中只有 208 宗(即約 6%)獲批予許可；涉及免遣返聲請的 3 071 宗個案中，只有 112 宗(佔已處理案件的約 4%)獲批予許可。

在法援方面，其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法援署設有既定機制，防止法援遭濫用。《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條例》”)規定，只有同時通過案情審查及經濟審查的申請人方可獲批法援。這項審查準則同樣適用於司法覆核的法援申請。所有法援申請(包括司法覆核申請)均由受聘於法援署內的法援律師負責審批工作。在進行案情審查時，法援署會就案情背景、證據及適用的法律原則進行嚴謹調查並加以研究，以決定是否有合理理據批出法援。即使申請人成功獲批法援，法援署仍會不時審視個案，確保受助人仍具充分理據繼續獲得法援進行訴訟；否則，法援署會取消他們的法援資格。事實上，司法覆核個案僅佔民事法援以至所有法援個案的一小部分。在 2019 年及 2020 年，獲批法援證書的司法覆核法援申請分別只佔所有民事法援證書的 1.6% 及所有法援證書的 1%。

另外，《法律援助規例》(第 91A 章)(“《規例》”)亦訂明防止濫用法援的罰則。《規例》第 9 條規定，如任何申請人或受助人在提供資料時明知而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法援署可撤回受助人的法援證書，並向受助人追討所有為受助人墊支的費用。法援署亦會將個案轉介警方跟進，有關人士經定罪後可被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法援署亦設有“陳述”機制，讓任何人士舉報申請人或受助人隱瞞或虛報資料，以便該署展開調查。

此外，根據《規例》第 11 條，凡有人申請法援被拒兩次或以上，而各次申請實質上與同一訟案或事宜有關；或在其他情況下，其法援申請被拒達 4 次或以上，而法援署署長認為其行為構成濫用《條例》提供的協助，署長可命令在為期最多 3 年內對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予考慮。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市民，早晨。我謹動議二讀《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

引言

主席，過去這一年，大家都經歷了很不一樣的生活。疫情加速了經濟衰退，口罩成為了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大家留在家中的時間也許

多了，與親友們大伙兒相聚的機會卻少了。這一年成為了大家的共同回憶。

疫情，讓我們重新認識，全球化不單是經濟發展的動力，也是對抗病毒與疫情的關鍵。沒有任何地方可以獨善其身。合力，才能有效擊退這場困擾全球的世紀疫症。

香港在過去兩年幾經波折，國際政治張力損害了出口和市場氣氛，暴力衝擊危害了社會穩定和安全，疫情讓整個社會及經濟承受多一層的壓力。去年本港經濟負增長 6.1%，最新失業率升至 7%。特區政府合共投入了接近 3,000 億元提供支援，冀能發揮穩經濟、紓民困的作用。然而，這亦令財政赤字升至歷來最高。

目前，疫情仍揮之不去，經濟還未走出衰退。當務之急是遏止疫情，全速推進疫苗接種計劃，讓市民生活和工商百業早日重回正軌，並盡快安全地恢復與內地及國際間的相互往還。我會一如以往，為抗疫工作全面配備所需的資源。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重點在穩經濟、紓民困，透過逾 1,200 億元的逆周期措施，緩解經濟下行及疫情打擊帶來的痛感與壓力，發揮資源運用的槓桿效應，盡力讓市民、"打工仔"和企業也受惠。同樣重要的，是抓緊未來發展的大方向與新趨勢，策略性地在關鍵環節加強政策引導、措施配合及資源投放，讓香港的產業發展更豐富、多元和互動，並增添新動能。在接下來的章節我會進一步說明。

2020 年經濟回顧

去年，新冠病毒疫情肆虐全球，對環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全球經濟全年大幅收縮 3.5%。疫情初期各地政府嚴格限制社交距離，實施大規模封鎖，導致不少主要經濟體去年上半年陷入深度衰退。疫情令外部需求急挫，香港整體貨物出口在去年第一季按年實質大幅下跌 9.7%。其後，內地疫情受控，經濟強勁反彈，其他主要經濟體亦在下半年逐步復蘇，香港整體貨物出口在下半年重拾增長，但全年計仍微跌 0.3%。

在疫情的威脅下，全球各地實施廣泛的旅遊限制，訪港旅遊業去年絕大部分時間處於冰封狀態，旅遊服務輸出全年大跌 90.5%。期內金融服務輸出則溫和增長，但整體服務輸出全年計仍錄得 36.8% 的紀錄跌幅。

本地疫情反覆，社交距離措施不時收緊，加上就業和收入狀況疲弱，打擊本地消費意欲。儘管私人消費開支跌幅在去年下半年有所收窄，但全年仍顯著下跌 10.1%。營商前景高度不明朗，投資開支下跌 11.5%。

香港整體經濟去年上半年大幅收縮 9%，第三季稍見改善，但第四季後期至今再受疫情打擊。去年全年合計，經濟收縮 6.1%，是有紀錄以來最大的年度跌幅，亦是香港首次連續兩年負增長。

勞工市場急劇惡化。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前年第四季的 3.3% 升至最新的 7%，是接近 17 年的高位。疫情籠罩下，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深受打擊，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的失業率上升至 11.3%，當中餐飲服務業的失業率更高達 14.7%。建造業的失業率亦達雙位數水平。年內，住戶收入跌幅顯著。

由於經濟疲弱，消費物價通脹壓力輕微。撇除政府一次性措施的影響，去年全年基本通脹率為 1.3%，較前年低 1.7 個百分點。

樓市方面，去年住宅物業市場總體來說大致平穩。商業及工業樓宇價格比前年高位顯著下跌，交投量亦跌至紀錄新低。隨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放寬非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宏觀審慎措施，以及政府撤銷非住宅物業交易的雙倍從價印花稅，去年後期交投稍為回升。

2021 年經濟前瞻與中期展望

隨着世界多個地方已相繼展開疫苗接種計劃，環球經濟有望在下半年起出現比較明顯的改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上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將反彈 5.5%。

內地經濟去年初受疫情嚴重衝擊，但疫情迅速受控，加上適時有力的宏觀政策，經濟自第二季強勁復蘇，全年計增長 2.3%，成為全球唯一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展望今年，雖然環球疫情和中美關係的發展仍有變數，但內地經濟基調良好，去年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今年宏觀政策會保持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以保持對經濟恢復的必要支持，將有利內地經濟強勁增長。

美國經濟自去年第三季開始改善，隨着疫苗接種開展，加上財政刺激措施和寬鬆貨幣環境的支持，市場普遍預測今年美國經濟將有較快增長。歐洲經濟最近因疫情反彈再度放緩。不過，歐洲央行自去年

年底加強政策支持，只要疫苗被廣泛應用，歐元區經濟預料會在今年稍後反彈。若疫情受控，日本及亞洲其他經濟體今年也會明顯復蘇。

各位議員，美國政府的外交和經濟政策走向受全球關注，對中美關係和經貿的影響尤為重要。各界都盼望雙方的經貿關係逐漸回復正常，以支持環球貿易和商務活動進一步恢復。然而，從過去幾年的發展可見，兩國之間仍然存在不少深層次矛盾，往後仍會維持張力持續、鬥而不破的格局，其變化會影響全球貿易、金融及政治局勢。其他地緣政局及環球公共債務急升可能引發的金融風險等外圍變數，均須關注。

香港經濟預料今年恢復正增長，但復蘇進程將視乎疫情發展。跨境人流和旅遊活動復元需時，經濟在上半年仍會面對較大挑戰。不過，只要齊心協力控制疫情，社會環境維持穩定，加上預期環球經濟反彈，經濟復蘇動力下半年可望顯著增強。考慮到內外最新形勢，以及財政措施的提振作用，我預測今年經濟實質增長介乎 3.5% 至 5.5%。

通脹方面，外圍價格壓力料維持溫和。本地經濟在連續兩年收縮後，今年整體經濟活動仍將低於衰退前的水平，不會對本地成本構成明顯壓力。我預測今年整體通脹率與基本通脹率分別為 1.6% 和 1%。

中期而言，香港會繼續受惠於內地的持續發展及全球經濟重心西向東移的大趨勢，經濟前景正面。國家經濟在“十四五”期間將會繼續提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的簽訂也會進一步推動區內經濟融合。香港憑着“一國兩制”的優勢，發揮獨特的門戶和中介者角色，融入國家新發展大局，積極參與國家的雙循環發展策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將可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另一方面，政府會努力解決土地和人才的制約，推動創科發展，投資教育和培訓人才，並加強與世界的連繫。綜觀以上各項因素，並考慮到經濟今年初步復蘇後，應續見追趕式增長，我預測香港經濟在 2022 年至 2025 年間，平均每年實質增長 3.3%，基本通脹率則預計平均為 2%。

走出困境

攜手抗疫

政府的首要工作是遏止疫情，讓工商百業及市民大眾生活恢復正常。政府去年 1 月成立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暨指

揮中心，務求盡快按疫情發展制訂相關策略和措施，以達至"清零"的目標。我在此感謝參與抗疫的人士，包括醫護人員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的企業和市民。我會繼續在資源上全力配合抗疫工作。

政府致力加強監測檢測力度。為盡早發現社區中的患者並中斷傳播鏈，目前透過不同渠道，每天可為最多約 10 萬名市民收集樣本進行檢測，而現時香港公私營化驗所每天的實際檢測量已超過 10 萬次。

政府從防疫抗疫基金中撥款 47 億元支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抗疫工作，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得到足夠的支援和保障。政府亦額外撥款 30 億 4,400 萬元，主要讓醫管局設置及營運位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社區治療設施及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該兩項設施分別於去年 8 月和本月底分階段投入服務。

政府已預留超過 84 億元用於採購及接種新冠病毒疫苗，目標是在今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免費接種。疫苗接種計劃已於昨天啟動，5 個組別的市民獲安排優先接種。政府亦會在本月底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10 億元，設立疫苗保障基金。

應對疫情

成立"防疫抗疫基金"是為提升香港應對疫情的能力和向受疫情重創的行業和市民提供援助。基金的項目和上一份預算案推出的各項紓困措施，共涉及超過 3,000 億元，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支持估計高於 5%。

在考慮政府財政承擔能力後，我會推出以下措施，繼續支持企業、支援就業和紓解民困。

支持企業

為支持企業，我會實行以下總值約 95 億元的措施：

- (一) 寬減 2020-2021 課稅年度 100% 的利得稅，上限為 1 萬元，全港 128 000 家企業受惠。有關扣減會在 2020-2021 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將減少 10 億 5,000 萬元；
- (二) 寬減 2021-2022 年度 4 季的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其後兩季以每戶每季 2,000 元為上

限，估計涉及 42 萬個非住宅物業。政府收入將減少 34 億元；

- (三) 寬免 2021-2022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讓 150 萬名業務經營者受惠。政府收入會減少 30 億元；
- (四) 由今年 4 月起，繼續寬減非住宅用戶 75% 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寬減額上限分別為 20,000 元及 12,500 元，為期 8 個月，25 萬個非住宅用戶受惠。政府收入將減少 6 億 8,000 萬元；以及
- (五) 由今年 4 月起，繼續寬減現時適用於政府物業合資格租戶、地政總署轄下合資格短期租約及豁免書的 75% 租金及費用，為期 6 個月。同一時期內，應政府要求以致需要關閉處所的租戶，在關閉期間可繼續獲 100% 租金寬免。政府收入將減少 14 億元。

政府多次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並先後推出九成擔保產品及為期 1 年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為企業提供低息貸款或利息補貼，以及推出"還息不還本"安排，讓企業有喘息和復元的空間。至 1 月底，百分百擔保產品共批出 427 億元貸款，惠及超過 2 萬家企業，涉及 26 萬名僱員。鑑於疫情已持續超過 1 年，為繼續紓緩中小企資金周轉壓力，我會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申請時限延長至今年年底；進一步提高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由 12 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增至 18 個月，上限由 500 萬元增至 600 萬元；最長還款期由 5 年延長至 8 年；以及將"還息不還本"安排，由最長 12 個月增至 18 個月。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稍後會公布細節。

考慮到疫情持續影響經濟活動，金管局聯同銀行業在去年 5 月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並在去年 11 月延長計劃 6 個月至今年 4 月，覆蓋約 12 萬個合資格企業客戶。截至今年 1 月底，綜合上述計劃及銀行其他支援措施，銀行已經批准約 59 000 宗支援企業客戶個案，涉及金額約 7,500 億元。

支援就業

繼我去年撥款優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後，再培訓局已於今年 1 月推出第三期計劃，為受經濟影響的兩萬名學員提供培訓和津貼。政府會邀請再培訓局於 7 月推出第四期計劃，為期半年至今年年底，讓兩萬名學員受惠。再培訓局亦

會繼續擴闊該計劃的課程選擇，並提供更多網上課程，讓學員在疫情期間遙距學習。

政府計劃擴闊"持續進修基金"範疇，納入網上課程，以配合科技發展及進修模式的轉變，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進修途徑，同時確保有效監管課程及教學質素。政府會就此諮詢業界，計劃於今年 9 月的新學期開始實施。

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在公私營機構共設立約 31 000 個有時限職位。截至 1 月底，已有約 16 000 人獲聘。我建議再撥款 66 億元，創造約 3 萬個不超過 12 個月的有時限職位。

紓解民困

此外，我亦會推行以下一次性措施，緩解經濟下行對市民構成的打擊：

- (一) 寬減 2020-2021 課稅年度 100% 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 萬元，全港 187 萬名納稅人受惠。有關扣減會在 2020-2021 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政府收入將減少 114 億元；
- (二) 寬減 2021-2022 年度 4 季的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其後兩季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估計涉及 295 萬個住宅物業。政府收入將減少 116 億元；
- (三) 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000 元的電費補貼。這項措施將涉及約 28 億元的開支，超過 270 萬個住宅用戶將可受惠；
- (四)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半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額外開支約 23 億 8,200 萬元。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作相若安排，額外開支 1 億 2,100 萬元；以及
- (五) 為參加 202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開支 1 億 5,000 萬元。

主席、各位議員，這次經濟下行周期較長，部分人士面對財政困難，不少人建議設立臨時失業援助金，政府亦已多次闡述不接納建議的政策考量，改以在綜援計劃下設立有時限的特別計劃，援助失業人士。

考慮到疫情令不少基層市民開工不足，政府建議降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工時要求，包括把非單親住戶的基本工時要求，由現時每月最低 144 小時大幅下降一半，為期 1 年。如獲財委會批准，最早可於今年 6 月起實施。

為使失業人士多一個財政選項，我建議設立"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作為輔助措施，由政府提供擔保，申請人貸款額上限為在職期間平均每月收入的 6 倍，以 8 萬元為上限。首 12 個月只須還息，之後本金連利息最長可攤分 5 年償還，年利率固定 1 厘。申請人如按時全額還款，已繳付的利息將全數退還。自由職業人士如證明失去收入亦可申請。政府總擔保額為 150 億元，申請期為 6 個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會聯同按證保險公司稍後公布細節。

疫情令市民對環境衛生，包括大廈渠管錯誤接駁及失修的情況，日表關注。我會預留 10 億元，資助超過 3 000 幢差餉租值不高的老舊樓宇業主進行渠管維修或提升工程。針對無力自行籌組工程的大廈，例如"三無"大廈，屋宇署會運用《建築物條例》下的權力，按風險有序地代有關業主進行工程，他們亦可受惠於資助計劃。

疫後經濟恢復

這次疫情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結構以至市民生活習慣帶來深遠影響，亦為企業經營模式帶來新機遇。要讓經濟在疫後得以恢復，必須對準重點，除了協助企業適應疫後經濟"新常態"，促進消費市場回暖，亦要在海內外推廣香港的優勢。我會在下列章節闡述相關措施。

數碼經濟

不少傳統行業在疫情下加快應用科技，例如數碼支付、智能自助服務系統，以及各種網上營商、客戶服務、工作流程管理等，而網上購物、使用影音串流平台或線上會議軟件，亦成為許多市民居家抗疫時工作、學習及娛樂的新模式。各行各業加速數碼轉型，迎合市民新消費模式及習慣，已成趨勢。企業須善用資訊科技，才能抓緊疫後發展的機遇。

為此，我們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已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資助企業的資訊科技方案及僱員培訓開支。計劃自去年年中推出以來，反應踴躍，總資助額接近 8 億元。我們其後再增撥 10 億元繼續推行計劃，並提出優化措施。

疫情的挑戰亦催化了本地的創科發展，不單推動企業研發產品或創新服務，也提供應用場景。應用於家居隔離的電子手環及電梯的"無觸式"按鈕面板，便是其中的好例子。政府會繼續透過"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科技券"、"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等，支援企業或生產商將研發成果實踐和商品化、使用科技服務提升生產力或業務流程，以及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讓它們更好把握新經濟下的機遇。

我會在 2021-2022 年度起，分 3 年向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撥款合共 3 億 7,500 萬元，資助開發虛擬平台以增強舉辦線上活動的能力及進行數碼化。此外，貿發局亦會推廣香港在大灣區發展及醫療產品和服務的優勢。為向青年人提供更多推廣設計作品的途徑，貿發局會研究利用其商業對消費者(B2C)的實體及網上平台，協助青年創業人士推廣原創產品及測試消費者喜好。

疫情亦令政府加快推動電子政府的工作，包括提供更多電子服務，方便企業及市民提交申請、付款、領取牌照及使用政府服務。所有政府表格和牌照申請，除非受法律或操作因素局限，於明年年中可採取電子方式提交。此外，大部分政府帳單及牌照的相關繳費亦會於明年年中起配備電子支付選項(包括"轉數快")。

"智方便"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已於去年年底推出。金管局正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研發企業版的"智方便"數碼身份認證平台，透過電子渠道認證企業身份。隨着各項電子政府服務廣泛採用"智方便"，市民將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取得其儲存在個別政府部門的資料，並用於向金融機構以電子方式申請服務。此外，金管局早前已公布研發"商業數據通"，讓商業服務營運商可在其企業客戶的指示及同意下，透過該數據交換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數據，以協助客戶申請服務。

為推動法律科技的發展，我在前年預算案中預留資源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及促成交易平台。項目已獲得撥款 1 億元，並會在今年開始逐步推出談判、仲裁、調解及網上培訓等服務，以及分

階段開發翻譯和智能合約等其他服務。政府今年會積極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提升本港在專業法律服務的優勢和地位。

發放消費券

面對目前的特殊環境，政府應善用財政儲備，適時為市場注入動力，刺激經濟，帶動消費市場及其他經濟環節加速復蘇。經詳細考慮，我會向每名合資格的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 5,000 元的電子消費券，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預計措施可惠及約 720 萬人，涉及約 360 億元財政承擔。政府會物色合適的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計劃，並會盡快公布計劃細節。

拓展市場

我會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元，分階段擴大資助地域範圍，由 20 個經濟體大幅增加至 37 個，以涵蓋所有與香港已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並將每家企業的資助上限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支援它們充分利用投資協定提供的更佳保障，發展更多樣化市場。

支援旅遊

受疫情嚴重打擊，本港旅遊業陷於停頓。除已向旅遊業提供近 26 億元的財政支援，我會預留總數達 9 億 3,400 萬元提升旅遊資源，當中 1 億 6,900 萬元用作繼續開展本地文化、古蹟和創意旅遊項目，例如"鹽田梓藝術節"及"城市景昔"等，並會繼續改善行山徑的設施，以開拓更多綠色旅遊資源，為市民及旅客提供豐富的歷史文化及旅遊消閒體驗。

我亦會預留 7 億 6,500 萬元，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重振旅遊業的工作。旅發局相繼推出"旅遊·就在香港"和"360 Hong Kong Moments"等推廣計劃，以帶動本地氣氛和消費、在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和保持曝光，並會在跨境旅遊陸續重啟時，推出"Open House Hong Kong"平台，促銷優惠吸引旅客。旅發局亦正全面審視在疫後新常態下香港旅遊的長遠定位，制訂適切策略，帶動旅遊業復蘇。

在保障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政府將考慮恢復放寬本地遊旅行團的群組聚集限制，幫助旅遊業爭取營運空間。政府會和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和疫情相對穩定的地區就"航空旅遊氣泡"進行商討及作出安排。

除以上各項措施外，我亦會投放額外資源改善郊野公園、提升康樂設施及優化海濱等，既可在疫後為市民構建優質生活，亦有助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我會在稍後章節詳細闡述。

推廣香港

待疫情進一步緩和，政府會推出大型的海內外宣傳推廣活動，向全球多角度展示香港作為大灣區內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城市，在金融、創科、文創、旅遊等方面的不同面貌，以及"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吸引企業、投資者及人才來港發展。投資推廣署及政府駐外辦事處會加大力度推動相關工作。

提振經濟

經濟發展的定位和方向

研判形勢

香港背靠祖國、面向國際，多年來發揮制度、人才和國際網絡等優勢，配合國家不斷演變的需要，以不同形式扮演國家與世界的橋樑，一方面貢獻國家發展，另一方面推動自身的發展和經濟增長。在鞏固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用好"一國兩制"給我們的優勢，才可繼續發揮以至增強我們在這方面的角色。

過去兩年香港受中美關係惡化影響，又經歷社會事件衝擊和疫情肆虐。然而，我們不應因這些挑戰而削弱對未來的信心，反而要總結經驗，對發展大勢作出正確的研判。

第一，世界正經歷百年未見之大變局。經濟重心正在由西向東移，政治格局亦起了微妙變化。國家的綜合國力大大提升，其他亞洲發展中國家蓬勃發展。但單邊主義近年興起，加上部分西方國家對香港的發展抱有誤解，為我們增添困難。疫情增加了各國對安全發展的考慮，或令保護主義進一步升溫，一些國家鼓勵以至要求企業遷回本國，影響全球產業鏈的發展和布局。

第二，世界正面對科技變革帶來的顛覆，對個人生活、企業生產和營運模式、經濟結構和發展前景，以至國際形勢都有深遠影響。疫情亦加速企業運作模式和個人生活習慣的轉變，善用數碼科技不但成為企業有效經營的要素，更是防疫抗疫、保障市民安全健康的關鍵。在科創領域能否領先，將會決定一個地方的成敗。

第三，綠色發展是全球大趨勢。環境污染和氣候變化已不能坐視不理。國際社會普遍認同要推動綠色低碳發展，當中牽涉的範疇既廣又新。政府須有願景和決心、市民須建立環保意識和行為習慣、業界須研發和使用嶄新科技及推出高效產品，並須有金融支援等配套服務。

第四，專就香港而言，我們在不同階段經歷不同變化，但國家對香港的支持始終如一。我們享有"一國兩制"的優勢，在國家的發展大局中角色獨特，無可替代。

功能定位

香港與世界有深厚廣泛的連繫，會繼續是內地和國際社會之間經貿交流的重要平台。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建議指出，支持香港鞏固提升競爭優勢，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實現經濟多元可持續發展。這些支持可讓香港進一步發揮優勢和潛能。我們必須以優勢產業為載體，加強拓展國際經貿空間，積極參與國家發展。

香港在多方面有顯著的功能角色，是國際資金和人才匯聚，以及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對接的地方。另外，香港也是國家推動金融業改革開放(如人民幣國際化)的試驗田和防火牆。在國家雙循環的發展策略下，只要發揮好門戶、跳板和中介人的獨特角色，香港定必有更亮麗的發展。

香港可憑藉近水樓臺的優勢，以大灣區發展為切入點，積極參與國家內循環的建設以獲取龐大商機。香港作為國際都會，連繫世界，可助力國家外循環的擴展，同時也令香港的國際金融、商貿和總部中心的地位更形鞏固。

面對單邊主義抬頭，我們更要積極推動多邊主義，克服屏障，加強香港的國際連繫。我們要進一步擴闊香港的國際經貿、投資和稅務協議網絡。香港和東盟的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最近已全面生效，去年11月，國家與14個經濟體簽署了RCEP。我們正積極爭取香港成為第一批在協定生效後加入的經濟體，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

產業方向

從產業角度看，香港在金融、創新科技、綠色經濟、空運、供應鏈管理和專業服務等範疇都大有作為。金融業是實體經濟的重要支

撐。香港是領先的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國際融資平台、保險和風險管理中心、離岸人民幣樞紐，能幫助內地企業籌集資金，亦為內地資金提供出路、控制風險，並協助內地安全有序地推進金融開放，以支持國家的實體經濟發展。我們要繼續強化香港在環球金融的領導地位。

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有不少優勢，包括頂尖的基礎科研力量、知識產權保護、對全球科研人才的吸引力，以及一流的金融配套服務等。近年政府大力投放資源，推出不少優惠政策，亦獲得國家支持。只要我們能夠善用優勢，與大灣區內擁有龍頭創科企業和先進製造業的兄弟城市協同發展，便能組成貫通上、中、下游的創科產業鏈，將大灣區發展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為國家的科技自立自強作出貢獻的同時，也為香港經濟開拓新增長點。

在追求優質生活的今天，減碳減廢、綠化環境、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等，都已成為社會共識。國際社會包括國家和歐盟都已把達至碳中和視為重要發展目標。綠色經濟和其他產業，包括創科和金融，有很大協同效應。香港日益蓬勃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服務，可助力國家和本地的綠色經濟發展。

香港是國際級的物流和供應鏈管理中心。完善的航線網絡、高效的機場和簡易快捷的清關程序，令香港的空運業在世界首屈一指。未來我們將努力完善多式聯運，進一步提升大灣區的全球通達性。這不但能便利大灣區把貨物出口到海外，也能從世界各地進口優質產品，以滿足內地民眾日益提升的消費需求。科技已顛覆貨物供應和消費需求的互動關係，香港在高端物流和供應鏈管理的發展前景廣闊。

國家要實現高質量發展，對各類專業服務包括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這些範疇正是香港所長。香港的專業人士既可在市場大展所長，也能促進內地相關行業標準與國際對接。

除了上述產業，網絡世界對文化和創意元素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我會增撥資源促進文化和創意產業發展，讓青年人有更多就業和創業機會，發揮潛能，實現夢想。

粵港澳大灣區

正如剛才所述，大灣區是香港參與國家經濟內循環的最佳切入點。無論是金融服務的互聯互通，科技創新的協同合作，以至市民在

大灣區內的生活便利及安居置業，都需要制度和政策上的不斷創新，務求令資金、人員和生產要素的雙向流動更為暢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已正式成立，使政府更有力地統籌、協調和推動大灣區建設的各項政策和措施，並提高社會各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和認識。政府亦透過不同計劃，協助港商及青年人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機遇。

一帶一路

國家已就“一帶一路”倡議與約 170 個國家和國際組織簽署合作文件。政府會繼續善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為“一帶一路”基建項目提供融資服務，推動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界在國家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開拓業務，並與相關內地企業和行業協會建立聯繫，共同開拓新市場，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的首選功能平台和重要節點的角色。

金融服務

全面及優質的金融服務在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的過程中非常重要。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附加值佔 2019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21%，就業人數由 2018 年佔總就業人數的 6.8% 上升至 2019 年的 7.1%。香港一直是內地企業境外融資中心，亦是國際資金進入內地市場的重要渠道。香港資本市場與內地資本市場可相互補充和促進。

去年滬深港通南北雙向成交總量增加超過 1 倍，互聯互通運作暢順。香港在國家雙循環策略中可以作出更積極貢獻。財庫局已與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香港如何配合國家的經濟及金融發展和國際投資者的需求，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制訂發展藍圖目標，提出具體方案和措施，並與中央溝通，爭取支持。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因應在 2050 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會繼續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鼓勵機構作相關投融資及認證，並吸引全球頂尖機構和人才來港提供相關服務。我們會與金融業界和相關持份者，攜手推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去年年底公布的策略計劃，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促使資金推動區內的可持續項目，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我們於上個月成功發售第二批總值 25 億美元的政府綠色債券，當中的 30 年期債券更是特區政府迄今發行年期最長的債券，也是亞洲至今年期最長的政府類別美元計價債券。我們計劃定期發行綠債，並會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規模。我們建議將借款上限提升 1 倍至 2,000 億元，讓我們可以於未來 5 年，因應市場情況，再發行合共約 1,755 億元等值的綠色債券。這也讓我們有更大的空間嘗試擴大綠債發行的幣種、項目的種類和發行的渠道，進一步豐富香港綠色金融的生態。我們亦計劃發行綠色零售債券，讓市民參與。

政府先前推出的"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將於今年年中屆滿。我們會整合兩個計劃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計劃為期 3 年，金管局稍後會公布詳情。

債券市場

在政府積極推動下，本港債券市場持續增長，債券發行總額在日本以外亞洲地區排行第三。我將領導一個策略小組，成員包括財庫局、金管局、證監會、保監局，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為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多元化發展建立路線圖，強化債券市場的功能。

鞏固市場基礎建設

我們會提升本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CMU 系統”)的效率和容量，並引入新功能，應付"債券通"北向交易下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同時支持將來開通南向交易，為內地投資者提供風險可控的渠道參與本地及海外債券市場。我們長遠會將 CMU 系統發展成亞洲以至國際主要的中央證券託管平台。

"債券通"的發展

"債券通"以達致南北雙向交易為目標。落實"債券通"的南向交易將更便利內地投資者作多元化資產配置，也為香港金融業帶來龐大機遇。金管局與人民銀行已成立工作小組推動"債券通"南向交易，爭取在年內開通。

零售債券市場

鑑於環球低息環境將會維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不少市民特別是長者追求穩定而可靠的投資回報，我們計劃在本年度繼續發行不少於

240 億元的銀色債券和不少於 15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即 iBond)。我們建議將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由 2,000 億元提升至 3,000 億元，以便有足夠空間發債，達致持續發展債券市場的目標。此外，亦會將合資格認購銀色債券的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我們亦致力推動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市場的發展，加強香港作為首要集資中心的功能，同時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及回報較穩定的投資機會。為鼓勵更多房託基金在香港上市，未來 3 年獲證監會認可並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託基金將獲資助其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的七成，上限為每隻基金 800 萬元。證監會稍後會公布詳情。

證券市場

雖然外圍環境充滿挑戰，去年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 1,295 億元，較前年上升 49%；同期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達 3,975 億元，較前年上升 27%，其中內地企業的集資額佔超過九成。香港不單是國際首選的集資平台，更是全球第二大生物科技公司的融資中心。新上市制度自 2018 年實施至今已有 43 間公司循該制度在港上市，合共集資超過 4,200 億元，佔期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約四成，總市值更超過 11 萬億元，佔香港股市總市值約四分之一，包括 10 間"中概股"回歸作第二上市，以及 31 間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早前修訂上市制度的努力，漸見成效。

港交所會檢視整體第二上市制度，包括非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大中華公司是否需要屬創新科技公司，才能透過新設立的渠道在港作第二上市，以及它們相應的市值要求。港交所會在稍後諮詢市場。

"互聯互通"計劃擴大香港資本市場的深度和廣度，亦配合國家的金融發展策略。我們會爭取繼續擴容，包括逐步納入 ETF 等不同資產種類，以及擴大合資格的股票範圍。隨着國際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計劃加大參與 A 股市場，利用 A 股指數期貨對沖風險的需求日益增加。港交所會加緊預備推出 MSCI 中國 A 股指數期貨合約的工作。

保險及國際風險管理中心

我們正進行一系列立法工作，為包括海事及專項保險在內的合資格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率減半優惠；利便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

擴大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及優化集團監管框架。我們亦正準備推行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取代以規則為基礎的資本充足制度。

我建議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以吸引保險企業或機構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視乎證券的年期，每次發行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1,200 萬元。保監局稍後會公布詳情。

資產及財富管理

自建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有限合夥基金的結構後，香港的投資基金制度更趨完善，有 11 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超過 100 個有限合夥基金已經成立，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提交立法建議，容許外地投資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提供多種類型的投資基金使用。未來 3 年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獲資助其付予本地專業服務提供者費用的七成，上限為每間公司 100 萬元。證監會稍後會公布詳情。

為在本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我們已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爭取本年度獲立法會通過，以便稅務寬免安排由 2020-2021 年度起適用。

家族辦公室業務

為提高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吸引力，投資推廣署及監管機構會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我們亦會檢視相關的稅務安排。

創新科技

過去 3 年，政府投放過千億元支持發展創科。我們已有 8 間獨角獸企業，媲美很多較香港大的經濟體。儘管面對疫情及內外環境的巨大挑戰，我堅信推動創科是香港長遠發展的正確方向。

培育和匯聚人才

近年，香港的研發人員及初創企業員工人數已有顯著增長。為培育創科人才，教育局過去數年已落實多項措施推動 STEM 教育，包括

更新課程、提供教師專業培訓、資助及舉辦 STEM 教育博覽會等大型學習活動。課程發展議會的 STEM 教育常務委員會督導及推動中小學 STEM 教育的長遠發展，以及持續檢視相關課程。

"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推出至今，反應積極。我會撥款 2 億多元把計劃推展至小學，未來 3 個學年向每所資助小學提供最高 40 萬元，推動"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通過課外活動加強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認識及應用，為融入知識型經濟和數碼社會發展作好準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設立一站式支援中心，向小學提供協助。

去年我預留 4,000 萬元，以先導形式資助本地大學理工科學生參與創科行業短期實習，共有超過 1 600 位同學和逾 1 000 間公司參加。八成實習生表示畢業後會考慮投身創科工作。由於反應熱烈，我宣布將計劃恆常化。

政府今年上半年將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支持大學吸引國際知名創科學者和團隊來港，參與創科教研活動。計劃將動用約 20 億元，由政府、大學及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共同承擔。

就業機會及持續培訓亦是培育創科人才的關鍵。"研究人才庫"過去 3 年已資助超過 3 700 個研發職位，當中約有 1 400 位博士後人才。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已為 1 800 多家企業的逾 3 500 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他們更掌握新經濟及創新科技的發展。今年年初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亦特設約 700 個創科職位名額，鼓勵企業聘請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在香港和另一大灣區城市從事與創科相關的工作及接受在職培訓。

創科基建

科學園首階段擴建的兩座大樓超過八成地方已有機構進駐。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自去年第四季投入營運已有 16 間企業進駐或簽訂租約，另外不少企業亦對進駐該中心表示興趣。在科學園旁邊的"創新斗室"去年年底落成，提供約 500 個具靈活設計的住宿空間，配以共用工作室等設施，支援科學園的科研人員，將於今年上半年招租及試業。

科學園及數碼港的研發及工作空間供不應求。過去兩年的預算案預留資源，擴建科學園及興建數碼港第五期，分別提供約 28 000 及 63 00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主要供研發或創科企業營運。

我們亦正全力推動位處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發展。項目已獲撥款約 325 億元，開展建設工程，預期第一批設施可於 2024 年至 2027 年分階段落成，估計對香港經濟貢獻每年達 55 億元，以及創造約 4 800 個職位。全面發展後的創科園會是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提供 120 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規模約為科學園的 3 倍，估計對經濟貢獻每年達 520 億元，以及創造約 52 000 個職位。

在數碼基建方面，香港現時 5G 網絡覆蓋率已逾九成，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由今年起分階段完成。政府將繼續支援 5G 網絡和應用服務的推展；供應更多不同頻帶的 5G 頻譜；便利營辦商在合適的政府場所及公共設施安裝基站；協助搬遷大埔衛星測控站；以及在舂坎角電訊港提供土地興建連接對外電訊設施的基建。

推動研發

過去幾年我們着力推動研發，但研發要有收成需要時間。這些努力漸見成效，本地研發總開支近年已見上升，加強我們推動研發的信心。

我們在 2018 年年底修訂《稅務條例》，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鼓勵企業投放本地研發資源。實施後首個課稅年度申請科研扣稅的研發開支總額較之前增加逾 1 倍，其中七成均獲額外稅務扣減，成效顯著。

自從內地科研資金獲准"過河"後，國家科學技術部、廣東省政府及深圳市政府過去兩年已批出超過 3 億 4,000 萬元人民幣，讓香港的大學和研發機構進行研發或建立實驗室，為本港的研發活動注入更多動力。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是我們的旗艦項目。該項目下專注醫療科技的 "Health@InnoHK" 和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 "AIR@InnoHK"，吸引了世界多間頂尖院校和科研機構，首批約 20 間研發實驗室會於今年首季陸續啟動，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研發合作中心的地位。

創新及科技基金批出的金額過去 7 年已增加 7 倍多。我會連續兩年向基金每年注資 47 億 5,000 萬元，支持旗下 17 個資助計劃及 50 多個研發實驗室未來 3 年的工作。

初創企業

香港的初創生態日趨蓬勃。初創企業的數目由 2014 年的約 1 100 間，增至去年的超過 3 300 間；風險投資基金("風投基金")在本港的投資，亦由 2014 年的 12 億 4,000 萬元，增至 2019 年的 99 億元，增幅超過 7 倍。過去 3 年，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創科企業已吸引超過 410 億元投資；兩個園區亦正培育約 600 家初創企業，已畢業的近 1 300 家。

創科創投基金過去兩年向 19 間本地初創公司投資共超過 1 億元，並吸引了超過 5 億元私人投資。基金去年年底新增 3 個共同投資夥伴，並會繼續夥拍風投基金投資於本地初創企業。

過去 3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已向 13 家科技企業投資超過 1 億元，並吸引約 13 億 5,000 萬元私人投資。數碼港的"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亦向 16 間公司投資超過 1 億 2,000 萬元，並吸引超過 8 億 6,000 萬元私人投資。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會向兩個基金分別注資 3 億 5,000 萬元和 2 億元，並把涵蓋範圍擴大至 B 輪或後期的融資。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過去 3 年向 139 間初創企業提供約 1 億 2,000 萬元資助。自計劃推出以來獲資助的企業超過一半已有產品推出市場，超過四成已有收入，約六成已獲投資者注資，吸引約 5 億 3,000 萬元投資。

金融科技

疫情催化了香港金融市場的數碼轉型。除了眾多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已有 8 間虛擬銀行、4 間虛擬保險公司及 1 間虛擬資產交易商獲批於香港營運。

為孕育更多嶄新的金融產品，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會與金管局合作，積極招募更多金融、科技或科研機構在港設立實驗室，並聚焦於"合規科技"及"網絡安全"等香港最具優勢的領域。除了今年 1 月已公布的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金管局正研究提升其監管沙盒，對有潛力的金融科技方案提供"一條龍"式的審批及資助，縮短創新金融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

推動再工業化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去年 7 月推出以來已收到 12 宗申請，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

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和在元朗工業邨發展微電子中心，分別會在未來兩年落成，為智能生產和高端製造業提供共超過 14 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已有多家企業表示有興趣進駐。

空運業

香港國際機場是連接世界和大灣區的"雙門戶"。隨着大灣區的外貿進一步增長，尤其是電子商貿蓬勃發展，加上消費者需求越趨個性化，廠商訂單既小量、付運時間又急趕，區內對航空貨運的服務需求將會日益殷切。香港國際機場去年處理了 450 萬公噸貨物及郵件，相比疫情前只錄得 7% 跌幅。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正積極推動多式聯運，讓內地出口貨物無縫通過香港國際機場轉運世界各地，反向亦然。隨着現有的速遞貨運站擴建、新的高端物流中心及機場三跑道系統將會先後啟用，香港國際機場每年的貨運處理能力預計將由 740 萬公噸增加至 2024 年的約 900 萬公噸。加上空側海空聯運貨運碼頭投入運作，香港作為大灣區空運中心的地位將更加鞏固。

香港國際機場處理高價值溫控空運貨物的能力備受國際認可。此外，政府會與機管局積極研究便利本港轉運的措施，保持我們作為國際航空貨運樞紐的競爭力。疫情過後，我們有信心香港國際機場會再度成為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

我們將於本年度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重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期望最早於 2027 年年底前啟用。我們會繼續與機管局和其他郵政當局合作，更好利用空郵中心的轉運力，配合大灣區郵政業的長遠發展。

文化創意產業

我會在 2021-2022 年度向"創意智優計劃"再度注資 10 億元，持續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政府近年持續增加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2021-2022 年度開支預算超過 57 億元。西九文化區是香港的新地標和新景點，區內的 M+ 博物館及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分別會在今年和明年開幕，演藝綜合劇場亦預計於 2024 年落成，為本地藝術文化界帶來多元發展機會。

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申請撥款，修繕荃灣公共圖書館、提升大埔文娛中心設施，以及翻新及改善西灣河文娛中心。這些工程總值約 9 億元，共創造約 210 個就業機會。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文化藝術界提供了多輪資助，惠及超過 930 個藝團及 6,800 多名從業員，總金額超過 2 億元。由於很多文化藝術活動無法舉行，業界善用科技以不同形式演出，促使藝術與創科融合成為行業發展的新趨勢。民政事務局已成立跨政策局專責小組，並預留 1 億元，推動藝術與科技互融，為藝團及創科人才提供支援。

基建投資與建造業

政府持續投資基建，基本工程開支未來幾年將超過每年 1,000 億元，建造業的工程總值亦將增至每年約 3,000 億元，創造超過 30 萬個就業機會。

培訓人才

政府與建造業議會一直為工人提供專業及全面的訓練課程，香港建造學院亦有完善的訓練制度，使學員有清晰的晉升階梯。加強培訓技術工人、資助中小企承建商及註冊分包商的營運，以及津貼就業不足或短期失業的註冊工人參與培訓課程等措施已於今年 1 月開展。

發展局成立的主要項目精英學院是亞洲首個專門培訓工程項目領導人員的學院。我已預留 600 萬元，在未來 3 年為政府中層管理人員提供系統化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和項目推展能力，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管理成本

成本管理是建造業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發展局項目策略及管控行處除了在政府內部推行提升成本效益的策略性措施，亦會向業界推廣成本管理文化。

提升效益

政府積極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首批位於科學園的“創新斗室”和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的先導項目將於今年年初入伙。“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至今已批出超過 7,500 萬元支援業界採用此建築法，屋宇署亦已批核 31 項預先認可的“組裝合成”建築系統，以便私人樓宇發展商採用。

推動工務工程數碼化

去年預算案撥款 1 億元開發的綜合數碼平台將於今年開始分階段落實，推動工務工程數碼化，透過整合分析數據，持續監察項目各方面的表現，優化基本工程計劃的管理。

建設宜居城市

善用土地

土地供應

2021-2022 年度賣地計劃共有 15 幅住宅用地及 3 幅商業用地，預計分別可供興建約 6 000 個住宅單位及提供約 480 000 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賣地計劃的住宅用地，加上鐵路物業發展、私人發展和重建及市區重建局項目，預計全年的潛在土地供應可供興建約 16 500 個單位。發展局局長將於稍後公布下一年度賣地計劃詳情。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進度理想。古洞北的首批公營房屋，預計可提早 1 年在 2026 年入伙；新發展區內的私營房屋用地亦會陸續推出發售。此外，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首期工程所涉及的 12 公頃私人土地已如期收回，並正進行土地平整及基建工程。元朗南發展正進行法定規劃程序，首批公營房屋單位將於 2028 年落成。我們會在本立法年度就新界北新發展區研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便隨即展開研究。

東涌東填海工程首兩批的房屋用地去年已交付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首批約 1 萬個單位可在 2024 年入伙。

我們估計在新發展區及其他正在規劃中的政府或私人發展項目內，合共有超過 860 公頃的新界棕地可陸續發展作房屋或其他土地用途。

過去數年，我們覓得 21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當中七成已完成或已開展改劃。預計未來 10 年約四成新增的公營房屋來自經改劃的用地。

我們因應最新的經濟情況和市場反應，正研究把東九龍區 5 幅商業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如證實可行，我們計劃在今年啟動法定城規程序改劃用途，初步估計共可提供約 5 800 個私人房屋單位。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政府部門正全力推進小蠔灣車廠用地發展，目標是於 2030 年前後首批約 6 000 個公、私營房屋單位陸續入伙。整個項目完成後提供約 20 000 個單位，約一半為公營房屋。

我們計劃今年稍後就兩個"一地多用"的項目諮詢地區，分別為重建屯門診所及沙田山尾街社區設施聯用大樓。此外，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安達臣道前石礦場、將軍澳市中心及上環消防局旁共 3 個"一地多用"項目。我們也正檢視約 40 幅有聯用潛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希望今年內提出具體建議，包括發展多用途公共設施大樓。

發展局已成立項目促進辦事處，跟進 500 個單位或以上的私人發展住宅項目，加強協調各部門處理用地規劃、地契修訂及建築圖則等審批申請。

發展局及地政總署將在本季度推出以"標準金額"徵收補地價的先導計劃，鼓勵工廈重建。

房屋供應

我們已覓得於未來 10 年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土地。公營房屋單位的數量亦有望透過重建房委會工廠大廈而再增加。按預測，在 2020-2021 年度起計的 5 年內，公營房屋總建屋量共約 101 400 個單位，當中包括超過 70 0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及綠表置居計劃單位，以及超過 30 0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私營房屋方面，估計 2021 年起計的 5 年內，私人住宅單位每年平均落成量超過 18 000 個，較過去 5 年的平均數增加約 5%。

政府已覓得可在 2023 年年底前提供約 14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的土地，已有超過 1 100 個單位入伙，涉及約 9 800 個單位的項目已啟動。50 億元的資助計劃已批出超過 26 億元的項目，政府今年會再

注資 33 億元。政府正向關愛基金申請資助，推行先導計劃，讓非政府組織租用合適和入住率偏低的酒店和賓館作過渡性房屋單位。

綠色城市

政府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將於今年年中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定下更進取的減碳排放策略和措施，並以身作則，落實"綠色能源目標"，把政府整體的能源表現於 2024-2025 年度提高 6%。同時，政府會繼續推動新能源運輸，進一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

推動新能源運輸

政府一直推廣以電動車取代傳統燃油私家車。去年每 8 輛新私家車即有 1 輛為電動車。電動車數量過去 10 年由 184 輛增至超過 18,500 輛，其中電動私家車佔全港私家車數目 2.7%。政府推出"一換一"計劃，為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合條件舊車的車主，提供最高 250,000 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計劃已惠及九成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一般電動私家車的寬免額為 97,500 元。

政府去年 10 月推出 20 億元的"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預計可於 3 年內為約 6 萬個現有私人住宅停車場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計劃至今收到的申請涉及超過 5 萬個停車位。

政府去年增撥 8 億元並擴大新"能源運輸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更多電動商用車種。截至去年年底，基金已批出 1 億 5,400 萬元，資助近 200 個適用於電動商用車、混合動力商用車及傳統巴士或渡輪的項目。政府亦預留 8,000 萬元，資助綠色專線小巴營運者，從 2023 年開始試驗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同時又預留 3 億 5,000 萬元，資助營辦商從 2023 年開始在維多利亞港內航線測試電動渡輪。

環境局將在下月公布本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闡述使用電動車及其所需配套的長遠政策目標及計劃，主要措施包括在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並推動其市場化、培訓電動車技術及維修人才，以及制訂電動車退役電池生產者責任計劃等。政府亦會採用更多電動車，以起示範牽頭作用。

改善空氣質素

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推出 71 億元的特惠資助計劃，於 2027 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 4 萬輛歐盟四期柴油商用車。政府將於

今年年中完成更新《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制訂長遠目標及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

紓緩交通擠塞

私家車數量持續上升，交通擠塞日益嚴重。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分別自 2011 年及 1991 年以來未曾作出調整。我建議將私家車(包括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各稅階的稅率提高 15%，牌照費增加 30%。上述調整今日已刊憲生效，但其他汽車類別則不受影響。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最高寬免額會相應提升至 287,500 元，而一般電動私家車的寬免額上限則維持不變。運輸署亦會繼續進行"擠塞徵費"及中環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研究，以期善用路面空間，紓緩交通擠塞。

減碳減廢

除了過去預算案預留的資源外，我會預留多 10 億元，推行超過 80 個項目，在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加添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亦會預留 1 億 5,000 萬元，免費為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進行能源審核並安裝節能裝置。此外，政府撥款 2 億元成立的"低碳綠色科研基金"剛截止首輪申請，預計年中公布結果。這些舉措均有助香港邁向碳中和的目標，並可創造就業。

政府會向回收基金增撥 10 億元，延長申請期至 2027 年，繼續協助回收業界，尤其中小企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預計將有超過 1 000 個企業受惠。

優質生活

除了大型基建，我同樣關心可提升市民生活質素的城市建設，包括深受市民歡迎的郊野公園設施和行山徑、康樂設施及海濱，並會增加投放資源。

改善郊野公園

我會預留 5 億元優化部分郊野公園設施，例如增加觀景台、樹頂歷奇和升級露營地點等康樂元素；改善洗手間設施、燒烤及野餐地點，以及修葺戰時遺蹟作開放式博物館，豐富訪客體驗，增加郊遊樂趣。新設施會盡量符合低碳及綠色的原則，設計融入自然，亦顧及不

同年齡層及傷健人士的需要。預計新設施將於未來兩三年開始陸續落成供市民享用。我亦已預留 5,500 萬元，讓旅遊事務署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未來 5 年，就郊野公園內 10 條熱門及具旅遊潛力的行山徑推行第二期改善計劃，提升市民及旅客的消閒體驗。

提升康體設施

政府自 2019 年開始推展五年計劃，改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 170 多個公共遊樂空間，提供更有趣、更富創意和挑戰性的兒童遊樂設施。為照顧市民對健身設施的不同需求，康文署新建或翻新公園時，例如快將落成的北區一鳴路公園及屯門蝴蝶灣公園，會因應需要安裝更多新穎的戶外健身設施。

足球運動一直深受市民歡迎。將於 2023 年落成的啟德體育園其中兩個主要場館可供舉辦國際及本地足球賽事。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亦會加建或改建 12 個足球場，包括元朗大球場的重建工程。

我會預留 3 億 1,800 萬元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大幅增加符合國際標準的五人足球場、研究把現有場地擴建為標準十一人草地足球場，以及加快更新人造草地，涉及康文署轄下超過 70 個場地。日後相關體育總會及其屬會、地區足球組織、學校及其他團體會有更多標準場地舉辦足球訓練及比賽，鼓勵市民，尤其是青少年恆常參與足球運動和發掘潛能，促進本地足球的長遠發展。

優化海濱

我過去預留共 65 億元優化海濱，3 年多來已完成 6 公里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現時長達 20 多公里的維港海濱長廊是消閒玩樂的好去處。今年我們會爭取立法會撥款，動工興建東區走廊下的行人板道和西營盤東邊街北海濱公園兩項重點工程；亦會繼續採用"先駁通、再優化"的策略，盡早開放海濱用地。

強化醫療系統

醫療設施及人手

醫管局正全力推進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並積極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該局會參考應對新冠病毒的經驗，檢視以上兩個十年計劃的醫院設計，在每間選定醫院中的 2 至 3 個普通病房預先裝置所需設施，以便有需要時迅速轉作第二線隔離病房。

為加強醫療專業培訓，香港大學、中文大學及理工大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共獲撥款約 19 億元，進行短期翻新及提升設施，以及中、長期擴建教學設施的研究及工程。政府會繼續與大學合作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

醫護人員在抗疫工作擔當重要角色，上年度預算案已預留撥款支援醫管局挽留人手，減輕醫護人員壓力。有關措施正陸續推展。

基層醫療

首間位於葵青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已開始投入服務。我去年預留經常開支 6 億 5,000 萬元在另外 6 區成立康健中心，位於深水埗和黃大仙的兩間康健中心預計分別於未來兩年開始營運。我去年亦撥款約 6 億元在其餘 11 區設立"地區康健站"，服務可於年內相繼開展。

中醫藥發展

政府將於年中批出將軍澳中醫醫院的服務契約，並預計在 2025 年完成建造工程。政府亦自去年起增加投放在 18 間地區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的資源，持續改善中醫師的薪酬和培訓機會。此外，政府透過 5 億元專項基金，促進香港中醫藥發展。

精神健康服務

政府將增加約 1 億 4,700 萬元的經常撥款，加強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社區精神科、老人精神科等服務，支援葵涌醫院重建後的擴充服務。早前亦宣布會運用 3 億元加強支援社區有需要的市民，並提高社會對精神健康的關注。

關愛共融

政府將於今年提供額外 1 500 個資助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涉及的全年開支約 1 億 5,000 萬元。政府亦正在推展 66 個新項目，於未來數年新增約 8 800 個安老宿位及約 2 800 個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政府近年大幅增加投放在康復服務的資源，其中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已於本學年增加 1 000 個至 8 000 個，預計名額會在 2022-2023 學年增加至 10 000 個。

勞工處去年推出"多元種族就業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預計首兩年會有超過 500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與。

"獎券基金"受疫情影響收入大減。我會向"獎券基金"注資 11 億元，確保急需的社福服務處所發展項目(特別是較大型的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可以如期設立，讓相關發展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詳細設計不受影響。

公共財政

赤字預算

香港是開放型經濟體，稅基亦較狹窄，政府收入容易受經濟情況影響。與此同時，人口高齡化對公共開支構成壓力。儘管我對香港的根本優勢和長遠前景極具信心，但面對經濟下行及上述挑戰，處理公共財政必須格外審慎。

財政儲備是多年來經濟發展及市民辛勤努力累積所得，讓我們有能力在經濟下行時推出赤字預算，透過逆周期措施支持經濟，紓減民困。過去 1 年，我們為應對疫情和紓困而大幅增加開支，兩年間財政儲備從相等於 23 個月政府開支的水平，顯著下降至 13 個月。

我預期下一財政年度雖然收入有所改善，但由於推出逆周期財政措施，加上經常開支持續上升，財政赤字為 1,016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 3.6%。換言之，香港經過 15 年來錄得盈餘之後，將會連年出現赤字。經營帳目在中期財政預測期間 5 年均會錄得赤字，2021-2022 年度的經營赤字超過 1,400 億元，主要是逆周期措施所致。其餘 4 年的經營赤字則介乎 224 億元至 407 億元。綜合帳目預計亦會連續 4 年錄得赤字。而上述預測並未計及政府未來可能推出的退稅及紓緩措施。

赤字的主要成因是政府開支增長較收入增長快，當中尤以經常開支為甚。政府的經常開支由 1997-1998 年度約 1,500 億元增加至 2020-2021 年度約 4,700 億元，增幅超過兩倍。近年政府開支顯著增加，固然有助提升服務及投資未來，但正如我在去年預算案已強調，政府開支必須進入整固期，而長遠財政承擔亦必須與收入增長相適應。

今年的預算案有幾項舉措對新財政年度和中期財政預測均有影響，我希望向各位議員及市民解釋說明。

為善用財政儲備爭取更佳回報，以應付未來需要，政府在 2016 年設立未來基金，進行較長期的投資，為期 10 年。未來基金的投資收益是公共財政資源的一部分，至今已累積接近 1,000 億元。政府一直有披露未來基金的回報率，但按照現金記帳方式，這些尚未回撥的投資收益仍未反映在政府帳目中。我會從 2021-2022 年度開始，陸續在經營帳目中反映未來基金累計的投資收益，首年回撥 250 億元。

此外，今年的財政預算也包括了 2021-2022 年度從房屋儲備金回撥的 230 億元，以及剛才提及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所得的每年約 350 億元。發行綠色債券所得，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但不會用於經營開支，所以無損公共財政紀律。發債最終必須償還本金及利息，並不能充實我們實質的財政資源。不過，增發綠色債券融資符合要求的項目，確實可以紓緩政府以現有資源，承付資本性支出的財政壓力，在目前低息環境中是合理恰當的做法，同時也有利於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回撥未來基金投資收益和房屋儲備金，以及增發綠色債券，令我們即使面對未來數年的赤字預算，財政儲備仍可維持在相對穩健的水平，增強外界對香港財政實力的信心，有利於維持金融穩定。然而，長遠而言，要維持穩健的公共財政，關鍵始終在於量入為出，確保開支增長與經濟增長率相適應。面對財赤的挑戰，我們既要節流也須開源。

節省開支

今年的預算案繼續推出一系列措施，支援市民及企業。過去一年香港經濟受疫情打擊，社會各界普遍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中尤以基層為甚。為了保障民生，維持信心，即使面對財赤，我仍然決定不削減影響民生的開支，尤其是用於教育、社會福利和衛生這 3 個政策範疇的資源。在 2021-2022 年度，這 3 個政策範疇的經常開支預算合共 3,023 億元，佔政府總經常開支預算 58%，相對 2017-2018 年度的 2,082 億元，增加 45%。

政府會從自身做起，通過節流加強公共財政紀律。2021-2022 年度，政府將落實公務員編制零增長。此外，政府會實施節流計劃，在不影響民生開支的前提下，所有政策局及部門須壓縮本身的開支，目

標是在 2022-2023 年度把經常開支撥款減少 1%，預計可節省約 39 億元。百分之一的經常開支節流指標看似不高，但由於與薪酬相關的開支佔政府部門經常開支約六成，壓縮的空間很有限，所以節省主要來自餘下的四成，包括一般開支及資助金等主要類別。所有部門均要認真檢視、調整優次和提高效率，積少成多才能達標，而又不影響日常運作及公共服務。

增加收入

我在去年的預算案指出，香港必須保持經濟發展與活力，並尋找新的增長點以提高收入。剛才我已經闡述了香港經濟的長遠定位，以及重點產業的發展策略，長遠而言均有助增加政府收入。

去年我亦提及需要考慮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並逐步縮減一次性寬免措施的規模。雖然調升現有稅率可以短期達到增加收入的目的，但我們須小心選取。

我們充分考慮對證券市場和國際競爭力的影響後，決定提交法案調整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按交易金額各付 0.1%，提高至 0.13%。政府將繼續全力推行各項發展證券市場的措施，將香港的金融業發展至更高的台階。

受當前的經濟環境及疫情影響，企業和市民普遍仍面對相當的財政壓力。我認為目前不適宜調整作為政府主要收入來源的利得稅及薪俸稅稅率。不過，政府會持續審視，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我在諮詢期間收到不少開徵新稅項的建議。要引入新稅項，須通盤考慮，小心推敲，以及認真聆聽社會的意見。目前我們聚焦抗疫和重振經濟，並不具備條件引入新稅項。但我們會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工作，於適當時開展深入討論，就開徵新稅項尋求共識，以增加收入。

國際稅務合作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正為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而制訂新方案，英文簡稱"BEPS 2.0"，包括引入全球最低稅率及數碼稅。BEPS 2.0 諮詢小組已在去年年中展開工作，政府亦同時諮詢商界持份者的意見，考慮方案對香港的預期影響，制訂應對措施。考慮了諮詢小組的初步意見，我簡單闡述政府的應對方向，讓商界及早掌握

及準備。首先，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香港會積極根據國際共識落實 BEPS 2.0。第二，由於 BEPS 2.0 主要針對大型跨國企業，我們在制訂應對措施時會盡可能避免影響香港的中小企，並致力維持香港稅制簡單、明確和公平的優勢。第三，我們在保障本港徵稅權的同時，會盡量減低受影響企業的合規負擔。第四，我們會繼續致力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和競爭力，吸引跨國企業集團在港投資營運。當經合組織落實方案後，諮詢小組會向我提交報告，建議具體應對措施。

差餉制度

差餉制度自 1995 年以來未有重大改變，為確保與時並進，我已要求財庫局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檢討是否有優化空間，包括應否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為自住物業提供恆常寬減。此外，我們也會考慮把繳納差餉的主要法律責任由物業的使用人轉移至業主，反映業主須為其物業負有最終責任。政府會就應否及如何修改差餉制度，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20-2021 年度修訂預算

2020-2021 年度政府收入的修訂預算為 5,435 億元，較原來預算低 5.1%，即 290 億元，主因是地價的收入較預期少。

地價收入為 870 億元，較原來預算大幅減少 310 億元，主要是因為年內有一幅貴重商業用地延遲推出。利得稅的收入為 1,310 億元，與原來預算相若。薪俸稅的收入為 720 億元，較原來預算多 121 億元，主要因為上年度的部分稅收由於評稅周期推遲而延至本年度才收取。印花稅收入為 790 億元，較原來預算多 40 億元，主要是股票市場交投暢旺所致。

政府開支方面，修訂預算為 8,204 億元，較原來預算高 12.2%，即 893 億元，主要是由於注資“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支援措施的支出，但同時工務工程支出較原來預算減少 71 億元。

總括來說，我預計 2020-2021 年度赤字為 2,576 億元。財政儲備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預計為 9,027 億元。

公務員編制在本財政年度增加 6,082 個職位，增幅 3.2%。編制的增長主要用於落實政府推行的新政策及措施和應付額外工作量。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主要政策措施，共涉及約 183 億元經營開支及 21 億元非經營開支，我會在財政上全面配合。

2021-2022 年度的總收入預計為 5,911 億元。入息及利得稅預計為 2,007 億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下跌 6.1%。以來年的賣地計劃和土地供應目標為依據，地價收入預算為 976 億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上升 12.1%。印花稅收入預算為 920 億元，較上年度修訂預算上升 16.5%。

本屆政府推出多項改善民生的措施。2020-2021 年度經常開支較上年度增加 7.6%，政府整體開支亦增加 35%。新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常開支會進一步上升 9.6%，體現政府刺激經濟、紓解民困的決心。在直至 2025-2026 年度的中期預測這 5 年期間，公共開支約佔本地生產總值平均 25%。

在 2021-2022 年度的經常開支預算中，教育、社會福利和衛生共佔 58%，即 3,023 億元。最近 5 年，這 3 個範疇的經常開支累積增幅達 53%。

2021-2022 年度公務員編制的目標是零增長。公務員事務局已鼓勵部門透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提升效率，應付工作量。

中期財政預測

中期財政預測主要從宏觀角度估算政府的收支和財政情況。就 2022-2023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而言，中期預測所採納的實質經濟增長率為每年 3.3%。

在這期間，政府基本工程開支平均每年會超過 1,000 億元，經常開支增長則介乎每年 3.5% 至 4.7% 不等。

地價收入方面，2022-2023 年度起以過往 15 年地價收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水平(即本地生產總值 3.6%)計算。我亦假設利得稅和其他稅項收入的增長率，與未來幾年經濟增長率相若。

此外，中期財政預測亦反映了回撥房屋儲備金和未來基金投資收益，以及政府發行綠色債券所得。

基於以上假設和安排，我估計經營帳目在這 5 個年度中，每年都會錄得赤字，非經營帳目則在 2022-2023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會錄得赤字。經營帳目在 2021-2022 年度的預計赤字，主要是本預算案的一次性紓緩措施及部分去年公布的紓困措施所致，其後 4 年經營帳目的預計赤字，則是經常開支比收入為高所致。上述預測未有計及未來 4 年政府可能推出的退稅及紓緩措施。

預計至 2026 年 3 月底，財政儲備為 7,758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22%，或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

結語

主席、各位議員，今天的香港面對着疫情的挑戰、經濟的困難，兩年來的接連打擊，大家的日子都不容易。

平時以至在籌備預算案期間，我不時與市民傾談，深切感受到經濟差、搵食難的痛。所以，即使 2020-2021 年度會錄得香港歷史上最高的財政赤字，但思之再三，我今年再次提出千億元赤字的預算案，繼續推出逆周期措施，希望穩住經濟，紓緩市民的壓力，同時亦以謹慎的態度增加政府的收入和擴寬未來的財政空間。

壓力難免令人鬱結，但回望過去，我們經歷過風風雨雨，踏遍了高高低低。一路走來，無論路途如何崎嶇，香港仍然是我們珍惜的家。

家之為家，不是因為它完美，而是在於有你與我一起在其中，相互照顧、相互接納、相互支持、相互惦記。

這場世紀疫症使我們深刻體會到大家是同坐一條船。深層次的矛盾不可能瞬間解決，傷口亦需要時間復元。結無論綁得多緊，總有解開的方法。讓時間給我們解決問題的空間。

經濟起伏總有周期，繁榮發展必有路徑。昔日的難關我們都一一跨越，並且把香港這個家建設得更好。困難只是一時，讓我們在暫時的低潮中一起努力，共同分享成功的未來！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鼓掌及擊桌)

(2021-2022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補編及附錄載於附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交付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條例》")，以全面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

簽署《補充安排》旨在修訂於 2000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使《安排》與國際仲裁的現行慣例更全面地保持一致，過程中參考了多年來的實踐經驗及仲裁業界的意見。《補充安排》中所作出的修訂均根據《紐約公約》("《公約》")的精神提出，沒有構成任何重大的政策改動。

《補充安排》對《安排》進行修訂，包括採用仲裁地方式重新定義《安排》的適用範圍，以及免除以往在《安排》下的限制，允許當事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以符合《公約》下的現行國際仲裁慣例。

上述修訂均須透過修訂《條例》實施。

內地與香港特區將於相關內部程序完成後，公布《補充安排》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

律政司就簽署《補充安排》和修改《條例》的有關建議徵詢仲裁推廣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諮詢委員會對《補充安排》的簽署和相關修例建議表示一致支持。香港法律執業者及仲裁界亦普遍對簽署《補充安排》表示歡迎。

律政司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補充安排》的簽署情況，以及為實施《補充安排》而對《條例》作出的修訂建議。事務委員會

對建議不持異議，香港大律師公會也在會上對建議表示支持。香港律師會亦致函律政司對上述修例建議表示支持，並希望政府能加快相關立法程序以全面實施《補充安排》。

《條例草案》修訂《條例》第 2 條中"內地裁決"的定義及廢除該條中"認可內地仲裁當局"的定義，並廢除《條例》第 97 條。其效果是，不論仲裁裁決是否由根據《條例》第 97 條公布的名單所指明的仲裁當局作出，只要它是按照《中國仲裁法》作出的，便可根據《條例》強制執行。故此不再需要公布上述名單。

《條例草案》亦廢除《條例》第 93 條，以解除該條文對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其效果是，就執行某內地裁決而言，可在香港和內地同期作出強制執行的申請。

除上述修訂外，《條例草案》亦對《條例》第 2 條中內地的定義作出輕微文本修訂，以及在《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中加入 4 個《公約》新締約方，以更新該附表。

主席，律政司不時檢討香港的爭議解決制度，並針對社會需求，積極尋求完善香港和內地在民商事法律事務的司法合作。我們相信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能為業界帶來裨益，亦能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至涵蓋僱員在"極端情況"下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情況。

政府於 2018 年 9 月超強颱風 "山竹" 襲港後進行了跨部門檢討，以改善日後應對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的準備、應變和善後工作的機制；其中一項成果是制訂了 "極端情況" 下有關工作安排的措施。如因超強颱風引致 "極端情況"，政府會審視及因應情況，於香港天文台把 8 號颱風警告改為 3 號颱風警告前，作出適用於全港的 "極端情況" 公布。在有關公布中指明 "極端情況" 存在的期間，除與僱主就 "極端情況" 出現時訂立有上班協定的必要人員外，市民在 8 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應留在原來地方或安全地點，而非立即啟程上班或外出。政府會在公布 "極端情況" 生效的首兩小時內繼續審視情況，並再公布會否延長 "極端情況" 的期限。除超強颱風吹襲的情況外，政府亦可能會因應其他大規模天災的實際情況而作出 "極端情況" 公布。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保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因工作的性質引致患上該條例訂明的職業病的僱員，讓他們可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在不論過失的前提下，盡快獲得僱員補償。同時，《僱員補償條例》在特定情況下就往返工作地點的僱員提供僱員補償保障，包括在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僱員在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 4 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 4 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會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

考慮到僱員在 "極端情況" 下上下班途中可能會如在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的情形，身處的環境危險性比較高，我們認為向有關僱員提供充足的僱員補償保障是必要和合理。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將僱員在 "極端情況" 下上下班的情況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內。此舉將讓相關僱員可如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上下班一樣，在僱員補償方面受到相同的保障。

我們在擬訂立法建議時，已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們對建議均表示支持。

我懇請各位議員盡早通過《條例草案》，令建議可於即將來臨的颱風季節前實施，為因上述情況受傷僱員或死亡僱員的家屬提供更大的保障。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貓"和"狗"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7 部有關"意外"部分第 56 條下的指明"動物"定義內。

《條例》第 56(1)條訂明，如有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不在該車輛或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的指明"動物"受到損害，該司機必須停車。根據第 56(2)條及第 56(2A)條，司機亦須向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包括姓名及地址的個人資料，否則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報警。現行指明"動物"的定義涵蓋馬、牛、驢、驃、綿羊、豬及山羊共 7 種動物。該條文在多年前訂立，以便禽畜擁有人向有關司機就所受損失追討賠償。如司機在有關意外發生後沒有停車，可處罰款 10,000 元和監禁 12 個月，而沒有提供個人資料，亦沒有在意外發生後盡快及不遲於 24 小時內報警的司機，則可處罰款 15,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

近年，市民飼養的貓隻和狗隻數目不斷上升，牠們因走失而遇到交通意外受傷的風險也隨之增加，而牠們遭車輛撞倒受傷或死亡的意外亦不時發生。政府建議修訂《條例》第 56 條下指明"動物"的涵蓋範圍，加入"貓"和"狗"，使以上的規定和罰則同樣適用於有貓隻或狗隻被撞倒的交通意外。

警方接獲動物在交通意外中受傷的報告時，會按需要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等部門或機構，協助治理有關動物。我們期望在修訂法例後，在意外中受傷的貓隻和狗隻能獲得及時的治理；司機方面亦能提高警覺，多留意道路上的動物，減少這類意外的發生。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為加強保障動物福利踏出重要一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主席：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2021 年第 7 及 8 號法律公告)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21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a)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及

(b) 《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1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 2021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1 時 07 分休會。

附件

補編

歡迎市民於 www.budget.gov.hk/2021/chi/speech.html 網址瀏覽所有和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的文件、附錄和數據。英文版網址為 www.budget.gov.hk/2021/eng/speech.html。

目錄

	頁數
差餉	2809
一次性稅務寬減	2810
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2811
私家車車輛牌照費	2812
二零二零年經濟表現	2813-2816
二零二一年經濟展望	2817

補編

**建議寬減差餉⁽¹⁾
對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²⁾

物業類別	沒有差餉寬減		有差餉寬減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平均 應繳差餉 元／全年	平均 應繳差餉 元／每月
私人住宅單位⁽³⁾				
小型	6,456	538	1,932	161
中型	13,164	1,097	8,268	689
大型	27,372	2,281	22,440	1,870
公屋住宅單位 ⁽⁴⁾	3,108	259	120	10
所有住宅單位⁽⁵⁾	6,276	523	2,412	201
鋪位及商業樓宇	40,860	3,405	31,296	2,608
寫字樓	50,880	4,240	40,752	3,396
工業樓宇 ⁽⁶⁾	17,604	1,467	9,684	807
所有非住宅物業⁽⁷⁾	36,876	3,073	28,932	2,411
所有類別物業	10,116	843	5,748	479

(1) 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將在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四季實施。住宅物業單位首兩季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其後兩季則以每戶每季 1,000 元為上限。而非住宅物業單位首兩季的寬減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其後兩季則以每戶每季 2,000 元為上限。在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首兩季及其後兩季分別有 63% 及 39%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以及 74% 及 49% 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無須繳交差餉。整體而言，約有 64% 及 40% 的差餉繳納人將分別在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首兩季及其後兩季無須繳交差餉。

(2) 應繳差餉已反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變動。

(3)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075 平方呎)
大型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076 平方呎及以上)

(4)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5) 包括住宅用停車位。

(6)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7)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非住宅用停車位。

補編

建議的一次性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寬減措施的影響

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寬減 100%，每宗個案以 10,000 元為上限

應評稅入息	納稅人數目	平均寬減稅款	平均稅款寬減百分率
200,000 元或以下	260 000	760 元	100%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422 000	3,440 元	100%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335 000	6,520 元	68%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393 000	7,920 元	40%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242 000	9,260 元	20%
900,000 元以上	219 000	10,000 元	4%
總數	1 871 000	—	—

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的工作人口達 389 萬人。

利得稅：

寬減 100%，每宗個案以 10,000 元為上限

應評稅利潤	業務數目 [#]	平均寬減稅款	平均稅款寬減百分率
100,000 元或以下	36 000	3,490 元	98%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15 000	9,950 元	60%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10 000	10,000 元	38%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7 000	10,000 元	28%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10 000	10,000 元	20%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9 000	10,000 元	14%
900,000 元以上	41 000	10,000 元	0.3%
總數	128 000	—	—

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約有 128 萬個法團及 28 萬個非法團業務。

[#] 包括 101 000 個法團及 27 000 個非法團業務。

補編

私家車首次登記稅

稅階	現行稅率	建議稅率
(a) 最初的 150,000 元應課稅價值	40%	46%
(b) 其次的 150,000 元應課稅價值	75%	86%
(c) 其次的 200,000 元應課稅價值	100%	115%
(d)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	115%	132%

補編

私家車車輛牌照費

(a) 汽油及柴油私家車

引擎汽缸容量	現時每年牌照費 ¹	建議每年牌照費
	汽油 / 柴油私家車	
不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	3,815 元/ 5,275 元	4,960 元/ 6,858 元
超過 1 500 立方厘米， 但不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	5,680 元/ 7,140 元	7,384 元/ 9,282 元
超過 2 500 立方厘米， 但不超過 3 500 立方厘米	7,550 元/ 9,010 元	9,815 元/ 11,713 元
超過 3 500 立方厘米， 但不超過 4 500 立方厘米	9,420 元/ 10,880 元	12,246 元/ 14,144 元
超過 4 500 立方厘米	11,215 元/ 12,675 元	14,580 元/ 16,478 元

(b) 電動私家車

電動客車	現時每年牌照費	建議每年牌照費
淨重不超過 1 公噸者；及	440 元	572 元
就每 250 公斤(不足 250 公斤亦作 250 公斤計算)的淨重而收取的 附加費	95 元	124 元

¹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21 條，為期 4 個月的牌照收費相等於每年牌照費 35% 的款額以及附加費 30 元。

七

二零二零年經濟表現

- #### 1. 二零二零年本地生產總值與其開支組成部分及主要物價指數的增減率：

(%)

- (a) 以下各項的實質增長率：

私人消費開支	-10.1
政府消費開支	7.8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1.5
其中包括：	
樓宇及建造	-8.2
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產品	-19.2
整體貨物出口	-0.3
貨物進口	-2.1
服務輸出	-36.8
服務輸入	-35.1
本地生產總值	-6.1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	-5.8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362,300港元
	(46,700美元)

- (b) 以下指數的增減率：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3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0.8
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	2.7

- (c)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補編

2. 以對外商品貿易指數為基礎計算的整體出口每年增減率：

整體出口

	以貨值計 (%)	以實質計 (%)
二零一八年	7	5
二零一九年	-4	-5
二零二零年	-2	-1

3. 以對外商品貿易貨量指數為基礎計算按主要市場劃分的整體出口每年實質增減率：

整體出口

	總額 (%)	內地 (%)	歐盟 [#] (%)	美國 (%)	日本 (%)	印度 (%)
二零一八年	5	5	9	6	-1	-13
二零一九年	-5	-5	-7	-15	-8	-12
二零二零年	-1	5	-7	-13	-7	-16

註：# 由於英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脫離歐盟，輸往歐盟的出口並不包括輸往英國的出口。輸往英國和歐盟的出口合計在二零一八年實質上升 8%，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則分別下降 6% 及 7%。

4. 以對外商品貿易貨量指數為基礎計算的進口及留用貨物進口每年實質增減率：

進口 **留用貨物進口**

	(%)	(%)
二零一八年	6	9
二零一九年	-8	-15
二零二零年	-3	-9

補編

5.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的服務輸出每年實質增減率：

	服務輸出				
	總額 (%)	運輸服務 (%)	旅遊服務 (%)	金融服務 (%)	其他服務 (%)
二零一八年	5	3	9	2	2
二零一九年	-10	-8	-21	-2	-4
二零二零年	-37	-30	-91	3	-12

6. 二零二零年以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計算的本港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

	(10億港元)
整體貨物出口	4,282.3
貨物進口	4,329.1
貨物貿易差額	-46.8
服務輸出	494.9
服務輸入	395.8
服務貿易差額	99.1
綜合貨物及服務貿易差額	52.3

補編

7. 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每年平均數，以及勞動人口和總就業人數的增長率：

	失業率 (%)	就業不足率 (%)	勞動人口 增長率 (%)	總就業人數 增長率 (%)
二零一八年	2.8	1.1	0.8	1.1
二零一九年	2.9	1.1	-0.3	-0.4
二零二零年	5.9	3.3	-2.2	-5.1

8. 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增減率：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基本 整體 (%) (%)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
二零一八年	2.6	2.4	2.7	2.3	2.2
二零一九年	3.0	2.9	3.3	2.7	2.6
二零二零年	1.3	0.3	-0.5	0.7	0.8

補編

二零二一年經濟展望

二零二一年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物價指數的預測增減率：

(%)

本地生產總值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3.5 至 5.5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4.5 至 6.5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	2.5 至 4.5
以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47,900-48,800 美元)	373,700-380,900 港元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
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6
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	1

附錄

附 錄

	頁數
A. 中期預測 直至二零二五/二六年度為止的政府開支及收入預測	2820
B. 開支及收入分析 各政策組別之間的資源分配情況及收入分析	2831
C. 詞彙	2849

註：有關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及之前的開支數字，已根據在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預算中所採用的定義及政策組別分類作出調整。

附 錄 A

中期預測

附錄 A

目錄	頁數
第 I 部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2822
第 II 部 中期預測	2823
第 III 部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 總值的關係	2828
第 IV 部 或有負債及主要的無撥備負債	2830

附錄 A — 繼

第 I 部 預測用的假設與財政預算準則

1 中期預測是財政規劃的工具，列出在宏觀層面上包括本預算年度在內的五年期間(即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至二零二五／二六年度)的政府收支預測和財政情況。

2 中期預測採用了多項與影響政府收支的因素有關的假設。其中一些假設與經濟有關(即一般經濟假設)，另一些則與政府某些範疇的活動有關(即其他假設)。

一般經濟假設**實質本地生產總值**

3 預測二零二一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會介乎3.5%至5.5%。我們採用了這個預測變動幅度的中點去作出中期預測。就策劃而言，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五年四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3.3%。

物價變動

4 衡量整體經濟物價變動的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預測在二零二一年會上升1%。在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五年四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的趨勢增長率假設為每年2%。

5 至於衡量消費市場通脹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測在二零二一年會上升1.6%。撇除各項一次性紓緩措施的影響，預測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二一年會上升1%。其後，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2%。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6 基於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增減率的假設，二零二一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4.5%至6.5%，而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名義趨勢增長率則假設為每年5.3%。

其他假設

7 與預測期內收支增減模式有關的其他假設如下—

- 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及其後的經營開支是預測的政府所需開支。
-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及其後的非經營開支反映各項基本工程(包括核准基本工程項目及已進入後期規劃階段的項目)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
- 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及其後的收入推算數字基本上反映相關的趨勢收益。

財政預算準則

8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9 《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

10 就編製中期預測而言，下列準則同樣適用—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政府的目標是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
- **開支政策**
這方面的大原則是，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與經濟增長率相適應。
- **收入政策**
政府的目標是在一段期間內維持收入的實質價值。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政府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儲備。

附錄 A — 繼

第 II 部 中期預測

11 本中期預測期(註(a))內，政府財政狀況的摘要載列如下—

	2020-2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2025-26 預測
經營帳目						
經營收入(註(b))	440,351	470,278	531,778	546,264	571,923	599,944
減：經營開支(註(c))	721,192	611,900	572,000	586,900	603,300	622,300
經營赤字	(280,841)	(141,622)	(40,222)	(40,636)	(31,377)	(22,356)
非經營帳目						
非經營收入(註(d))	103,144	120,827	143,829	142,185	146,554	160,294
減：非經營開支(註(e))	99,193	115,927	150,573	154,736	157,363	145,654
非經營盈餘／(赤字)	3,951	4,900	(6,744)	(12,551)	(10,809)	14,640
綜合帳目						
政府收入	543,495	591,105	675,607	688,449	718,477	760,238
減：政府開支	820,385	727,827	722,573	741,636	760,663	767,954
未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項的綜合赤字	(276,890)	(136,722)	(46,966)	(53,187)	(42,186)	(7,716)
加：根據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淨收入(註(f))	19,303	35,100	35,100	35,100	35,100	35,100
減：綠色債券的償還款項(註(f))	-	-	-	-	7,800	7,800
已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項的綜合盈餘／(赤字)	(257,587)	(101,622)	(11,866)	(18,087)	(14,886)	19,584
財政儲備(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902,721	801,099	789,233	771,146	756,260	775,844
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13	13	13	12	12	12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3.3%	28.0%	26.2%	24.3%	22.6%	22.1%

表 1

附錄 A — 繼

財政儲備

12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部分財政儲備會撥入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未來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以期通過為期十年的投資，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的首筆資金為 2,197.3 億元，是土地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二零一六／一七年度，政府把營運及資本儲備綜合盈餘中的 48 億元轉撥入未來基金，作為注資。至於其後的安排，財政司司長會每年檢視。

表 2

財政儲備分布情況(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運及資本 儲備			總額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未來基金	284,088	254,843	143,337	20,751	48,826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43,588	288,888	4,800*	284,088	254,843	143,337	20,751	48,826
具有指定用途的基金	239,442	254,84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28,202	143,337						
資本投資基金	21,702	20,751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42,770	48,826						
賑災基金	27	100						
創新及科技基金	22,465	18,430						
貸款基金	3,174	4,001						
獎券基金	21,102	19,398						
土地基金	219,691	257,368	257,368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902,721	801,099	262,168	538,931				
相當於政府開支的月數	13	13	4	9				

* 即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綜合盈餘的三分之一

13 財政儲備會用以支付或有負債及其他負債，如第 IV 部所載，當中包括正在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承擔額逾 4,890 億元，以及未來十年的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約 5,080 億元。

附錄 A — 繼

註 —

(a) 會計原則

- (i) 中期預測是按現金收付制編製，反映收入和支出的預測，不論這些收支屬經營還是非經營項目。
- (ii) 中期預測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中期預測不包括債券基金，因為該基金是獨立管理的，而其結餘也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

(b) 經營收入

- (i) 經營收入已計及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建議的收入措施，並包括以下項目—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2025-26 預測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經營收入	398,490	402,479	481,558	511,418	542,251	570,036
投資收入 (註(g))	41,861	67,799	50,220	34,846	29,672	29,908
總額	440,351	470,278	531,778	546,264	571,923	599,944

- (ii) 記入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收入總目物業及投資項下的投資收入。二零二一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7% (二零二零年為 3.7%)，而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五年則假設每年介乎 4.7% 至 6.0% 之間。
- (iii) 未來基金的投資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相關部分的投資收入和土地基金的投資收入，每年複合計算。按財政司司長指示，由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開始將投資收入撥回政府帳目。

(c)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經營帳目及土地基金的開支。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及其後的數字是預測的政府所需經營開支。

附錄 A — 繼

(d) 非經營收入

(i) 非經營收入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2025-26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750	3,081	2,145	2,139	2,885	2,884
資本投資基金	699	708	834	991	1,208	1,64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7,093	97,607	108,410	114,156	120,208	126,576
賑災基金	2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42	-	-	-	-	-
貸款基金	685	1,450	3,592	3,864	3,858	3,921
獎券基金	295	1,202	1,412	1,415	1,418	1,421
未計入投資收入的非經營收入	92,566	104,048	116,393	122,565	129,577	136,445
投資收入 (註(g))	10,578	16,779	27,436	19,620	16,977	23,849
總額	103,144	120,827	143,829	142,185	146,554	160,294

(ii) 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地價收入預計為 976 億元；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則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 3.6%，即過去十五年的平均數。

(iii) 記入非經營帳目的投資收入包括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投資收入。二零二一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7% (二零二零年為 3.7%)。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五年的投資回報率則假設為每年 4.7% 至 6.0%。

(e) 非經營開支

非經營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2020-21 修訂預算	2021-22 預算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2025-26 預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5,987	8,393	9,622	9,213	10,661	8,888
資本投資基金	2,684	2,654	8,133	5,480	8,335	6,8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7,999	92,426	117,105	124,016	123,145	114,577
賑災基金	72	-	-	-	-	-
創新及科技基金	5,331	5,062	6,267	7,338	6,638	5,340
貸款基金	3,758	2,818	2,918	2,871	2,951	3,071
獎券基金	3,362	4,574	6,528	5,818	5,633	6,932
總額	99,193	115,927	150,573	154,736	157,363	145,654

附錄 A — 續

(f) 政府債券

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於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行首批及第二批綠色債券，並擬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至二零二五／二六年度發行更多綠色債券。實際發行的規模及時間會因應市場情況而釐定。此計劃的淨收入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為具環境效益的項目提供資金。

(g) 房屋儲備金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設立房屋儲備金，以資助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由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分四年撥回政府帳目，記入投資收入項下，並按上文註(b)(ii)訂明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同時，政府已預留 824 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屋儲備金的結餘）以作公營房屋發展之用。政府已分別在二零一九／二零及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從房屋儲備金撥回 212 億元及 220 億元。

附錄 A — 繼

第 III 部 中期預測中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14 為方便監察，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在這附錄統稱「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會和政府開支加在一起，以便把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作比較。

政府開支及公共開支與本港經濟的關係

	2020-21 (百萬元)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2023-24 預測	2024-25 預測	2025-26 預測
經營開支	721,192	611,900	572,000	586,900	603,300	622,300
非經營開支	99,193	115,927	150,573	154,736	157,363	145,654
政府開支	820,385	727,827	722,573	741,636	760,663	767,954
其他公營機構開支	39,751	43,564	45,169	48,771	49,709	51,795
公共開支 (註(a))	860,136	771,391	767,742	790,407	810,372	819,749
本地生產總值 (按曆年計)	2,710,730	2,859,800	3,011,400	3,171,000	3,339,100	3,516,000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註(b))	-5.4%	5.5%	5.3%	5.3%	5.3%	5.3%
政府經常開支的增長 (註(c))	7.6%	9.6%	3.5%	3.9%	4.7%	3.7%
政府開支的增長 (註(c))	35.0%	-11.3%	-0.7%	2.6%	2.6%	1.0%
公共開支的增長 (註(c))	33.8%	-10.3%	-0.5%	3.0%	2.5%	1.2%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 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31.7%	27.0%	25.5%	24.9%	24.3%	23.3%

註 —

- (a) 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及其他公營機構的開支。至於政府只享有股權的機構，包括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開支則不包括在內。
- (b)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 5.5%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率，是二零二一年預測增長幅度 4.5%至 6.5%的中點。
- (c) 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至二零二五／二六年度的增長率是指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例如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數字，是指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修訂預算與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實際開支之間的變動。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數字，是指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預算與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修訂預算之間的變動，依此類推。

附錄 A — 繼

15 表 4 顯示二零二一／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撥款額、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二零二一／二二年度
政府開支與公共開支的關係

表 4

(百萬元)	撥款	政府收支			公共開支
		經營	非經營	總額	
開支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經常	517,622	517,622	-	517,622	517,622
非經常	94,276	94,276	-	94,276	94,27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113	-	5,113	5,113	5,113
資助金	3,280	-	3,280	3,280	3,280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620,291	611,898	8,393	620,291	620,291
5,089	-	-	-	-	-
資本投資基金	-	-	2,654	2,654	2,65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	92,426	92,426	92,426
創新及科技基金	-	-	5,062	5,062	5,062
土地基金	-	2	-	2	2
貸款基金	-	-	2,818	2,818	2,818
獎券基金	-	-	4,574	4,574	4,574
營運基金	-	-	-	-	6,760
房屋委員會	-	-	-	-	36,804
收入	625,380	611,900	115,927	727,827	771,39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稅收	356,648	10	356,658		
其他收入	75,951	3,071	79,022		
資本投資基金	432,599	3,081	435,68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1,703	1,703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107,461	107,461		
賑災基金	-	3,035	3,035		
創新及科技基金	-	5	5		
土地基金	37,679	-	37,679		
貸款基金	-	1,645	1,645		
獎券基金	-	2,870	2,870		
盈餘／(赤字)	470,278	120,827	591,105		
	(141,622)	4,900	(136,722)		

附錄 A — 繼

第 IV 部 或有負債及主要的無撥備負債

16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現載列如下，作為中期預測的補充資料—

(百萬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20	2021	2022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36,726	38,872	40,300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24,835	74,906	92,909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7,461	6,067	3,583
已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待繳股本	5,833	6,132	6,132
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00	4,745	4,745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3,877	3,260	2,576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975	947	920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329	112	102
總額	84,836	135,041	151,267

17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主要的無撥備負債如下—

(百萬元)	
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現值(註(a))	1,003,217
尚餘假期(註(b))	28,169
綠色債券	7,754

註 —

- (a) 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計未來十年的法定退休金承擔額約為 5,080 億元。
- (b) 尚餘假期的估計顯示在職公職人員的假期餘額(即已賺取但未放取的假期)總值。

18 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本工程尚未支付的承擔額分別為 3,905.73 億元及 4,890.20 億元，當中部分為合約承擔額。

附 錄 B

開支及收入分析

目錄	頁數
第 I 部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2833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公共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837
政府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838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2839
公共經常開支	
政府經常開支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840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841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2842
公共開支總額	
政府開支總額	
第 IV 部 計劃在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2843
第 V 部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2845
第 VI 部 政府收入分析	2847
第 VII 部 政策組別分類	2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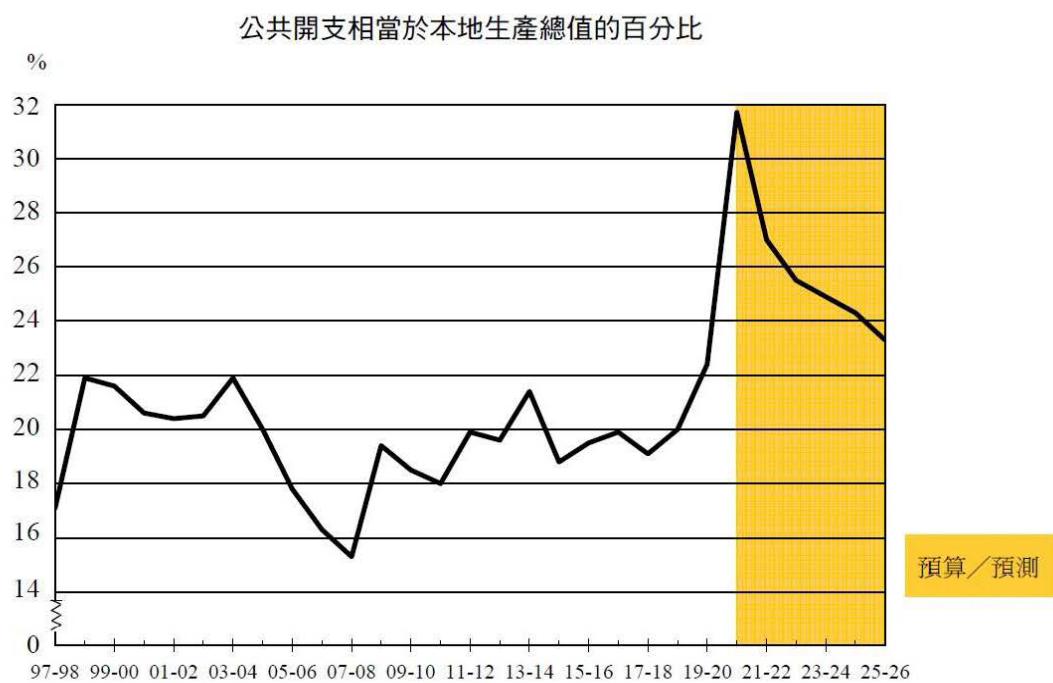
附錄 B — 繼

第 I 部 預算與經濟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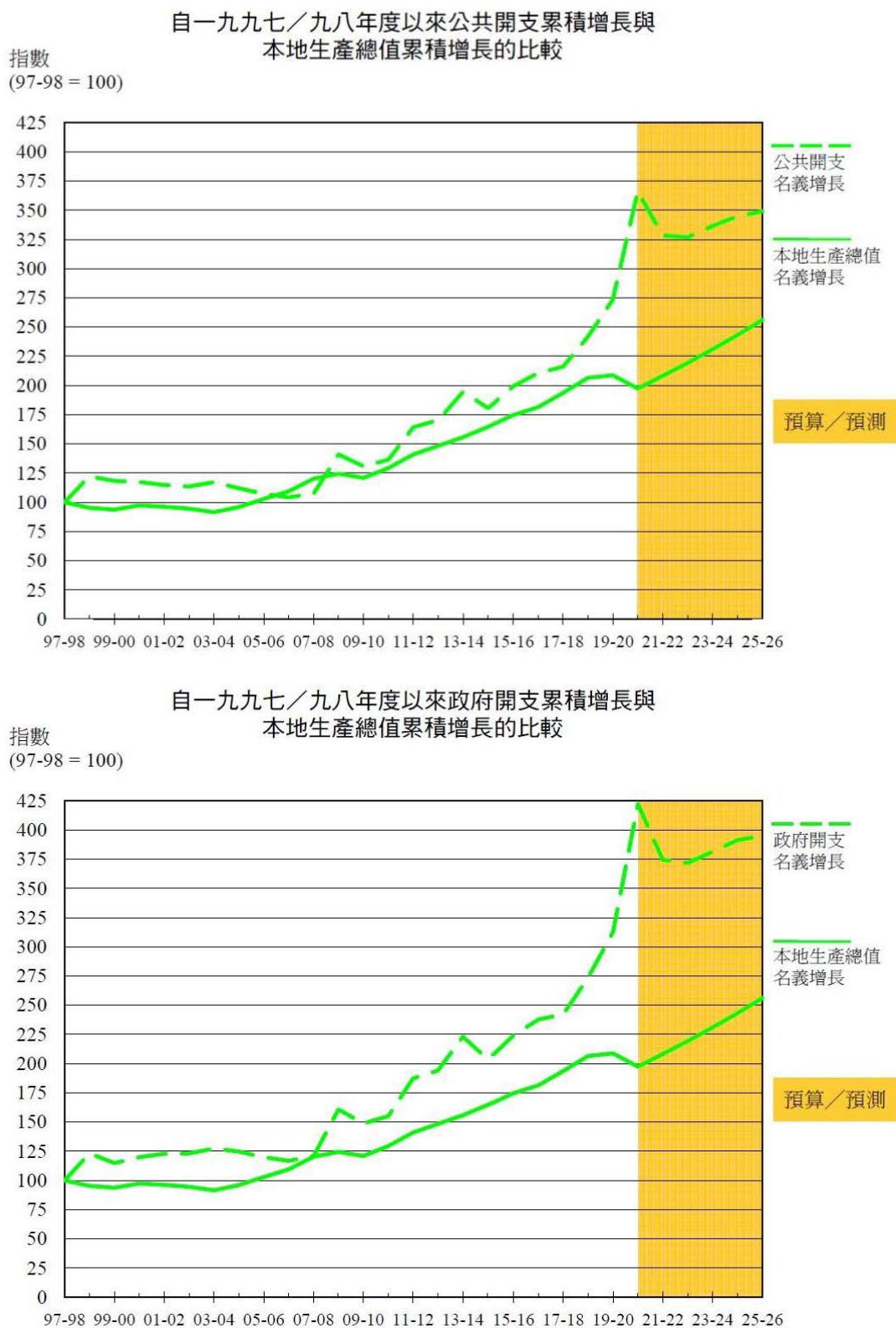
政府開支、公共開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經營帳目	611,898
非經營帳目	8,393
	<hr/>
	620,291
資本投資基金	2,65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2,426
創新及科技基金	5,062
土地基金	2
貸款基金	2,818
獎券基金	4,574
	<hr/>
政府開支	727,827
營運基金	6,760
房屋委員會	36,804
	<hr/>
公共開支	771,391
	<hr/>
本地生產總值	2,859,800
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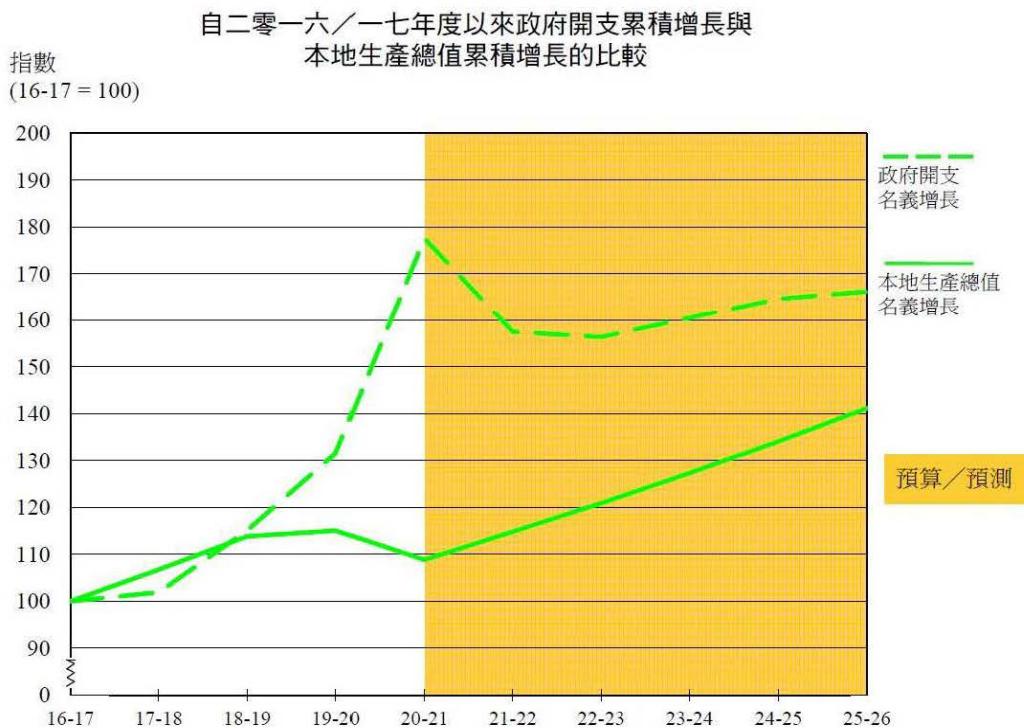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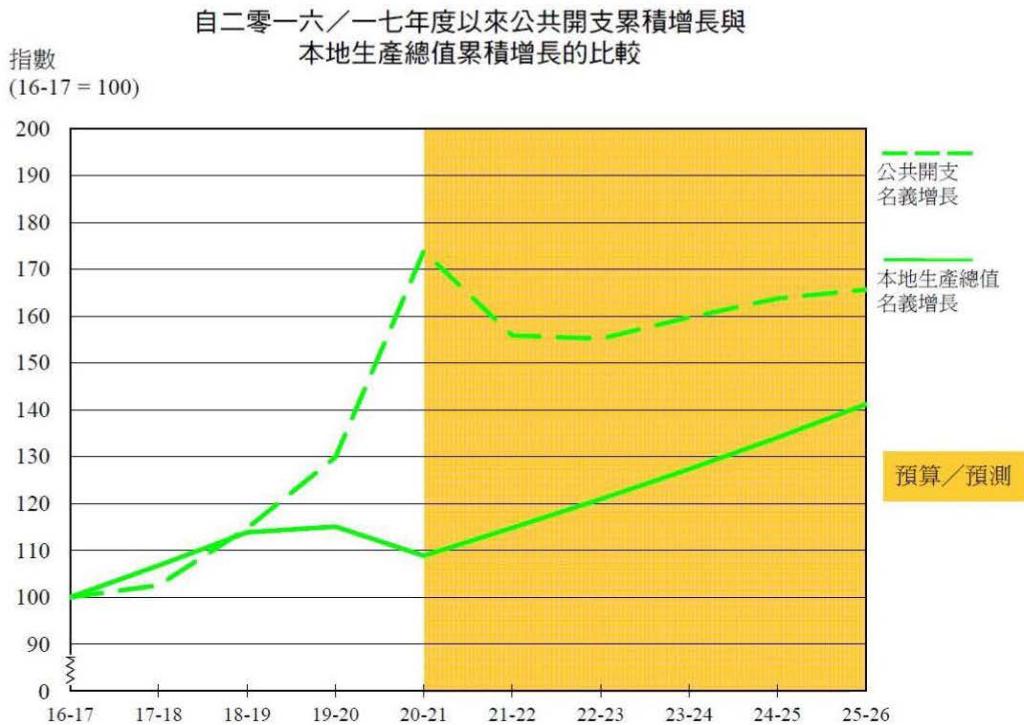
附錄 B — 繼



附錄 B—續



附錄 B—續



附錄 B—續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公共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與2020-21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賦質 %	
教育	92,438	97,123	100,710	3.7	3.4
社會福利	81,555	90,936	105,689	16.2	14.5
衛生	82,142	88,929	95,943	7.9	7.6
保安	50,539	51,229	54,455	6.3	6.0
基礎建設	27,439	29,361	33,411	13.8	13.2
環境及食物	18,636	20,541	22,065	7.4	6.7
經濟	18,582	19,959	22,258	11.5	10.7
房屋	16,030	17,207	18,208	5.8	4.4
社區及對外事務	14,535	15,162	16,164	6.6	6.0
輔助服務	57,937	63,999	72,612	13.5	12.4
	<hr/> <hr/> 459,833	<hr/> <hr/> 494,446	<hr/> <hr/> 541,515	<hr/> <hr/> 9.5	<hr/> <hr/> 8.8

2021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4.5%至6.5% 3.5%至5.5%

附錄 B—續

第 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經常開支

政府經常開支：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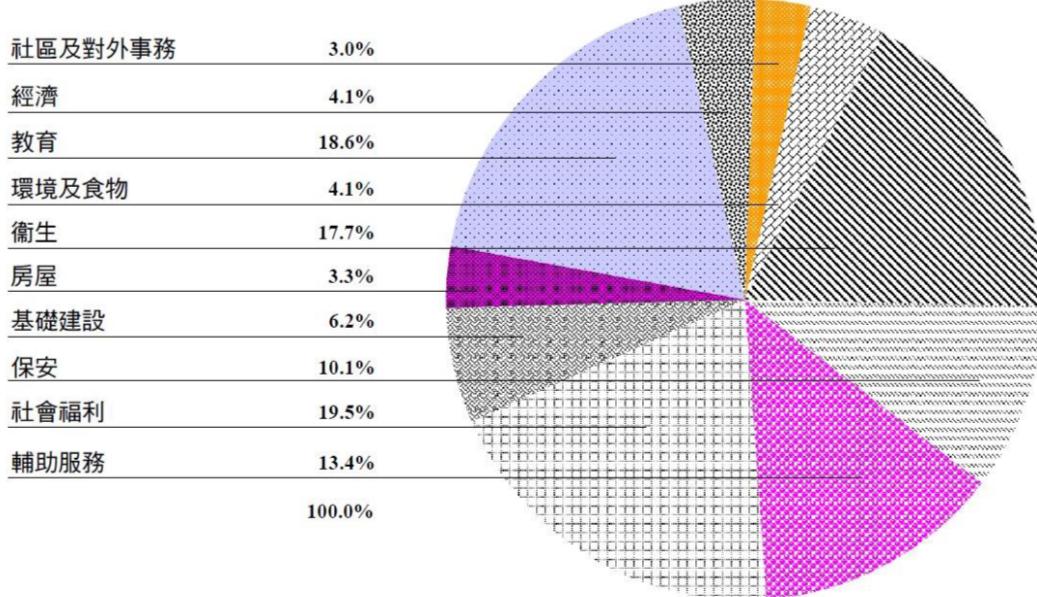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與2020-21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92,438	97,123	100,710	3.7	3.4
社會福利	81,555	90,936	105,689	16.2	14.5
衛生	82,142	88,929	95,943	7.9	7.6
保安	50,539	51,229	54,455	6.3	6.0
基礎建設	27,206	29,114	33,155	13.9	13.3
環境及食物	18,636	20,541	22,065	7.4	6.7
經濟	13,287	14,513	16,190	11.6	11.0
房屋	485	600	641	6.8	6.8
社區及對外事務	14,535	15,162	16,164	6.6	6.0
輔助服務	57,937	63,999	72,612	13.5	12.4
	<hr/>	<hr/>	<hr/>	<hr/>	<hr/>
	438,760	472,146	517,624	9.6	8.9

2021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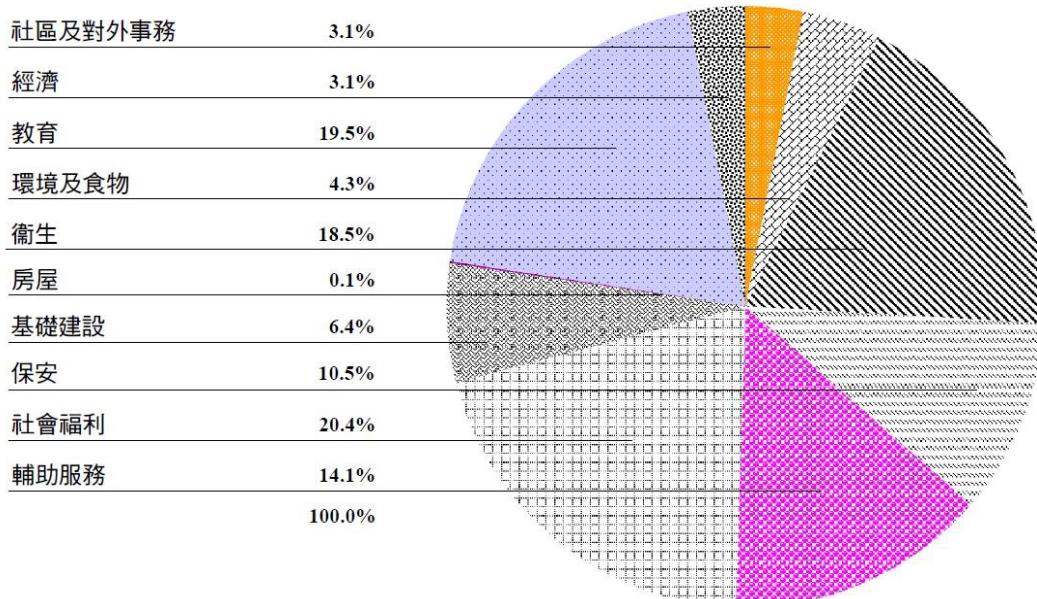
4.5%至6.5% 3.5%至5.5%

附錄 B—續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經常開支：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經常開支：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預算



附錄 B—續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公共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與2020-21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實質 %	
教育	125,341	108,011	110,870	2.6	1.8
社會福利	92,249	100,066	120,555	20.5	17.9
衛生	87,347	98,308	115,827	17.8	16.5
保安	56,732	64,609	62,392	-3.4	-4.3
基礎建設	66,844	77,575	84,381	8.8	5.5
環境及食物	30,680	35,129	35,324	0.6	-1.3
經濟	40,035	116,002	88,059	-24.1	-24.9
房屋	31,099	36,005	42,110	17.0	13.6
社區及對外事務	20,302	22,749	26,046	14.5	11.9
輔助服務	92,053	201,682	85,827	-57.4	-58.1
	<hr/> 642,682	<hr/> 860,136	<hr/> 771,391	<hr/> -10.3	<hr/> -11.8

2021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4.5%至6.5% 3.5%至5.5%

附錄 B — 繼

第 III 部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政府開支總額

政府開支總額：與一年前同期比較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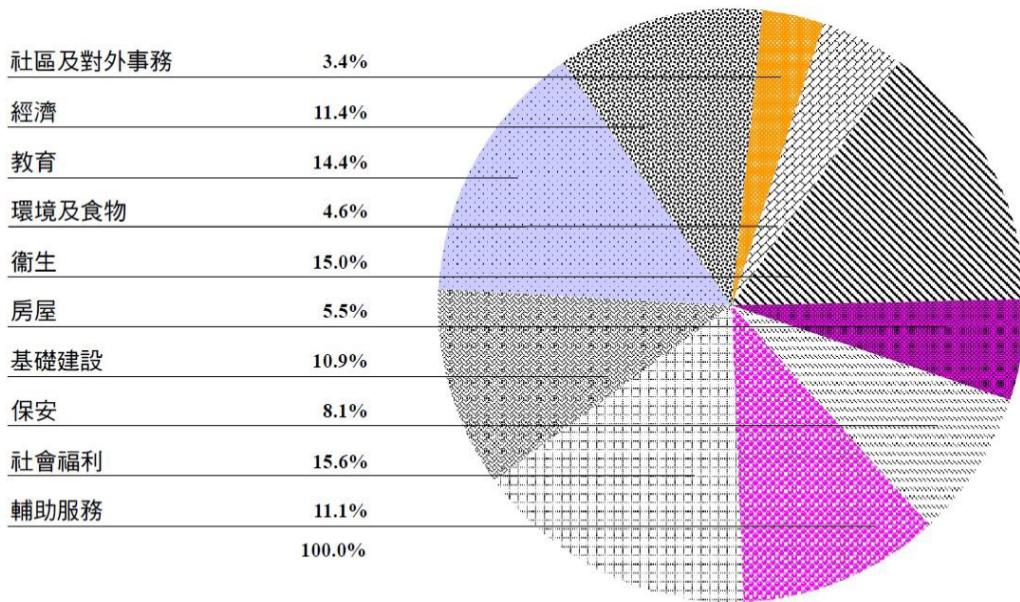
	2019-20 實際 百萬元	2020-21 修訂 預算 百萬元	2021-22 預算 百萬元	與2020-21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名義 %	與2020-21年度 修訂預算比較的增減 實質 %
教育	125,341	108,011	110,870	2.6	1.8
社會福利	92,249	100,066	120,555	20.5	17.9
衛生	87,347	98,308	115,827	17.8	16.5
保安	56,732	64,609	62,392	-3.4	-4.3
基礎建設	66,566	77,261	84,103	8.9	5.5
環境及食物	30,680	35,129	35,324	0.6	-1.3
經濟	34,550	110,297	81,578	-26.0	-26.9
房屋	2,010	2,273	5,305	133.4	130.2
社區及對外事務	20,302	22,749	26,046	14.5	11.9
輔助服務	92,053	<u>201,682</u>	<u>85,827</u>	<u>-57.4</u>	<u>-58.1</u>
	<u>607,830</u>	<u>820,385</u>	<u>727,827</u>	<u>-11.3</u>	<u>-12.7</u>

2021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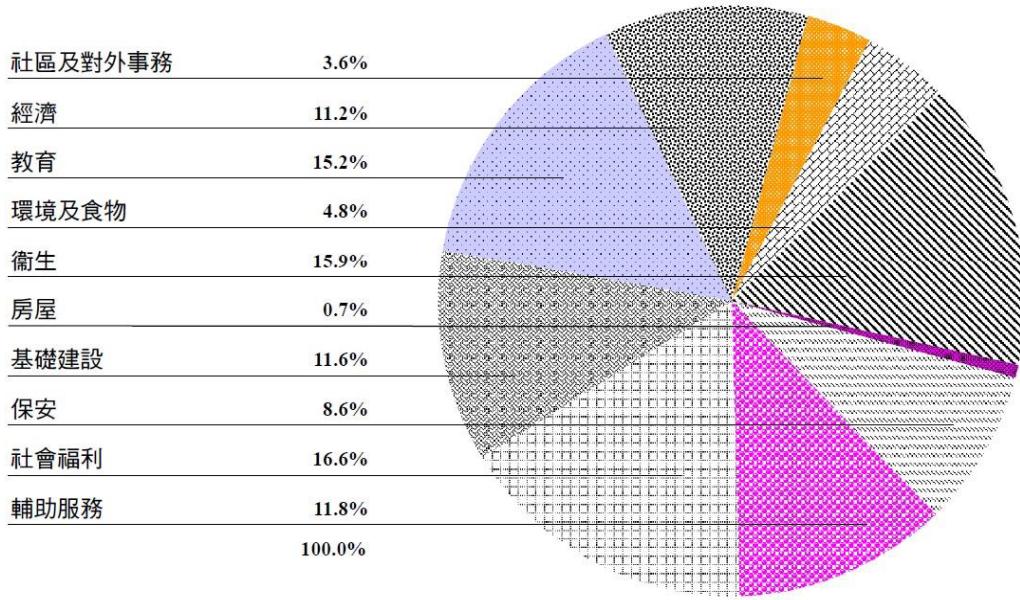
4.5%至6.5% 3.5%至5.5%

附錄 B—續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公共開支總額：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預算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
政府開支總額：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預算



附錄 B — 繼

第 IV 部 計劃在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

預計在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展開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包括—

	項目預算 億元
衛生	591
— 小西灣健康中心及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 將軍澳中醫醫院發展項目	
— 北區醫院擴建計劃－工地平整及地基工程	
—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主要工程	
— 在將軍澳成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基礎建設	588
— 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	
— 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餘下工程	
— 在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 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	
— 寶馬山行人通道系統	
— 連接葵青交匯處上斜路至葵涌道的天橋	
—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第四組建造工程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第一期主體工程 -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 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 -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勘查研究及設計	
—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 上水及粉嶺再造水供應工程	
— 小蠛灣濾水廠擴展工程－主項工程	
— 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	
— 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	
環境及食物	169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2部份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主體岩洞建造和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 提升新界東北污水收集系統	
— 元朗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 油塘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及修復工程	

附錄 B — 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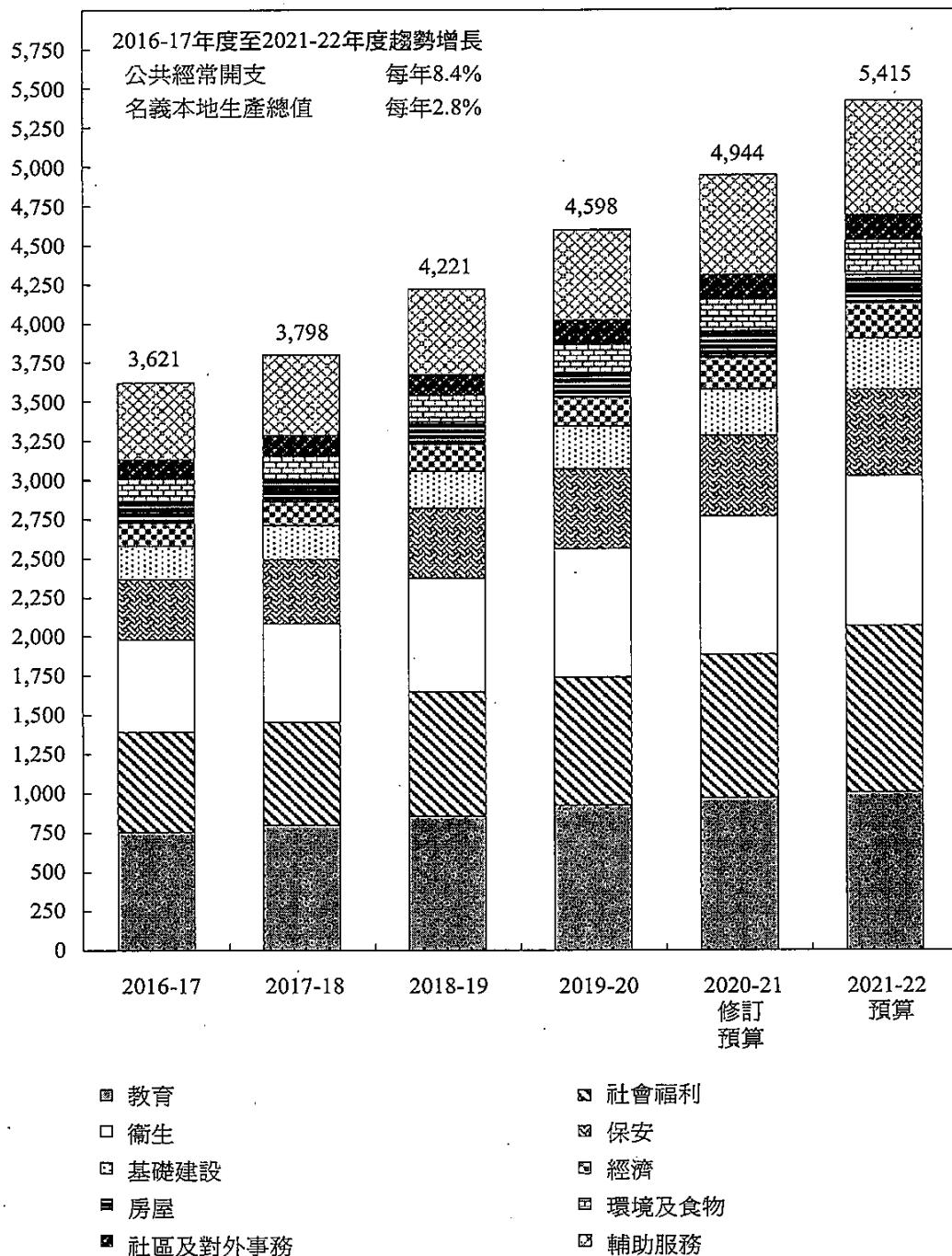
	項目預算 億元
保安	38
— 在將軍澳第72區興建消防局暨救護站、部門宿舍及消防設施	
— 落馬洲河套地區消防局暨救護站及其他消防設施	
— 西區已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	
教育	29
—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c)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 荃灣荃灣西站(TW 7)發展項目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 大埔第9區1所設有36間課室的小學	
— 九龍常和街8號華英中學重建計劃	
— 職業訓練局於青衣的航空及航海教育中心發展計劃	
輔助服務	19
— 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及車房	
社區及對外事務	18
— 大埔文娛中心設施提升工程	
— 將軍澳第68區市鎮公園	
— 青年宿舍計劃—香港女童軍總會佐敦青年宿舍的建造工程	

附錄 B—續

第 V 部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經常開支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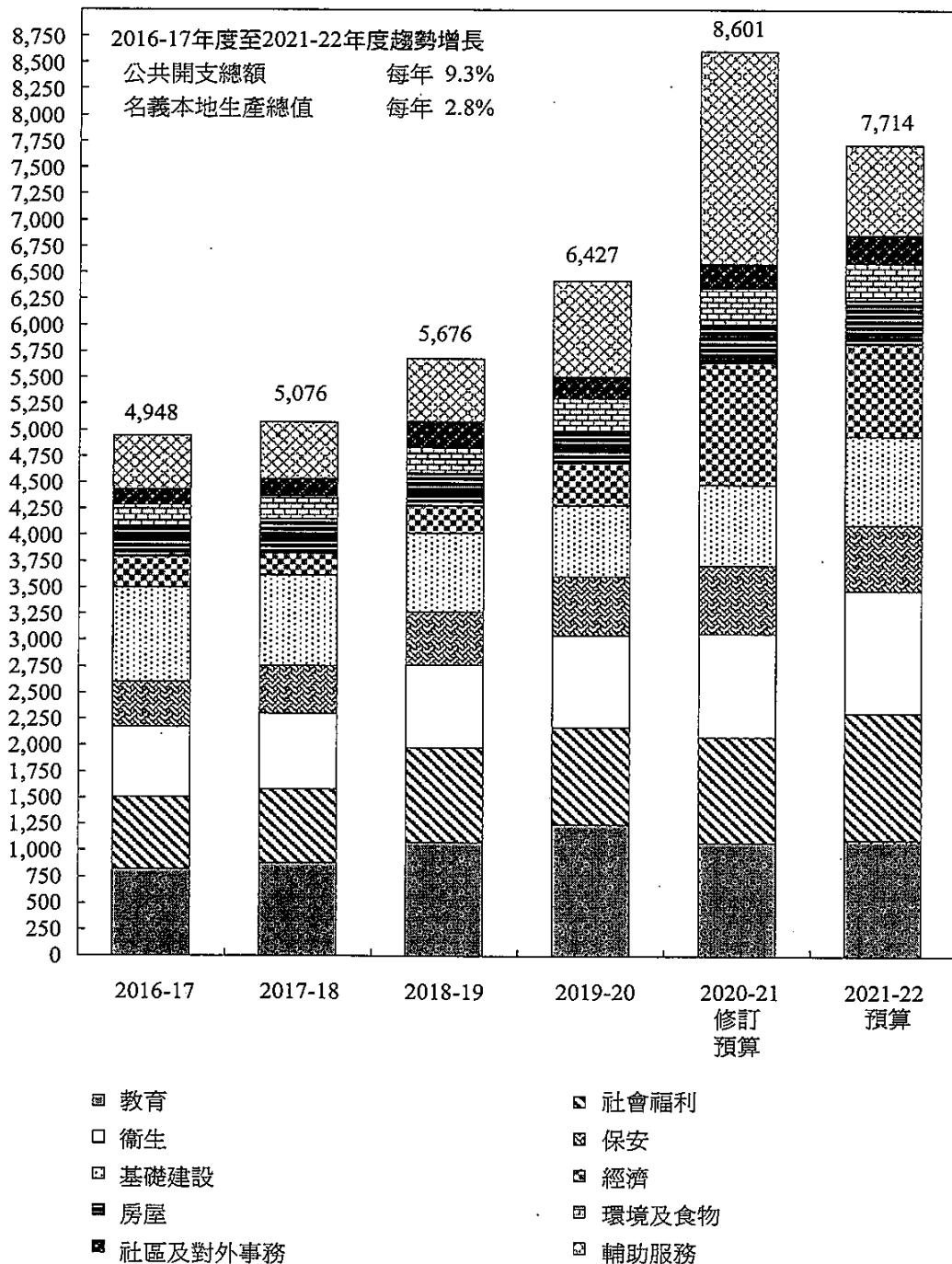


附錄 B—續

第 V 部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一／二二年度公共開支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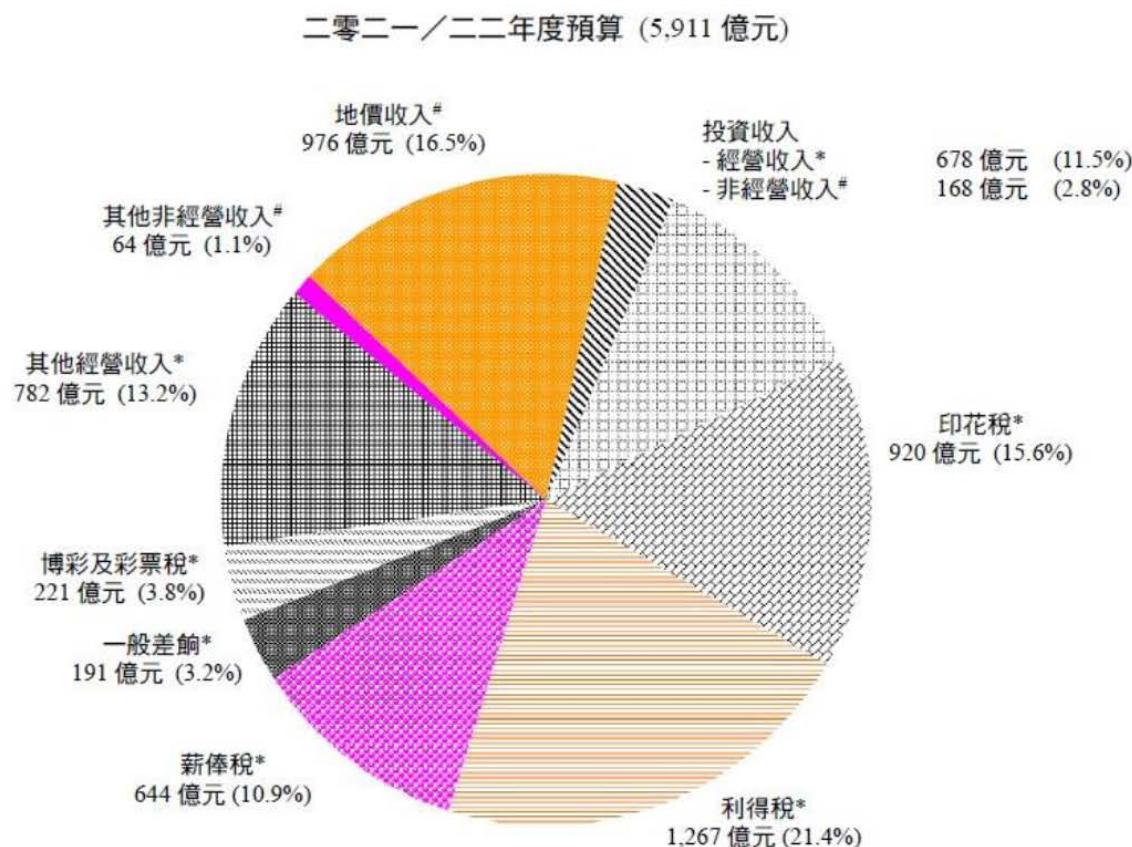
按政策組別列出的公共開支總額

(億元)



附錄 B—續

第 VI 部 政府收入分析



	2021-22 預算	佔政府收入的百分比	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經營收入	4,703 億元	79.6%	16.5%
# 非經營收入	1,208 億元	20.4%	4.2%
總計	5,911 億元	100%	20.7%

附錄 B — 續

第 VII 部 政策組別分類

政策組別		政策範圍(註)
社區及對外事務	19 18	地區及社區關係 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
經濟	3 6 8 1 17 34 4 7 5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工商業 就業及勞工 財經事務 資訊科技及廣播 人力發展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公眾安全 旅遊
教育	16	教育
環境及食物	2 32 23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環境衛生 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衛生	15	衛生
房屋	31	房屋
基礎建設	22 21 24	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 陸路及水上交通 水務、渠務及斜坡安全
保安	12 13 10 9 11 20	司法 肅貪倡廉 出入境管制 內部保安 法律行政 法律援助
社會福利	14 33	社會福利 婦女權益
輔助服務	26 30 28 27 25 29	由中央管理的公務員事務 行政失當投訴 政制及內地事務 政府內部服務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支援

註： 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開支總目，載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預算》卷一的索引。索引另按開支總目列出每個政策範圍下的個別綱領。

附 錄 C

詞 彙

附錄 C

詞彙

註：粗斜體的名詞在本詞彙內另有專條解釋。

非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非經營帳目的所有開支，以及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包括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但不包括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各帳目的開支。非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設備、小型工程及小額非經常資助金

資本投資基金

墊款及股本投資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地徵用

非經常資助金

電腦化計劃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支出

主要系統及設備

工務工程計劃的開支

賑災基金

為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提供的援助

創新及科技基金

各項為製造業和服務業促進創新和提升科技的計劃

貸款基金

各項由政府撥款進行的發展計劃所提供的貸款

給予學校、教師和學生的貸款，以及公務員的房屋貸款等

獎券基金

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發放的補助金、貸款及墊款

非經營盈餘／(赤字) 指非經營收入與非經營開支的差額。

非經營收入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以及所有記入七個基金帳目的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出售政府宿舍及其他資產所得收入

遺產稅

已收的償還貸款

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投資項目所得的股息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附錄 C — 繼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地價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投資收入

賑災基金

投資收入

創新及科技基金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投資項目的收入

貸款基金

貸款利息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出售貸款的收入

獎券基金

拍賣車輛登記號碼的收入
投資收入
已收的償還貸款
六合彩獎券的收入

未計入發行及償還債券款項的綜合赤字 指政府收入與政府開支的差額。

財政儲備 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累積結餘。

未來基金 指從財政儲備撥出的部分款項，用作較長期投資，以期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該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設立，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該基金以土地基金的結餘作為首筆資金，另加注資；注資來自從營運及資本儲備(未來基金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中轉撥的綜合盈餘。

政府開支 指經營開支與非經營開支的總和。與公共開支不同，政府開支不包括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政府收入 指經營收入與非經營收入的總和。

營運及資本儲備 自未來基金設立後，該基金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統稱營運及資本儲備。

經營開支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經營帳目及土地基金的所有開支。

附錄 C — 繼

經營收入 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和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其主要項目如下—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應課稅品稅項
罰款、沒收及罰金
投資收入
租金及差餉
專利稅及特權稅
稅項
公用事業及各項收費

土地基金

投資收入

經營赤字 指經營收入與經營開支的差額。

公共開支 指政府開支加各營運基金及房屋委員會的開支(經營及非經營開支)。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八個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之間的轉撥款項，都只是政府帳目的內部轉撥，並不屬於政府收入及開支。